

湖北省商务厅文件

鄂商务发〔2016〕48号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商务发展 “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委）、招商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省商业联合会，省物流联合会：

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14个全省商务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名单附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全省商务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

湖北省商务厅

2016 年 8 月

目 录

一、湖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三五”发展规划·····	(1)
二、湖北省商务厅“十三五”商务发展项目库建设规划···	(35)
三、湖北省内贸流通业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	(46)
四、湖北省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86)
五、湖北省“十三五”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124)
六、湖北省市场秩序工作“十三五”专项规划·····	(153)
七、湖北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173)
八、湖北省对外贸易“十三五”发展规划·····	(187)
九、湖北省利用外资“十三五”专项规划·····	(224)
十、湖北省进出口产业安全维护“十三五”规划·····	(250)
十一、湖北省服务贸易“十三五”专项规划·····	(284)
十二、湖北省“十三五”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	(304)
十三、湖北省“十三五”口岸发展专项规划·····	(325)
十四、湖北电子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	(348)

湖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湖北省的黄金机遇期、积蓄能量释放期、综合优势转化期以及四化同步发展加速推进期。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推动“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进程，率先在中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湖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编制本规划，用于指导和推进“十三五”时期湖北省经济发展环境的改善与优化。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背景

“十二五”期间，湖北省围绕“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总目标，大力实施“一元多层次”发展战略，紧抓国家促进中部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等重大战略机遇，在始终保持“高于全国、中部靠前”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取得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湖北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一、“十二五”时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取得的成就

市场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去年，全省市场主体总户数超过410万户，增长15.6%，连续3年居全国第五、中部第一。全省民营企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接近6成。全省招商引资额较“十一五”末实现翻番，来鄂投资的500强企业由87家增至241家，居中部第一。各地、各部门通过实施“科技十条”、“一企一策”、人才“春风行动”、金融服务“三优”活动等惠企服务工程，有效缓解了企业反映强烈的“融资难”、“用工难”、“创业难”等问题，进一步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积极开展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精简为274项，成为全国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省份之一。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得以严格实施，清权、确权、优权、晒权取得明显成效。2015年共精简行政职权1398项。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绩，“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广泛推行使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

政府行政权力日益规范。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以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决策公开、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为重点，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襄阳、随州、孝感、潜江等地将市直部门关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服务承诺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并汇编成册，发到全市重点企业和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受到市场主体一致好评。省监察厅会同省政府法制办下发了《关于开展规

范基层执法工作的意见》，督促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做到“五规范”，即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自由裁量权规范、程序规范、信息公开规范、行为规范。黄石市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意见》，对行政权力及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上述措施约束了行政权力，有效保护了市场主体的经营发展权。

涉企清费治乱工作顺利推进。省委书记李鸿忠亲自出席“减轻企业负担，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督办会议，就清理整顿我省涉企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发表重要讲话。各地、各部门及时落实部署，通过出台税费清理及减免系列政策措施，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加大对涉企收费的整治力度。2015年，全省共核减162项涉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平均下降近30%，使市场主体真真切切感受到了优化发展环境工作成果。

市场秩序日臻规范有序。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整治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骗买骗卖、虚假广告、合同欺诈、商标侵权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省法制办对照《条例》要求，制定了《湖北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全省政府法制系统服务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细则》，围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了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和制度环境。省商务厅会同省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食品药品专项治理，加大产品质量监管力度。省物价局在全省集中开展了价格领域专项治理，强化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省监察厅、民政厅

开展了对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的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

《湖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条例》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条例》出台后，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统筹部署《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条例》执法检查、《条例》专题询问等工作，严格督办《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省政府认真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赴省直部门与市（州）组织多次《条例》专项督查活动。作为省优化发展环境牵头工作单位，省商务厅认真履行职责，有力推进《条例》在各地、各部门的深入贯彻执行：印制和发放《条例》单行本等宣传资料两万余册，在《湖北日报》举办多期宣传专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条例》现场咨询和“送法规与政策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了由分管副省长担任总召集人的省优化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并督促各市（州）、县（市）比照建立了本级优化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工作网络和工作合力；广泛组织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专题活动。针对《条例》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政府督查和专题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力推进《条例》的贯彻执行和优化发展环境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十二五”时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存在的问题

政务服务效能亟待提升。我省经济发展环境受部门利益、部门权力制约较为严重，某些政府机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存在重管理轻服务、部门利益至上等官僚主义作风，部分行政管理和执

法部门的“中梗阻”现象时有发生，“钓鱼执法”问题依然存在。行政审批质效需要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事项虽然大幅减少，但部分部门仍存在行政审批权力配置不科学、制约不合理、运行不公开、监督不到位等现象。

中介服务机构运行不够规范。部分中介单位与行政事业单位未完全脱钩、“官办”色彩浓厚，“中介不中立”、“公证不公正”、“评估不实估”的问题比较突出。此外，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不到位，部分中介机构办事拖延，行政审批整体效率低下。部分地区存在中介收费不合理现象，某些没有与行政部门彻底脱钩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托行政权力强行收费，增加了中介清理和工作规范的难度。

企业发展面临多重压力。企业税费负担依然较重，不合理涉企收费急需清理，涉企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款有待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难问题较为普遍，结构性用工紧缺矛盾日益突出，用工总量供不应求、员工流动性大、用工管理缺乏规范，用工成本过高，普遍存在“招工难”、“留人难”、“用人难”。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现象较为普遍，民营企业贷款利率过高，同等条件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比国有企业高出一倍甚至更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不足、信用等级低、贷款成本较高。基础设施建设不配套，部分开发区交通、水电、能源、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滞后，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配套的电力、供水、热力以及医疗、教育、商贸、保障性住房等

公共设施供给不足、衔接不畅。企业进出口通关普遍存在通关较难、通关时间较长、通关成本较高等问题。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不够，部分地区扶持资金、用地用工、市场进入等优惠政策向大企业倾斜过多，向中小企业倾斜较少，海关、商检、税务、工商等相关部门对中小企业服务的合力仍需加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然滞后。企业各种失信行为时有发生，拖欠贷款、税款、制假售假、披露虚假信息、质量欺诈、商标侵权、价格欺诈等问题依然存在。政府对企业的信用监管体系尚待完善，市场还没有确立有效的企业信用维护机制，信用信息的流通不畅、透明度低。信用信息标准和平台建设严重滞后，在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储存等方面，行业分割、区域分割较为严重。信用服务市场和机构发展缓慢，高质量的信用数据较少，信用服务机构结构失衡，商业征信机构发展落后，信用服务产品单一，信用产品的认可度不高。

《条例》有待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实施不够平衡，地区之间差异较大，部分地区宣传、落实力度不够，没有按规定建立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制度。某些地区虽然形式上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但没有实际运作，或者运作不够规范。相关部门对《条例》中规定的执法主体还不够理解，联席会议制度虽然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但由于地方部门职能有限，对市场垄断、假冒伪劣等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惩处乏力，工作协调和任务执行存在一定困难，部门联动、政企互动有待进一步强化。

《条例》的贯彻落实缺乏有效监管，目标测评与奖惩考核缺乏科学的指标体系与切实可行的督查机制。

三、“十三五”时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经济新常态为湖北转变政府职能提供了新机遇。新常态不仅意味着经济增长转向中高速，而且伴随着深刻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机制变化。在经济新常态下，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这既有利于从体制机制上给各类市场主体松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也有利于大力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激发市场活力，给湖北打造高效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带来新契机。

“一带一路”倡议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湖北对外开放环境。“十三五”期间，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将开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中西部地区将有望在实施层面率先获得相关政策支持，进而带来内地对外开放的新机遇和突破口。湖北地处“一带一路”倡议规划区域与辐射影响区域，加快开放步伐，加强与周边地区及中亚、南亚、欧洲国际的开放与合作，有利于形成东西双向对外开放新格局，也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湖北贸易便利化改革和贸易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湖北对外开放环境。

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实施和“中部崛起”战略的持续推进为改善湖北企业发展环境带来历史性机遇。国家全面实施和推进长江经济带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与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总

目标和“一元多层次”总战略以及长江中游城市群、“一带一路”等战略对接推进，能够使我国积极利用海陆双向开放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带动沿江城市经济联动发展，促进产业梯度转移和优化升级。湖北省地处长江流域中心位置，地理位置突出、产业基础良好、自然资源丰富、城镇体系完备，两大战略的实施为湖北加快承接沿海产业转移、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集聚高端技术人才、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带来难得的机遇。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深层激发市场活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国家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积极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建设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可以有效改善湖北的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湖北经济在全国发展方阵中“总量进位、质量升级”。

（二）面临的挑战

全球经济增速整体放缓。未来几年，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面临重大调整，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长期存在。发达经济体中，美国以“再工业化”为带动，经济复苏情况相对稳健；欧元区以“量宽”和推进制造业升级为导向，经济虽然逐步脱离了债务危机，又被通缩和难民问题困扰，增长乏力；日本在“安倍经济学”的刺激之下，经济整体增速仍然偏慢。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增速不断下滑，以巴西为代表的拉美地区增速下滑情况尤其严重。

整体来看，发达经济体仍保持增长，但增幅放缓；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下滑并未得到明显遏制。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对湖北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增强国际竞争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出了新的挑战。

区域竞争更加激烈。在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中，经济发展将进入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新阶段，全国各地竞相发展，不同地区围绕市场、科技、资源、文化和人才的竞争趋于白热化。沿海地区由文化制度、基础设施、科技资源、人力资本、金融支持体系等要素构成的经济发展环境要明显优于内陆地区，西部地区临边开放和承接海内外产业转移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提升，中部各省产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地方保护依然存在，区域性竞争和市场争夺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湖北实现竞进提质、升级增效存在诸多困难，改善经济发展环境、不断培育和提升省域核心竞争力迫在眉睫。

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湖北经济增长总量和人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持续跨越赶超的任务艰巨；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企业效益不佳，调优结构、转型升级的任务艰巨；创业氛围不浓厚、创新能力不强、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的难题依然存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艰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薄弱环节依然存在，转变社会风气、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任务艰巨；政府治理成本较高、效率偏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任务艰巨。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中薄弱领域的存在会阻碍湖北吸引投资、集聚人才、

创业创新，将成为湖北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制约因素。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切实遵循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总体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效能为核心，坚持贯彻实施《湖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条例》，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着力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清明的法制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优质高效的创业环境和文明和谐的人文环境，为进一步释放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湖北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依法行政。加快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积极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优化经济发展

环境纳入法治轨道。

——坚持创新发展。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企业创新为主体、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不断优化创新环境，积极构建区域创新生态体系，全面提升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坚持协同推进。注重政府治理与企业发展、简政放权与权力规范、横向联动与纵向协调、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相协调，着力改善经济发展环境，全面优化经济发展格局。

——坚持公开透明。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规范，以监督促落实，依法依规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扩大公众参与，促进政府有效施政。

三、总体目标

政务环境更加务实高效。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推进，审批事项不断整合、审批流程更加精简、审批时限更加简短、审批监管得到加强。各级政府权力清单全部公布，各种中介机构得到全面清理整治。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统一的行政执法体系趋于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更加健全，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明显转变，政府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企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税收优惠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全面覆盖，企业融资能力显著增强。综合企业服务平台基本建成，人才引进与发展机制更加完善，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显著提升。创新创业氛围

更加浓厚，创新意识深入人心，创业创新环境显著改善。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基本完成，对外贸易更趋便利，企业外向程度显著提升。

市场秩序全面规范。涉企收费得到全面清理整治，法治意识显著增强，市场秩序更加规范。企业“黑名单”制度和诚信企业市场准入制度基本建成，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健全，商业信用环境显著改善。中介机构监管机制更加完善，社会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企业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市场管理能力体制更加健全。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经营活动的执行督查力度显著增强，地方保护主义得到有效遏制。经济发展环境评价体系基本建立，评价问责机制更加健全，公众督查体系趋于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更加合理，社会宣传教育取得实质性进展，企业和群众对经济发展环境满意度显著提升。

第三章 转变政府职能，打造完善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

努力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打造完善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严格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不断创新行政审批模式。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清理整治“红顶中介”。不断强化行政权力规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快政务公开进程，积极探索和推进政务公开的立法，严格政务公开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监督制度。

一、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实施取消审批权的改革，最大限度地向市场、向社会放权，把市场能自行调节的交给市场，把社会组织能自行承担和自律管理的交给社会组织。坚决把有利于发挥基层政府优势、有利于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方便服务的事项下放给基层政府。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的数量，注重取消和下放更多“含金量”高、对市场和社会影响大的审批事项，特别是逐步减少对投资项目的层层审批，以激发社会投资创业的积极性。

严格规范行政审批程序。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设立和实施，推行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并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向社会公开。为规范行政审批的实施，应对审批程序、条件和标准、时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向社会公开。

不断创新行政审批模式。优化审批权的配置，对过于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审批事项进行整合，按照有利于提升管理效果、方便行政相对人的原则进行重新配置，解决多头审批、重复审批问题。改进审批流程，对现有审批流程进行梳理和评估，重新设计工作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创新审批方式，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审批”模式，加快部门之间，上下之间数据信息资源共享与互联互通。依托政务权力阳光运行系统，推进部门并联审批、跨区域审批、全程代办、预约审批等，更好的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原则，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认真落实简化登记手续。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布各级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坚决清理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整治“红顶中介”，决不允许将取消的权力和收费项目变相转移到二级机构和中介机构，严查职能部门与中介机构、营利性二级机构或社团组织利益捆绑，强迫企业接受指定中介机构或设备产品的垄断性、强制性有偿服务行为和强迫企业参加学会、协会等行为。

促进简政放权步伐协调。综合考虑市场自行调节的外部环境，社会组织的发育成熟程度、各级政府的承接能力、审批管理的方便有效等各方面因素，把握好简政放权的力度和节奏。强化各级政府之间的沟通协调，做到左右衔接、上下对接、有序顺畅。建立改革效果评估机制，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的事项，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三、强化行政权力规范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各级行政执法主体、依据和职权梳理工作，将职权分解到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流程，明确执法责任。

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裁量幅

度的行政处罚条款进行梳理，细化、量化处罚标准，并予以公布、执行，接受公众监督。深化行政处罚权改革，全面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建立统一执法体制。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和错案追究制度，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乱执法、越权执法等行为予以严厉查处。

完善依法行政推进机制。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各级行政机关成立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及其任务分解方案。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切实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完善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在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出台前，积极开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机制，改进考核方式方法，修订依法行政考核方案和考核评分标准，强化考核工作的导向作用。

四、加快政务公开进程

加强政务公开立法。积极探索和推进政务公开的立法工作，逐步把政务公开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于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要报上级主管机关备案。公开事项如变更、撤销或终止，要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对于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公

开，确实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把政务公开作为自己的应尽之义务。结合机构改革，各级行政机关需制定具体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的性质、职责和权限，克服执行中权责不清、相互扯皮的现象。加快建立有关政务公开的考核机制和约束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的优劣当作考核行政机关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做到奖惩分明。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监督制度。积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监督制度，对于政府机关违反有关政务公开法律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行政首长的法律责任，并允许相对人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方式取得救济。

第四章 完善政府服务，构建健康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

不断完善政府服务，着力构建健康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不断为落实税收优惠提供便利服务，强化落实税收优惠工作督查。积极构建金融支持体系，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加快打造企业服务平台，搭建多方战略合作平台，构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改善创业创新环境，搭建创业创新平台，完善创新创业保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推进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主动

对接融合上海自贸区，加快优化开放发展环境。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报刊、杂志、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平台 and 载体，持续做好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工作。根据纳税人特点，细分纳税人类型，对接产业政策，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创业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同时突出政策解读、办税流程方面的宣传，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和充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围绕国家调整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继续宣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容、减免条件、管理方式、办税程序及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方法等，便于纳税人掌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可以挖掘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典型案例，介绍各地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成效，进一步增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动性。进一步税务、工商、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管理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数据，加强对数据的处理与宣传。

强化落实税收优惠工作督查。加强企业享受减免税情况的统计分析，应用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手段，增强基层税务机关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力。对各项优惠政策，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应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确保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上级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情况，准确把握时间、工作节点，对重点地区、受惠面低的

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

积极为促进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深刻认识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既要加强综合管理部门与专业管理部门的横向配合，又要加强上下级税务机关的纵向配合，综合管理部门与专业管理部门应从全局出发，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相互协调、形成合力，此外还应加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有针对性地指导好、监督好、服务好基层单位落实税收政策工作。

二、构建金融支持体系

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积极发展证券、保险、信托、风险投资等非银行业，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业。大力支持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加快步伐构筑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积极搭建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银行等其他机构的融资平台，实现非金融机构资金来源多元化和稳定化，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运营环境改善，搭建金融线下线上平台一体化体系。进一步加强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交易参与者的隐私与交易安全，增强互联网金融服务的透明度和信息甄别能力，更好发挥互联网金融优势。加快搭建融资平台，不断降低互联网金融存在的信用风险和规模限制。积极完善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针对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特别是

中小型企业，设计相应的金融服务产品，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覆盖度和降低金融风险。

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出资人增加资本金投入。引导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服务职能，积极为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中小企业开展担保业务，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再担保机构，以参股、委托运作和提供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发展，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增信、风险补偿机制。不断推进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的互利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根据双方的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沟通协作，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风险，促进中小企业信贷融资业务健康发展。推动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的特点，创新与担保机构的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推出更多适合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

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创新信贷服务模式与产品，改善融资服务，加强银企对接，完善信贷投入激励机制，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三、打造企业服务平台

搭建多方战略合作平台。充分发挥由专家、企业家、行业代

表、政府官员等组成的决策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多层次的决策咨询平台，形成良好的经营氛围。引导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各团体实现信息互通，不断提高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有针对性地为重要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决策咨询服务，出台应对企业转型风险的建议，帮助企业及时地应对机遇与挑战。

构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科研机构、科技服务中心、孵化基地等独立机构的研发资源，建立“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院校学科研究与企业技术创新的衔接，打造自主知识产权，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企业从低端产品生产向高端产品设计研发提升。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的投入力度，统筹科研资金对技改项目给予适当扶持。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合作的协调机制，发挥协会等中介机构的作用，协调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利益关系，构建校企合作过程中的产品研发的评判机制，保护院校和企业的权益。构建知识产权的保护平台，畅通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申报渠道，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来实现对自主创新的鼓励。

形成政府与企业良好的沟通机制。促进政府发展思路、发展战略与企业发展目标、经营策略的对接，通过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一致，实现社会整体利益与企业个体利益共同发展。

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制定出台相应的居

住、子女入学、社保等方面政策。实施引进高级人才奖励制度，对引进特殊人才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财政补贴政策。加强对专业技师、工程师、管理人才的培训，提升城市整体文化氛围，实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培养人才的良性互动。

四、改善创业创新环境

营造良好创业创新文化生态。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积极培育创客文化。积极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建立和完善对创新、创业、创富的宣传、表彰和奖励机制，大力开展创业大赛、投资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训练营等创新创业活动，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搭建创业创新平台。通过招商引资、自办、联办、挂牌共建等方式建立创业孵化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场地+资金+实训+服务”一体化的孵化服务。加快推广创客空间、创新工厂等孵化模式，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小微创新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积极适应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的特点，简化登记手续，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鼓励各地建设孵化基地，给予场租、水电费、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补贴。发挥政府创投引导基金和财税政策作用，积极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完善创新创业保障。落实国家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系

列政策，完善省级配套措施。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创新投资机构。鼓励发展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依托互联网技术的新型融资方式。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提升计划，深入实施“万名创业人才计划”，全面推广“城市合伙人计划”。建立基层创业支撑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创业。

积极拓宽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积极运用财税政策和市场机制，支持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着力发挥信贷政策的导向作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特别是小微科技企业的信贷投入，深化科技与金融的结合点，加强科技、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政策协调，形成推进科技金融发展的政策合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创业创新的引导作用，统筹自己落实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项扶持政策。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大力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协同创新。鼓励校企合作建设创新平台。推动龙头企业创新转型，带动产业链共同创新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加速壮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深入推进“创新型培育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和“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实施。

构建普惠性创新支持政策体系。营造激励创新的市场竞争环境，清理妨碍创新的制度规定和行业标准，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

领域立法，强化产业技术政策和标准的执行监管。增加财政科技投入，重点支持基础前沿、社会公益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实施范围政策，强化对创新产品的首购、订购支持，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强化金融支持，大力发展风险投资。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包容创新对传统利益格局的挑战，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

五、优化开放发展环境

推进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重点发展武汉至上海江海直达和内线运输，推动武汉至东盟、日韩国际水运航线和“汉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开通更多国际航线，提升武汉口岸货运中心功能。加快建设武汉东湖综保区和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推动更多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做精做大做强知名会展品牌，积极承办重大国际会议和活动，打造高标准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口岸升级，扩大口岸开放范围，加快特殊商品进境指定口岸申报建设，不断完善口岸功能。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通关协作，共同推进区域特别是长江经济带通关及检验检疫一体化。

加快贸易便利化改革。依托湖北电子口岸，以一个平台、一次受理和一个标准的监管模式为目标，探索“单一窗口”单证格式与数据标准化，简化申报流程，推动口岸管理各部门监管工作流程再造，推进贸易便利化。

第五章 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加快规范市场秩序，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大力清费治乱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继续为中小企业减负，着力深化税制改革，重拳出击清费治乱，大力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民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立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完善中介机构监管机制，着力规范中介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垄断行业的行为。

一、狠抓企业减负专项治理

大力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精简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清理规范涉企基金，清理不合理涉企收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持合理流动性和利率水平，创新符合企业需要的直接融资产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完善国际国内能源价格联动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降低企业能源成本。提高物流组织管理水平，规范公路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和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改进工艺、节能节材。

继续实施为中小企业减负。落实普遍性降费政策，继续清理

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机制。

深化税制改革。按中央统一部署推进煤炭资源税费改革等其他税制改革事项。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实现结构优化和社会公平，促进公平竞争和统一市场环境建设。

重拳出击清费治乱，大力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清理、整顿与规范涉企收费，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具有法定依据，实行收费公示，并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单据。禁止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和重复收费。行政处罚应当具有法定依据并依法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对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禁止将罚没收入与执法机关业务经费、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挂钩。

二、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

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企业是重要的市场主体，要坚持依法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保护本地企业和外来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禁止、限制外来企业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禁止、限制外来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和参与招投标活动。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鼓励、支持非公有制

企业进入社会事业、公用事业、金融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企业和投资者在投资经营过程中，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司法机关和商务、监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法律维权服务。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侦办力度，有效遏制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行为，坚持打防结合，将专项打击逐步纳入常态化执法轨道，统一司法标准，提高司法效率。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和完善检验鉴定、重大问题会商等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民间救济和行业自律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强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加强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提高企业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能力，制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办法，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服务的能力。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完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推进知识产权资源集聚。

三、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规则、流程和标准，健全监管责任制，推进监管现代化。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

方式，推进综合执法和大数据监管，运用市场、信用、法治等手段协同监管。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及抽查，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建立信用惩戒和激励机制。加强重点行为监管。突出竞争行为、网络交易、农资经营、商标广告、登记违法等重点，强化常态监管，深化“靶向”整治。改进市场监管方式。建立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推进部门联动监管和社会共治。

强化民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围绕儿童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纺织服装、电子电器、纤维制品以及电子商务产品等重点消费品，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查和执法打假工作。继续加强12365系统建设，充分开发信息采集、风险预警、统计分析、应急处置等功能。强化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管，认真做好《特种设备安全法》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推动建立“企业主体、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作体制，切实履行好特种设备监管职责，持续推进特种设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抓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特种设备节能降耗工作，完善我省和各市州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制度，完善企业质量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多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的质量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制定质量失信惩戒机制并向社会公

开，加大对质量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

四、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公共信用系统。各级政府要带头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实施企业信用提升工程，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提级增信。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和市场经济秩序。

推行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立法。配合国家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立法，采用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管理标准。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加强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用信息保护。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建立统一的公众信用数据平台，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等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加快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成员信用记录。加强部门、行业和地方信用信息整合，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机制，配合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依法推进我省信用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诚信企业市场准入制度，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提供便利化服务等激励政策。健全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联动响应和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企业信用依法公示和监管，建立各行业失信黑

名单制度、市场退出机制、失信企业网上曝光制度等企业信用奖惩制度，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建立公共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组织体系。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广泛运用。支持征信、信用评级机构规范发展，提高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健全征信和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系。

五、完善中介机构监管机制

着力规范中介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垄断行业的行为，督促有关中介组织及公共服务单位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提供最优办事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精简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各级行政机关必须与中介机构彻底脱钩，斩断利益链条，消除灰色地带。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一律不得指定中介机构。特别要规范土地、房地产、环境评价、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审计、安全生产评价、会计等与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中介机构。各类行业协会吸收会员必须按照自愿原则，不得强制要求入会。坚决查处依托行政机关变相收费的中介机构、协会、学会。依法取缔弄虚作假、损害投资商和企业利益，引起投诉、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六章 强化督办落实，建立严格健全的评价问责机制

不断强化督办落实，加快建立严格健全的评价问责机制。大力加强执行督查力度，建立健全评价及问责机制，针对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有效监管，严肃查处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加大对失察失管领导责任的追究力度以及违纪违规单位和个人的组织处理力度。加快构建完善的经济发展环境评价体系。

一、加强执行督查力度

强化督办落实，建立优化发展环境评价及问责机制。加强优化发展环境督查力度，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对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县政府贯彻落实《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督查，对经济发展环境不优的政府及部门进行通报并约谈。制定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考评办法，实行日常考评、专项考评、年终考评和社会考评相结合。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聘请企业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监督员，开展经常性的暗访、督查活动，定期组织对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进行评议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细化工作目标，实行目标化管理、量化考核。

强化金融领域督查力度。改革金融监管框架，加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统筹协调，改革并完善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发展的金融监管框架，明确监管职责和风险防范处置责任，构

建货币政策与审慎管理相协调的金融管理体制。统筹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统筹金融业综合统计，强化综合监管和功能监管。完善中央与地方金融管理体制。健全符合我省省情和国家、国际标准的监管规则，建立针对各类投融资行为的功能监管和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监管框架，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有效运用和发展金融风险管理工具，健全监测预警、压力测试、评估处置和市场稳定机制，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完善环境评价体系

不断完善优化发展经济环境评价制度，积极构建经济发展环境评价体系，以经济发展环境内涵为理论指导，遵循构建指标体系的一般性原则，构建切实可行的经济发展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政务环境指标评价体系、企业发展环境指标评价体系，以及市场经营环境指标评价体系三个子指标体系，完善经济发展环境评价指标的报告和公开机制。建立市州县和省直部门经济发展环境排行榜，发布经济发展环境白皮书，将发展环境的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加大公众监督力度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依法保障居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完善公众参与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以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形

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完善村务公开、居务公开、民主评议等途径，加强公众监督评估。加大公众监督力度，设立专项投诉电话，对企业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解决一起。

第七章 加强组织宣传，强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组织领导

不断加强组织宣传，积极强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组织领导。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加快落实优化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形成监督合力。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优化发展环境宣传机制。

一、着力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各职能部门积极参与，形成齐心协力抓环境、步调一致促发展的强大合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把“抓发展环境”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部门要坚决克服部门主义、本位主义，主动协调、密切配合，确保工作渠道畅通。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优化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省优化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通报工作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研究重大议题、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省、市、县三级优化发展环境机构网络，定期召开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工作计划，交流和通报优化经济发展环

境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各级优化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机构建设，强化人力、财力保障。建立健全省直部门和市县协同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推进执法协调机制、执法保障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明确职责，形成监督合力。加强社会治理基础制度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增强社会自我调节功能，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健全权益保障和矛盾化解机制，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社会充满活力、安定和谐。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二、积极开展宣传教育

进一步健全优化发展环境宣传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以新常态、新作风、新业绩的“三新”精神状态，扎实开展好以“忠诚、责任、干净，争做好干部”为主题的“假如我是服务对象”大讨论活动，促机关作风转变，促办事效率提升，促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服务群众。深入开展《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崇尚发展、尊重创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经济发展环境。在全省组织开展优化发展环境宣传周活动，省直各部门及市、州、县政府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条例》宣传学习的浓厚氛围，增强公务员和其他人员执

行《条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切实提升《条例》的社会知晓度。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执法规范、工作高效、服务优质的先进典型，持续开展“电视问政”、“阳光政务”等活动，对严重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湖北省商务厅“十三五”商务发展 项目库建设规划

一、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 适应“十三五”时期商务发展形势和《“十三五”商务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必须以培育重大项目作为支撑。

2. 适应政府规范审批、改进服务的要求，必须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我厅专项资金管理网上审批系统。

3. 适应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规范、透明、科学管理的要求和《预算法》加快预算执行的规定，必须建立项目储备。

4. 适应政府加强专项资金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必须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进行全面、实时和动态监管。

二、总体建设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建设”的方式，建立我省商务发展项目库申报平台和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现项目储备、企业申报、县市项目推荐、专项资金项目审核与评审全流程网上流转。主要建设目标为：

1. 根据我省“十三五”商务发展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构建高效统一、方便快捷的商务发展项目申报平台，建立全省商务发展项目储备库。

2. 以全省商务发展项目储备库为支撑，建立全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实现全省内、外贸等企业的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及监管等工作可在网上在线完成。建立网上企业档案及项目档案，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阶段性工作目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设备及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标准化软件购置到位。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库申报平台应用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及专家评审等工作。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项目库申报平台上线试运行。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库申报平台使用培训工作。

2016 年 10 月 1 日后，项目库申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市、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基本建成我省“十三五”商务发展项目库。

四、项目类别

湖北省“十三五”商务发展项目库建设应涵盖我省商务发展主要业务，包括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合作、口岸建设、内贸发展、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市场体系建设和服务贸易等。具体项目类别详见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大类	项目小类
1	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
		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
		外商独资
		重大招商活动
2	对外贸易	科技兴贸项目
		跨境电商平台
		外贸综合服务体
		外贸出口示范基地
3	对外投资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项目
		对外投资项目
		对外工程承包项目
4	口岸建设	空运口岸
		铁路口岸
		水运口岸
		公路口岸
		电子口岸
5	内贸发展	物流标准化示范

序号	大类	项目小类
		城市共同配送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中小商贸服务平台建设
		追溯体系建设
6	市场体系建设	综合类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社区标准化菜市场
		物流园/物流中心/配送中心
		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
		社区商业
		农产品省外营销网络建设
		乡镇商贸服务中心
		二手车交易市场
		报废汽车拆解
7	服务贸易	养老服务业基金运作项目
		技术出口贴息项目
		服务外包企业业绩发展项目
		服务外包园区和机构招商项目

序号	大类	项目小类
		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训）基地建设项目

五、项目库申报平台及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建设

（一）主要功能

系统具备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项目资金、专家或第三方评审等全过程在线管理功能。系统建设上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要求，在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基础上，充分挖掘利用系统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通过系统对企业所报项目的收集、保全，了解内、外贸企业项目申报变化趋势；通过系统对专家数据入库，促进相关信息共享与利用。

（二）建设内容及方式

以公开招标方式，建立全厅共享的商务发展项目库申报平台和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项目库申报平台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储备（项目库）、项目申报、项目审核与评审、项目统计查询、专家库五个核心子系统。系统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系统初始化

1.1 企业注册

企业在系统首页，点击企业注册后进入相应的页面，填写注册信息，选择行政区划和企业归属，勾选需要申报的项目类别，

提交后等待管理部门审核。

1.2 管理部门/企业用户登录窗口

管理部门/企业用户在前台首页点击管理部门登录/企业登录后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密码以及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进行工作。

2. 项目储备及申报

2.1 申报主体信息备案

企业在注册并获得身份后登录系统，进行项目申报主体信息的完善，确认无误后进行上报，主管部门根据企业信息进行确认、审核；以便确定该申报主体是否具备项目申报资质以及可申请资金种类。企业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2.2 储备项目填写

2.2.1 企业登录系统，依据资金政策规定选择可申报项目类型后，企业依据各项目政策要求进行项目储备信息的整理、填写，确定后进行项目储备。

2.2.2 管理部门可进行项目储备填写。

2.3 项目申报填写

在省厅开放申报期内，企业可进行项目申报，申报项目从项目储备库中挑选，不允许企业自行添加非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进行申报。

企业操作项目申报时，对储备项目进行细化填写后方可上报。

上报中的项目如企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变更的，可在线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确定撤销后方可进行修改，否则不予修改。

2.3.1 项目状态

储备项目分“储备”、“储备已上报”、“上报未审核”、“上报审核未通过”四种项目状态。

2.3.2 项目附件

企业正式申报项目，提供资料主要标准有：项目基本信息（系统已设计）、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可研报告、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发生费用发票、凭证、合同等。

3. 项目审核与评审

各地、各级（省、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依据系统授予的账号进行登录后，系统将自动汇总其对应的未审批的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可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信息进行核实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信息将自动汇总到省厅，未通过的将结束申报流程；如发现申报信息有问题需要进行修改完善的，可撤销退回到企业进行补充完善后再次进行上报审批。

3.1 项目审核规则：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和多级审核原则，县区级商务部门审核所在县区的企业申报项目，审核通过后，该项目作为上报项目呈报市级；市级审核通过后，报省级商务部门。

3.2 项目分储备项目和上报项目，项目通过各级审核，将项

目放置在项目储备库中。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启动后，企业和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可从网上提出申请，将该项目放置到上报项目库，进入流程管理。省级管理部门可从上报项目库中优选项目进行评审。

3.3 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

3.3.1 专家入库，所有专家信息进行专家库，并按“专业领域”分类。专业领域主要有对外经贸、商品流通、农产品、化工类、经济类、投资类、法律类、财务会计等等。

3.3.2 项目分库，所有审核项目按资金类别分类，可将某一类项目集中分库；

3.3.3 专家抽签，将一类集中分库的项目，按专业领域随机抽取某类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若干名（个）。

3.3.4 项目分派，将一类项目分派给将已抽取专家/中介机构，一个领域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分派到的项目和数量是一样。（一个项目分别有几名专家审核）

3.3.5 网上评审，专家或第三方登录系统，对分派的项目进行网上审计和评审，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专家打分。

3.3.6 评审结论，将一个项目的不同专家/中介机构评审的得分（审计结论）进行汇总，并得出平均分。系统提供分值大小排列分类。

4. 专家库及专家抽取

建立专家个人信息数据库，将所有专家档案详细信息列入系

统，能提供查询、分类及抽取功能。

5. 系统查询

系统将提供以项目类型、申报日期、所属地、项目状态、批复日期、申报年度、批复资金额度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以便主管部门能够通过多条件、多维度快速定位到所需信息记录。

6. 汇总统计

系统可实时对项目、资金等进行多维度汇总，并以平面、二维方式进行动态展示，系统除此之外还将提供目前省厅通用的固定形式数据报表，方便领导能够及时检索到所需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7. 基础管理

7.1 申报类型设置

提供动态设置申报类型功能。方便企业申报及系统的可延伸性。再增加新的申报类型项目时，主管部门只需通过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即可启用，大大降低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

7.2 申报日期设置

系统将针对每种申报类型进行申报期灵活设置，通过申报日期的设置能够方便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事务处理，也能提高主管部门办事透明度及公平性。

7.3 申报流程配置

由于平台牵涉到多种项目类型申报，每个项目申报类型的类型又不尽相同；所以系统将采用自定义工作流的设计方式解决此

问题。也能为未来新增申报的项目流程预留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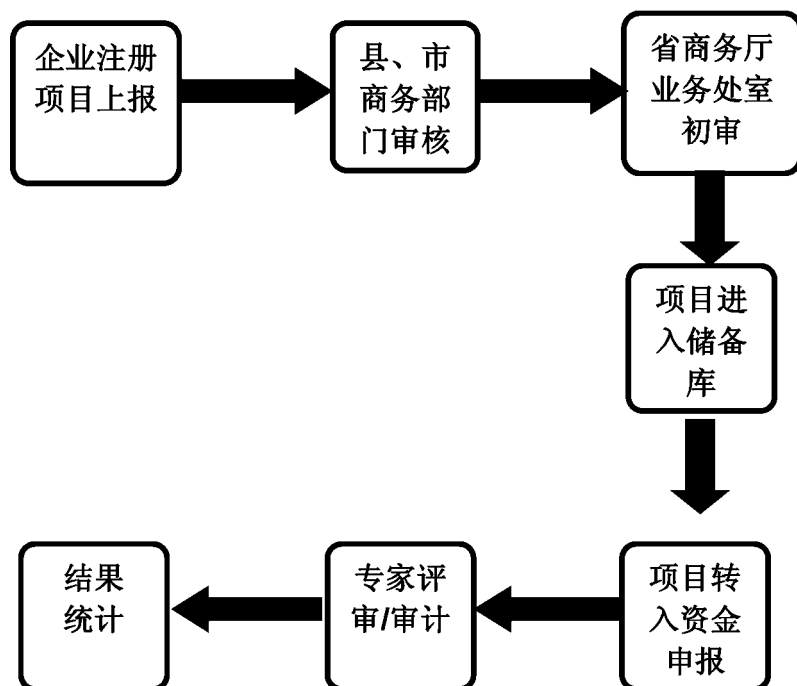
7.4 系统接口

本系统建设以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系统建设要求为蓝本，系统建成后，可与中央外经贸系统企业库相互整合，方便市州商务部门操作。

8. 总体流程设计

我省“十三五”商务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平台系统的流程如下：

（适用“项目法”项目）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湖北省商务发展项目库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管理我厅项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

的厅领导担任组长，厅财务处、内贸处、市场处、秩序处、电商处、促进处、外资处、外贸处、公平贸易处、外经处、服贸处、口岸处、信息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以上有关处室指派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库的规划制定、方案设计及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

2. 严格责任分工。厅财务处负责制定项目库建设方案及项目库申报平台政府采购、建设、培训等工作，厅各业务处室负责项目库与各专项规划衔接及项目申报组织、项目审核入库等工作，厅信息中心负责项目库申报平台及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厅财务处、各业务处室和信息中心应按各自分工落实项目库建设责任，加强配合与协作，确保我厅“十三五”商务发展项目库如期建成。

3.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项目库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牵涉面广，数据量大，要充分运用现代电子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力争实现项目储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等全流程网上流转。

湖北省内贸流通业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

内贸流通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性、支柱性、战略性基础产业，在促进生产、引导消费、服务民生、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十三五”时期，为进一步推动湖北省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实现我省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按照国家及全省“十三五”规划的总体部署，在全面总结“十二五”发展成就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分析了湖北内贸流通业发展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确定了“十三五”时期湖北省内贸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及相应的保障措施。规划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

一、“十二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的主要成绩与问题

（一）“十二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的主要成绩

“十二五”时期，在商贸流通领域，湖北省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4〕21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2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省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4〕57号）等政策文件，有效推动了内贸流通体制改革，促进了全

省商贸流通业加快发展。“十二五”时期，我省商贸流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城乡商贸服务网络日趋完善；新型流通业态和现代流通方式得到普遍应用，流通经济先导作用和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全省内贸流通业呈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规划各项预期目标。

1. 流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先导性作用进一步增强

(1) 社会消费平稳增长，消费品市场规模继续扩展。“十二五”期间，全省消费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到2015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3978.05亿元，较上年增长12.3%，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7.3%。总量居全国第六位，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6个百分点。相比2010年的6719.44亿元，同比增长108.02%，年均增长率为15.8%，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高出“十二五”规划目标0.8个百分点。

(2) 流通产业良性成长，对全省经济的先导性作用更加凸显。“十二五”期间，流通产业在市场需求和投资政策效应的多重拉动下取得长足发展。流通业增加值比上年有较大提高，成为第三产业中价值创造和价值增值的主要来源。2015年全行业增加值为4026.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1%，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达到10.6%，拉动经济增长1.9个百分点，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第二大产业部门。

(3) 流通效益提高，社会经济贡献度进一步提升。流通业固

定资产投资上涨对增强流通业基础设施建设作用突出，成为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主要渠道之一。2015 年，全省流通业城镇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393.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8.5%，全省流通法人企业纳税额实现 44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8%。流通产业的扩张给社会提供了充足的就业岗位，缓解了全省就业压力。全省商贸流通领域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万，占全省从业人员总数的 11.6%。占全省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 34.5%。

2. 流通产业结构继续深化调整，流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1) 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商贸流通格局更趋合理。“十二五”期间，我省流通市场主体保持国有、民营、个体、港澳台和外商投资等不同所有制的多元化结构，多种经济主体、多种经营方式、多条营销渠道并存发展，在全省逐步形成了门类齐全、覆盖广泛、布局较为合理、购物便利的新型流通网络。城乡流通经济格局日趋合理，货物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城市商贸繁荣发展，大商圈、大卖场和社区便利店等业态呈现多样化格局；超市、连锁经营等新型流通业态、新经营模式逐步由传统商贸业和其他服务业领域延伸，由城市向农村拓展。

(2)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商贸流通竞争力不断增强。全省流通业内在经营格局基本保持稳定，批发、零售业和生产资料批发业在流通业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住宿、餐饮、居民生活服务和和其他流通服务业在流通业中占比相对较小。传统流通业在行业中占比略有减少，而现代商务服务业占比有所提高。经过大力培

育和扶持，作为市场主体的商贸流通企业得到迅速发展，全省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大经营规模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行业组织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龙头企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到 2015 年末，全省限额以上批发企业 4296 个、零售企业 6862 个、住宿餐饮企业 3200 个，分别比“十一五”末增加了 3101 个、4578 个、1791 个；全省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大型流通企业及集团 232 家，5 到 10 亿元的 34 家，10 亿元以上的 18 家。

3. 新型业态和先进流通方式发展较快，现代化进程快速提升

湖北省流通业态新旧结合，不断推陈出新，成为提升流通服务业现代化水平的催化剂。“十二五”期间，随着流通领域改革开放步伐加快，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网络邮购、信用消费等现代流通方式快速普及，超级市场、大型卖场、购物中心、仓储式商场、大型专业店、专卖店、社区便利店等新型流通业态蓬勃发展，现代化流通设施快速更新，先进流通经营管理技术得到推广，实现了流通领域现代化快速转型升级。其次，新型流通服务领域被逐步拓展并呈良好发展态势。以家政服务、便民消费、典当、拍卖、咨询为代表的新型服务业开始起步并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呈现广阔的发展前景。

(1) 流通业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和多业态延伸，已经成为流通行业扩大规模，提升经营绩效的有效方式。以大型流通企业为依托的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新型业态发展迅速，连锁经营范围从

日用消费品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拓展到医药、机电、农副产品销售以及居民生活服务领域，辐射地理区域越来越广，有力的推动了传统商业业态的转型。2015 年，全省限额以上流通企业连锁经营门店总数 9635 个，比上年同比增加 19.7%，比“十一五”末增加 3930 个；连锁门店销售/营业额 2096.5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8.9%，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5%。

(2) 流通业应用电子商务和电子商务服务业并进发展。传统商贸流通业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形成了实体店与网上交易并进发展的局面；新兴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商不断发展壮大，一大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迅速成长，2015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5%，网络零售额达到 1100 亿，同比增长 37%。部分大型骨干企业，依托成熟的互联网技术，增强创新服务能力，积极开发电子商务平台，通过 B2B、B2C、C2C 等电子商务形式拓展流通渠道，创新经营模式。条形码技术、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等信息技术也在大中型商场和超市得到普遍应用。

(3) 现代商贸物流和统一配送业务快速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成长壮大。全社会物流实现增加值 1294.1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7%，成为流通业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的重要支撑与居民消费需求相适应，目前现代物流领域仍在发生裂变，商贸物流发展空间仍需拓展。

4. 城乡流通市场繁荣，流通市场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1) 城市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业聚集和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全省已初步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的城市流通系统，以鄂东、鄂西北、鄂西南三大城市群为依托的区域商贸流通中心在全省商贸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城市流通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商贸物流集群建设有序推进。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商业网点总数超过 5.6 万个，规模以上商业网点 4723 个，其中零售网点 3432 个、交易市场 1291 个；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卖场 1750 多个，其中大型综合超市、仓储式商场、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 547 个，基本覆盖了县级以上城市。

(2) 农村市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农村商贸体系建设和商业网点布局调整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农村市场流通网络不断健全，流通设施不断完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持续超过城市，消费潜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农村批发交易市场有了长足发展，使得全省流通业的硬件建设跨上新台阶。农村消费网络不断完善，商品统一配送率不断提高，行政村日用消费品便利店覆盖率达 70% 以上。全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在 900 多个乡镇、10000 多个行政村全面铺开。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县乡农贸市场开展了以冷链系统、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安全监控、废弃物处理等公益性设施以及交易厅棚、仓储物流、加工配送等经营设施为主要内容的升级改造。“农超对接”提高了农产品流通效率，降低了流通成本。

5. 市场运行调控能力增强，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得到改善

(1) 市场运行调控能力显著加强。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引导作用，“十二五”产业规划得到较好执行，城乡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分行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城乡市场运行信息监测制度不断完善，建立了省、市、县、企业四级监测系统。到 2015 年底，全省监测样本企业已超过 1500 家，涉及 28 个行业，监测范围涵盖全省所有市县。流通领域法规建设和依法监管不断完善，依法有序开展了对成品油、典当、拍卖、直销、散装水泥、烟酒流通、二手车市场、报废汽车回收、畜禽生猪定点屠宰、茧丝绸等特许经营行业监管，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加快，监管水平和监管效果明显提高。市场应急调控机制逐步健全，建立了应急商品数据库和应急联络制度。

(2) 商贸流通业发展环境逐步改善，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策环境不断优化，财政、税收、用水用电等政策措施有所改善，投融资渠道更加多元。通过不断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保障食品安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商业欺诈、打击传销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市场秩序不断改善，流通环境得到净化。商贸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诚实守信的经商氛围日渐浓厚。

(二) “十二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时期，湖北省加大流通领域改革开放力度，全省流通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流

通业整体上还处在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阶段，发展质量和流通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1. 流通业战略地位不突出，发展动力仍然不足

(1) 流通业总量规模偏小，扩规模仍然需要加强。全省在传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领域有一定优势，生产资料流通、现代商务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业整体规模和实力在全国仅处于中游偏上位置。反映流通业规模的法人企业数、从业人数、商品销售（营业）额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资产总额等指标及其增速表现一般。据测算，2015年湖北省流通业实现增加值3230亿元，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为26.4%，占GDP的比重为10.97%。2006—2014年，流通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和GDP的比重平均值分别为28.3%和11.06%。同发达地区相比，流通业在第三产业和GDP中的比重仍然不高。

(2) 对流通产业重视不够，流通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仍然不相适应。对流通业“战略性、先导作用”重要性仍认识不足，“重生产，轻流通；重城市，轻乡村”观念依然存在，“大市场、大流通、大商业”的观念不强，区域壁垒在一些地区依然存在，区域协调发展和全国性统一大市场还没有真正形成，流通业取得的成果与流通业发展的总体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在发展动力上，流通业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政府对流通业的引导和投入不够，对流通产业的发展战略、产业规划、扶持政策、资金投入、融资机制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重视不足，全省商贸流通

业的规模、布局框架、联动能力和集聚效应受到一定的局限。流通产业发展的要素环境不完善，全省流通产业基础设施相对欠缺，不利于流通功能的有效发挥。

2. 经济效益和社会贡献度总体不高，发展目标偏低端

(1) 湖北省流通业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仍然不高。目前，湖北流通业整体竞争力还不够强，多数流通行业仍然具有劳动密集型产业特点，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资源投入粗放，流通成本居高。湖北流通业经营效益长期在低位波动。流通企业过度依赖价格竞争，流通企业依赖技术创新和高附加值的差异化竞争能力较弱。企业经营成本偏高，行业利润较低，盈利能力不强，流通业“增效益”任重道远。从整体经济效益上看，流通业的“利润源”、“利润点”和盈利模式单一，还缺乏从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信息经济、速度经济和品牌经济等方面增强行业绩效的能力。在发展目标上，仍停留在规模扩张阶段，还没有实现向效益提高、注重质量的转变；过多依靠物质资本投入，人力资本和技术创新所带来的高附加值还没有得到体现。

(2) 湖北流通业的经济社会贡献度总体上偏低。发展流通业重在提高其对经济的贡献率，但是湖北流通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大。据测算，2015年流通业增加值对第三产业增加值的贡献率为24.7%，较上年下降1.7个百分点。流通业对第三产业的拉动率为2.7%，较上年降低0.07个百分点，流通业对第三产业增加值的贡献率和拉动作用有所减弱。

3. 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和行业组织化亟待加强，发展路径仍需转换

(1) 缺乏规模经济，市场集中度和行业组织化程度仍然偏低。在发展路径上，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资源粗放式增长向集约化转变还有较长的路要走。流通领域高成本、高能耗、高污染依然普遍存在，资源节约型、低碳化、绿色化、可持续流通方式还远没实现；流通企业重扩张，轻管理，效率低，成本高，资源粗放的经营模式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全省流通企业经营规模普遍偏小，集中度低，竞争力不强，限额以上企业数量较少、规模偏小、实力不强的问题依然存在。

(2) 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培育亟待加强。全省流通业的经营组织的集团化、规模化、社会化和市场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流通产业大多以独立性较强的中小企业为主，全国性的大型流通企业较少，湖北省大型流通企业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获利能力的稳定性尚需提高。

4. 流通业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结构仍不合理

(1) 流通业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市场发育迟缓。在空间分布结构上，湖北省流通业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地区流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其次，城市流通业发展不平衡，城市社区商贸服务功能不完善，社区商业网点覆盖面不足，服务功能单一，尚未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系统化的社区商业体系。

(2) 湖北省流通业内部结构仍不尽合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任务尚未完成。从整体行业结构来看，商品批发和零售业、生产资料流通批发业在整个流通业中仍占大头；在经营业态结构上，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现代流通方式在湖北省得到快速发展，大型商品流通基础设施，如现代化的物流中心、智能物流、配送中心和仓储建设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5. 传统流通业转型升级相对缓慢，现代流通业发展效果有待提高

传统流通业的比重较大，传统业态仍居于主导地位。在发展效果上，从传统流通业向现代流通方式全面转型升级尚未完成。传统的流通技术手段应用仍然普遍，用现代技术手段改造传统流通业，实现流通业转型升级的任务艰巨。

6. 流通业法制化营商环境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发展机制有待理顺

(1) 流通业发展的法律环境、服务环境和市场环境有待进一步提高。与流通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已经出台的法律法规落实不够；流通龙头企业资产重组、机制转换等方面缺乏政策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难；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尚未完全形成；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相同流通业态之间竞争激烈，恶价格竞争、不公平竞争依然存在，整顿和规范流通秩序的任务艰巨。

(2) 市场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市场体系尚不健全。商业规

划管理滞后，地区分割、地方保护现象依然存在，流通业态和空间布局不够合理，过度竞争、低水平竞争、不正当竞争等现象还比较突出。城乡流通市场分割现象依然存在，没有形成一体化的流通网络，全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农村流通网络仍不够完善，在一定程度上滞缓了农村市场的开拓和消费规模的扩大。

二、“十三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环境和发展机遇

1. 国内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提供战略机遇期

“十三五”时期，由工业主导型经济转向服务业主导型经济，由传统产业主导型经济转向创新主导型经济，由投资主导型的经济转向消费主导型的经济，将成为中国经济换挡转型期的基本内涵和主要特征。消费可能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新引擎。从扩大内需、活跃市场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看，现代流通以最方便快捷的方式满足消费需求；从解决“三农”问题、缩小城乡差别看，现代流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将进一步推动商贸服务业向结构合理化和质量高度化方向转变。流通产业的先导作用会越来越突出。

“十三五”时期，湖北省正积极抢抓国家促进中部崛起和扩大内需的重大机遇，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经济规模进一步扩大，内外贸一体化进程加快。预计“十三五”期间，我省经济较高增速的趋势不会改变，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向好，必然推动商

贸流通业充分发挥其先导产业和基础产业的作用。

2. 现代服务业跨越发展迎来多方面政策利好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促进服务业发展，明确提出要提高国民经济发展中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商贸流通业作为传统的、占份额最大的服务业之一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各级政府在贯彻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战略方针过程中，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流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项政策措施的叠加效应将成为推动流通业发展和的重要力量。

（二）产业优势和有利条件

1. 优越的地理区位和综合交通优势

内贸流通业的繁荣发展依赖于良好的交通条件，湖北交通快捷便利，综合运输与通道优势明显。武汉、襄阳、宜昌等城市已成为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流核心节点。“十三五”时期，湖北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将为城乡流通业发展创造更为便利的条件。

2. 流通行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优势

商贸流通业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产业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十三五”期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为商贸流通业发展提供了新平台。“大流通、大市场、大贸易”的现代流通格局正逐步形成，商贸流通已从传统的实物流通逐步发展为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有机融合的全要素流通模式，成为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再生产的起点和归宿。在“扩内需，促消费”长期战

略导向下，居民消费升级换代将不断加快，新兴消费群体正在成为消费主流，全省消费品市场将保持繁荣活跃的良好态势。同时，连锁经营、网络购物、信用消费等消费模式将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普及应用，使城市之间的商圈实现互补联动，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流通企业竞争能力提升，行业发展自身动力不断增强。随着连锁经营、物流共同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的发展，流通领域各项改革逐步深化，部分流通主体及流通企业正在向市场化、大型化、集团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竞争实力逐年提高，提升了整个产业的组织化程度与产业集中度。已经形成了一批规模较大、辐射功能与带动作用较强的重点骨干市场，出现了一大批大型商业企业集团，这些集团公司成为带动全省流通产业发展的标杆和龙头企业，显示了较强的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伴随着商贸流通业自身的迅速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种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技术得到推广应用，流通产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了快车道。

3. 消费需求增长和流通市场拉动优势

消费力和购买力是内贸流通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湖北城乡居民收入逐年提高，为内贸流通提供比较强劲的消费动力。截至2015年末，全省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0026元，增长9.5%；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051元，增长8.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844元，增长9.2%。全省城乡居

民消费需求和购买力稳定上升，且已经形成了“高、中、低”相结合的消费结构，为省域消费市场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支撑。

居民消费观念转变升级带动多元化的需求优势。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会进一步向享受型和发展性消费转变，更加注重生活质量，各种保健消费、娱乐消费、服务消费、旅游消费、奢侈品消费成为人们的消费热点。城乡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和对新型消费模式、优越消费环境的追求，要求商贸流通业加快发展，提供多样性、便利化、高效率、全方位的商品流通和消费服务。新型城市化推进，必将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增强农村消费需求，消费结构升级步伐加快，多元化消费逐步形成，城乡流通体系不断完善，为提高流通业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创造了新优势，为流通业开拓市场需求扩展了新空间。

（三）面临的挑战和新要求

1. 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内贸流通业面临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加

国内流通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竞争压力。从全国来看，国内各省市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我省流通企业的发展实力和竞争优势还不很明显，湖北与周边地区相比在先进流通业态、业种上的优势也将逐步缩小。长期以来，中部地区一直是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中部地区各省市之间在商业服务和争夺顾客群方面竞争激烈，这些省市在流通业方面都有很强的竞争优

势，从经济实力、流通总量、便捷程度都对我省建立商贸流通区域中心形成竞争挑战。

2. 流通体制改革更加艰巨，创新发展更加紧迫

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乡流通经济一体化建设的顺利推进，商贸流通业体制改革任务更加艰巨。在管理体制上，商贸流通管理部门分割、条块分割等现象仍没有根本性消除，体制不顺，政出多门的问题依然存在。在经营体制上，传统经营模式没有得到根本提升，流通领域组织化程度较低，传统市场主体大而不强，商贸流通产业整体竞争力有待提高。随着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不断涌现，传统商贸流通业的优势正逐步弱化，以商品批发市场为主导的营销方式已不能满足产品销售的需要，迫切需要构建更加通畅高效的营销渠道和配送网络，创新发展现代流通模式，推动发展方式转型。

综上所述，“十三五”时期我省内贸流通业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并存，但总体来看有利条件将居于主导地位，“十三五”将是我省商贸流通业大有可为的关键发展期。

三、“十三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十三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叠加的重大机遇，推进“五个湖北”建设，全面实施“一元多层次”战略体系，实现湖北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以扩大内需、促进消

费和改善民生为目标，以转变内贸流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流通业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现代化建设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开放和创新创业为驱动力，抢抓新一轮流通业转型升级的先机。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和发展新经济，全面深化流通业经济体制改革，提高流通业规模化水平，以供给侧改革为引领，推进流通业的结构性调整，加快流通业现代化进程，加强内贸流通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建设，推动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强化完善法制化营商环境，提高流通经济运行质量，积极开拓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充分利用线上和线下两种资源，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加快推动湖北从“流通大省”向“流通强省”转变，使全省流通业整体优势和竞争力得到不断增强。

（二）“十三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发展的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发展，依靠创新驱动。加强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增强流通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流通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流通业转变发展方式的主要抓手，破解流通经济发展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增强行业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的根本措施。

（2）坚持协调发展，促进结构优化。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区域协调和城乡市场共同繁荣。坚持对外开放和对

内搞活，促进内贸和外贸协调发展。坚持服务生产与服务民生并重，发挥产业间的相互带动功能，以制造业的发展和消费需求带动商贸流通业的发展，实现产业间的相互促进、联动发展。突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政府的宏观导向，整体推进商贸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结合全省城市发展功能布局和地方经济发展特点，推动各具特色的商贸流通业集聚发展。正确处理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引导流通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之路，争创品牌。

（3）坚持绿色发展，增强可持续性。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维纲要”，坚持商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统一，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思想，合理利用商务资源，实现商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强调流通业在改善生态环境，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的作用；强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调流通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战略中的作用，推动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发展，推进“两型社会”建设。

（4）坚持共享发展，服务民生为本。科学合理的规划商业网点布局，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立体式商业体系。着眼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实施脱贫攻坚工程、促进社会和谐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立健全绿色商贸、人文商贸、应急商贸、平安商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建设安全、环保、低耗、可持续的商品流通体系提

供法律支撑。

（三）“十三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扩内需、促消费”发展战略，按照“发展大商贸、建设大市场、促进大流通、培育大集团、构筑大平台、实现大转型”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湖北内贸流通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我省流通资源优势，加快构筑融集聚、创新、辐射、引领功能为一体的流通服务平台，发展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规模、层次和功能相匹配的商贸流通产业，形成与新型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相协调的增值率高、辐射面广、开放度高的综合流通体系，通过“提升产业发展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提高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能力”，实现经济服务化、区域一体化、运营国际化、产业高值化的目标，推动商贸流通产业成长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到2020年，湖北内贸流通业的整体水平显著提升，结构明显优化，效率显著提高，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行为更加规范，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流通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监测和预警机制更加完善，商务信用和行业监管机制逐步健全，政府服务更加高效，流通发展环境更加完善，推动消费增长的长效机制初步建立，湖北作为中部地区最大商贸物流中心的地位更加凸显，适应市场经济的流通业宏观调控机制和市场调节机制逐步建立，培育形成统一开放、高效畅通、竞争有序、有利于扩大消费

的市场流通体系，建立起低碳节能型、环境友好型、具有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内贸流通商业发展模式，基本实现湖北“现代商贸流通强省”的目标。

2. 具体目标

(1) 产业发展目标。一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0 年，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235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1% 左右。流通业增加值突破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13%。二是产业贡献度不断提高。积极推动流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努力扩大就业。到 2020 年，全省商贸流通业从业人员达到 500 万人，占全省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 40%。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11.5% 左右；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 16% 左右。三是产业现代化持续提升。连锁经营与业态发展目标。连锁经营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力争突破 35%。便民利民流通业态全面发展，不断满足消费者就近消费、便捷消费、安全消费、个性消费、发展消费、文化消费等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流通和物流效率明显提升，流通成本进一步降低，消费者从流通中获得更大的实惠。新型流通服务业发展目标。加快发展物流、信息、融资租赁、会展等商务服务行业；积极发展科技服务、文化产业、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物业管理等需求潜力大的服务产业，不断拓展新的服务领域。到 2020 年，全省形成门类齐全、各业并举、多种经济成份共存的

服务业格局，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明显提高。

(2) 流通效率目标。产业转型升级目标。深化改革、转变方式、畅通渠道、搞活流通。通过大力发展商贸流通业，构建通畅高效的产品营销网络，扩大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构建城乡一体、内外贸一体化、商贸物流配送一体化的物流渠道网点，降低物流成本。依靠信息技术和体制创新解决，降低交易成本。流通结构调整目标。产业集群发展目标。以武汉为中心，着力培育和打造华中地区第一、辐射全国的商贸流通产业集群；以宜昌、恩施为支点，打造鄂西物流节点城市；以襄阳、十堰为支点，打造鄂西北地区商贸物流节点城市；以黄石、黄冈、鄂州为支点，培育鄂东地区商贸产业集群。

(3) 扩大消费目标。商贸流通业促消费要有新突破。构建便捷的居民消费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城乡消费市场，提高最终消费率，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继续完善服务功能，拓展促消费新思路，进一步扩大消费总量，将众多临时性、短期性政策转向常态化、长效化，从单一的财政补贴政策转向制度环境优化型政策，从“优惠政策促进型”向“制度环境改进型”转变。惠民生培育消费热点和营商环境。便民利民流通业态全面发展，不断满足消费者就近消费、便捷消费、安全消费、个性消费、发展消费、文化消费等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加强商业领域诚信建设。进一步完善讲诚信、守契约、反欺诈、重规范的市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严厉制裁商业欺诈，努力营造诚

信至上、服务至上的商业环境。

(4) 绿色发展目标。低碳节能目标。“十三五”时期，推动流通业节能减排，建设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低碳服务业和新型服务业。提高低碳服务业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推动流通企业与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省内企业合作。围绕“推广绿色低碳采购、培育绿色低碳市场（饭店）、引导绿色低碳消费”主题，继续推进绿色商场创建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在全省选取一批大型商场开展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湖北省绿色商场创建试点。再生资源回收目标。再生资源通过规范化交易和集中处理，可用废弃物得到回收利用。到2020年，在我省城乡建立完善“两大回收网络”，一是以社区（村）流动回收站点和街道（镇）固定回收点为基础，以分拣站为核心，加工利用为目的的三位一体、依法设立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二是以社区（村、街、镇）回收点为基础，以交易市场为中心，以加工利用为目的的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四、“十三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的主要任务及重大举措

（一）行业发展主要任务

1. 批发业和零售业

(1) 工业消费品批发业。“十三五”时期，培育一批批发企业，电子商务的交易份额占批发交易的比重提高到8%。批发市场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基本完成对县、乡农贸市场的改造，州（市）、重点县的批发市场实现信息化监控和管理。支持鼓励批发

企业扩大规模经营和提高组织化程度，利用现代化先进经营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在改革和创新中寻求更大的发展和突破。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层次清晰、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批发市场体系，重点培育一批组织规模较大、现代化水平较高、服务于生产与流通的专业批发市场。

(2) 零售业。推动全省零售业和零售市场向规模化、专业化和连锁化不断发展。到 2020 年，零售商品流通总规模翻一番，零售业销售额超过 5200 亿元，年均递增超过 10%。连锁经营和共同配送水平不断提高。连锁经营销售额占全行业销售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30%；大型商场实现管理信息化，中小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基本普及，零售业整体实力持续保持在全国商业领域的前列位置。

(3) 生产资料批发业。“十三五”时期，巩固生产资料批发业传统优势，促进行业更好更快发展壮大，对传统的行业模式进行现代化改造，积极探索新的经营管理方式，提高行业效益，积极转换生产资料批发业企业的经营方式和发展方式，做大做强企业实力，使生产资料批发流通业更上新台阶。完善市场机制作用，发展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鼓励经营主体多元化和业态创新，鼓励民营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大宗物资专业性市场、大型专业店经营和连锁经营模式。

2. 现代商贸服务业

(1) 加速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提升

物流服务专业化水平。引导制造业物流业务外包和社会化，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大、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物流龙头企业。实施“两业联动”示范工程，促进现代制造业和物流业融合协同发展，重点扶持一批供应链一体化管理龙头示范企业。鼓励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整合功能延伸服务，加强品牌建设，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核心，加大物流技术创新和组织创新，合理布局产业，构筑体系化、专业化、信息化、网络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使之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加快物联网建设步伐，推进智慧物流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物流、仓储、通关的全程智能化，强化服务业支撑作用，以物联网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加快鲜活农产品、食品、药品的储藏、加工、运输、配送等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大力支持中心城市农批市场大型冷链库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产品保鲜保质设施，进一步降低储运损耗。积极推进城市仓储配送业的变革和创新，进一步推动城市仓储配送业的跨越式发展，发展社会化仓储配送企业，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完善现代化仓储配送体系建设。

(2) 建设电子商务工程，推动流通领域电子商务普及应用。“十三五”时期，抢抓“互联网+”行动机遇，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推进流通业信息化水平。要大力推动我省内贸流通电子商务应用的普及和深化。精心组织和发展网上交易市场、网上商店、网上商务等多种电子商务模式，鼓励和引导中小生产制造企

业利用第三方平台实现网络直销，拓展内销渠道。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加快利用电子商务改造供应链流程，促进传统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和外贸企业建设网上销售平台，利用网络平台整合实体资源，支持品牌实力强的批零企业构建“网上旗舰店”，用好线上线下两种资源。

(3) 发展会展经济，提升会展业竞争力。按照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大力加强会展基础设施建设，重视引进和培育会展业主体，健全发展和促进会展服务体系，精心培育各类品牌展会，全面推进会展业和会展经济快速发展。完善会展配套设施、扶持市场主体、完善会展策划和会展管理服务等方面入手，培育和壮大湖北会展经济，促进湖北会展业实现跨越式发展。重点支持武汉汉交会、食博会等展会，打造武汉品牌展会。积极举办特色农产品“对接会”、“推介会”和“采购会”，促进农商对接，降低交易成本。

(4) 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加强对融资租赁业的重视和推广，强化对融资租赁市场运作方式的知识传播和普及。政府要加强对融资租赁业的规范化引导，在税收、信贷、外汇、保险政策方面给予积极扶持，推动我省融资租赁经济快速发展。

(5) 加快典当行业发展。“十三五”时期，要完善政策法规，适应典当行业发展更新管理办法。扩展典当业融资渠道，支持典当行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切实解决典当业融资困难问题，推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6) 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业。加强对成品油资源的合理调配和市场监管力度，保障成品油流通市场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成品油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消费增长。鼓励油站发展非油品业务，拓宽加油站服务功能，形成集加油、购物、用餐、休息、汽车保养和维修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 运行管理主要任务

1. 实施流通先导和行业联动战略，扩大产业规模，发展大商贸

(1) 以提升产业战略地位和功能为目标，实施“流通先导”战略。立足我省作为中部崛起战略支点的重要地位，从提高人民生活，服务生产，扩大就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出发，将商贸流通产业的发展提高到战略高度，充分重视商贸流通产业的发展，加大流通业的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其功能，充分发挥地域特色和产业优势，推动流通经济加快发展。

(2) 扩大发展流通业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多途径扩大流通产业规模。通过多种经营、连锁经营、多元化发展等形式扩大规模、拓展业务。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流通企业，以资产为纽带，品牌为载体，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兼并、收购、托管、重组、加盟或特许经营、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加速规模扩张。全面放开放活中小商贸企业，鼓励中小流通企业在专业化基础上，促进中小流通企业通过契约型连锁经营方式实现规模扩张。积极推进超市、连锁便利店、专业店和专卖店的发展，

推进传统百货店利用连锁经营组织形式，进行改造和创新。以“万众创新，大众创业”政策为契机，支持流通领域创新创业。

(3) 通过行业联动发展，从供求双向着力，提升流通业规模。按照“跳出流通，发展流通”的思路，通过大力发展第一、第二产业，加强贸工联动、贸农联动及商贸业与其他服务业之间的联动发展，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从而带动流通业的大发展。通过建立健全现代工业品流通网络，提高湖北产品流通效率和市场占有率，推动湖北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快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副产品价值，促进农业增值和农民增收。加强商贸业与旅游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服务业之间的联动，着力形成商贸流通业与制造业、农业和其他服务业间的互促、互动和融合的良好发展格局。

2. 推进“商贸市场工程”建设，培育内贸流通体系，建设大市场

加强对内开放和深化改革，彻底改变“流通渠道行政化”的传统格局，打破条条框框的部门分隔、地区封锁，推动商贸物流资源和企业的横向性、市场化流动，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的高效重组。注重提高流通效能，确保区域间商品和市场要素自由高效流动，形成统一开放、高效畅通、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流通网络体系。

(1) 加快国内贸易流通大市场建设，构建结构合理平衡发展的商业功能体系。一是生产性商贸流通网络不断完善。现代制造

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生产性流通服务业，形成有序高效便捷的生產性商贸流通体系。到 2020 年，全省工业品产销率保持在 97.5% 以上，培育交易额超 100 亿元的生产资料市场 15 家。二是生活性商贸流通网络快速升级。生活性服务业扩宽服务领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生活性商贸流通体系。到 2020 年，以城市商业店为龙头、乡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现代流通格局初具规模，消费者购物的便利性及舒适性大大增强，物流效率显著提高。全省性和区域性商业中心基本形成，商业网点布局更加合理。社区商贸服务更加完善，各市全面建成居民生活综合服务平台，餐饮、家政等居民生活服务稳步发展，网上购物、都市配送等现代消费方式推广应用，多层次、多元化的消费网络基本形成。三是农村现代商贸流通网络日益健全。农产品销售难和农民购买难仍然是最突出的结构性问题。构建农村商品畅销体系一方面可以解决农产品销售“卖难”，保增收；另一方面解决农民消费“买难”，促销费。“十三五”时期，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充分利用我省农产品消费大、集散和流通基础好的优势，引导农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积极参与物流配送、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支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发展生产、加工、销售和物流、配送一体化业务。加快建立健全以果蔬、肉类、水产品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优化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冷链物流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

企对接等产销对接，支持农批市场、大型连锁超市、配送中心、工厂以及平价商店等直接与外省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产销对接。

(2) 推动传统市场向现代化批发市场的转型升级，基本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的现代商品市场体系。以“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促发展”为目标，构建方式先进、层次清晰、组织化程度较高、区域协调、城乡一体化的现代流通网络，培育出一批规模较大、核心竞争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整合带动能力较强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以提升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模式为手段，要将城乡民众的消费潜力释放出来，实现流通业供求对接。在产地或主销地、集散地，扶持发展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紧密依托当地产业或具有较强商品集散功能，连接城市、辐射周边地区的大型、高档次的农产品、大宗原材料和工业品流通市场。搞活流通市场，将综合性大市场与专业性市场建设并举，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市场、专业市场，完善城乡农产品流通市场。一是做强一批规模化市场，对已建市场，加快技术改造，提高档次、提升功能、提速发展，做强综合性市场。二是做大一批专业化市场。对有较好产业基础和知名度专业市场，提高服务、集聚、扩散功能，凸显专业化市场特色。

(3) 加快发展现代流通方式，逐步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消费带动明显的商贸服务体系。一是以“关注民生、服务生产”为目标，推进建设民生商贸服务业体系。以开展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消费进家庭的“双进工程”为主题，进一步扶持、改

造、提升、完善社区商业服务网点。继续鼓励成熟的连锁超市、便利店体系进入居民社区，重点推进新建居民区商业网点建设，加强新建小区商业网点规划和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生鲜商品经营网络。二是以保障民生消费安全为宗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三是以维护稳定、保障供应为宗旨，重点建设内贸流通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和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建立粮、油、糖、猪肉、蛋、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省、市（州）、县（区）三级地方储备制度，依托大型流通企业、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石化、中石油，建立重要商品的流通储备，防止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波动。建立和落实重要商品风险调节基金制度，健全重要商品风险自动调节机制。

3. 通过城乡统筹，集群发展和内外贸一体化，促进大流通

建立现代区域流通中心和区域流通集群。统筹城乡发展，突出中心城市地位，提高中心城市对周边城镇的市场辐射力。加快城乡商贸一体化进程，加强城镇和乡村商贸流通设施的建设，鼓励商贸企业向城镇和乡村延伸经营网络。

（1）建设区域性流通中心，完善城乡一体化流通网络。遵循“产业集聚、布局集中、资源集约”的原则，以武汉城市圈为中心，襄阳和宜昌两个省域副中心为依托，着力培育和打造全省三大区域商贸流通中心，建设商贸服务核心示范区；建立完善城乡两级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商贸物流网络体系。重点组织实施针对广大农村网点缺失的“覆盖战略”，针对二三线城市商业资源小

散乱差的局面实施提高市场集中度的“补强战略”，针对特大城市实施能够引领商贸流通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创新战略”。突出中心城市消费市场规模和能力优势，把武汉市打造成全国商业中心和流通枢纽之一，将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分别建成鄂西南、鄂西北、鄂东重要商贸中心。

(2) 推动城市商贸区建设，促进流通业产业集群发展。一是实施以强化功能集中，优化空间配置为目标的“集聚成长”战略。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实现各类要素的有效集聚、优化配置，打造中心带动、多点布局、覆盖城乡的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强化重点功能，集中力量做大做强若干商贸、物流中心，通过点、线、面的结合带动，提升区域竞争能力、产业凝聚能力、企业赢利能力、资本运营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通过集聚成长实现商贸流通产业的大繁荣及产业带动功能。二是推进落实商贸区建设，发挥产业集聚和示范效应。继续创建商贸流通业示范区，要在规范发展和拓展示范两方面着力，实现商贸区建设重大突破。三是发展大通道商贸，合理规划商业网点布局。

4. 推进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大型市场建设，培育大集团

(1) 发展服务业市场主体为产业导向，培育商贸流通业领军企业。坚持大企业培育战略，实施“万企培育工程”，进一步壮大市场主体；要坚定不移地把流通业振兴落实到做大做强流通企业上，以骨干流通企业为基础，积极培育有竞争实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要扶优扶强，支持基础好、品牌优、竞争力强、成长

性好的大公司、大集团，积极培育一批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流通企业，优化流通资源配置，加速规模扩张，产生一批拥有自主品牌、核心能力强的流通连锁企业集团。引导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实现资产重组和组织结构调整，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到境外开展业务，组建跨地区、跨部门乃至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和支持大型连锁、批发代理、第三方物流配送建设，加快建立综合性和专业性并存的综合性多元化大型流通企业。鼓励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在专业化基础上，走企业联合之路，利用契约型连锁经营等新的组织方式实现规模扩张，促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和增强竞争力。湖北省限额以上流通企业超过 1.2 万家，限上企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省的比重稳定在 60%。

(2) 以增强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继续培育我省内贸流通业品牌。实施以提升区域流通品质为目标的“品牌商贸”战略。建立内贸流通业品牌开发机制，重视流通业品牌培育、壮大和保护。积极扶持商贸品牌的发展，重点扶持冲刺“中国零售百强”、“中国物流百强”等商贸流通企业。提升产业品质，走品牌商贸的发展之路。积极做好老字号培育工作。研究制定内贸流通业品牌发展规划，继续支持武商集团、中百集团、九州通、格林美等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龙头企业。

(3) 加快城乡现代化流通网络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奔

实流通业规模化发展的基础工程。加大对流通产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围绕省内中心城市和副中心城市、交通枢纽等商品集散枢纽建设一批商品储备库、大型批发交易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等新型流通设施。特别是农村流通服务业基础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城乡现代流通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及计算机网络，城乡流通网点的新建、改扩建等作为重点内容。“十三五”时期，结合湖北省情特点和实际需求，把握流通业整体布局。

5. 围绕结构调整、业态创新和流通方式变革，实现大转型

(1) 实施结构调整战略，促进和优化流通业产业结构协调发展。一是实施“商业调整”战略。推动特大城市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促进工业经济尽快向服务业经济转型发展，促进流通业与农业、工业、金融业的融合发展和交叉渗透。突破传统商业的束缚，进行战略性的调整，在省域中心城市以武商、中百、中商等为龙头，使城市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专卖店、专业店、便利店、无店铺销售等各种业态各得其所。整合商业优势，在沿江、沿线及襄阳、宜昌、黄石、荆州、十堰、孝感等省域副中心城市，通过扩张、兼并、联合等方式，构筑新的商业中心。以融合发展空间为基础，促进市场空间融合和城乡空间融合，打造工业品、农产品双向流通，城市市场和农村市场互动发展的城乡一体化流通格局。二是推动流通企业多元化经营模式，助推现代流通业创新发展。流通企业在保持核心业务成长性发展的同时，采取多元化经营战略模式降低系统风险，取得较

好的绩效。

(2) 实施流通现代化提升工程，不断推动流通业转型升级。“十三五”时期，按照“创新强商”的总体要求，推进流通方式现代化，推进商贸流通产业转型升级。一是以连锁经营、超级市场、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为标志，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推进连锁经营和超市业态快速发展，优化流通业态发展格局。打破地区封锁，把超市连锁延伸到中小城市，把便民店连锁延伸到社区和农村，尽快实现传统商业向现代商业的转变。“十三五”时期，重点实施“连锁经营拓展工程”、“现代商贸物流提升工程”，不断扩大连锁经营范围，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创新流通形式，满足多层次商品消费需求。二是传统商业的现代化和现代流通服务业同步发展。切实实现流通业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引导流通企业的改造提升、兼并重组和经营模式的改善，实现组织方式现代化，加快商品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由摊位制向公司制转变，鼓励市场创新经营和管理模式，提高经营效率和市场集中度，提升省内流通企业的整体规模、辐射范围和品牌影响力。

(3) 推动商贸流通领域信息技术平台和物联网系统建设，扶持一批商贸流通信息服务企业。抢抓“互联网+流通”行动机遇，大力度推动流通信息化建设，依托“流通业信息系统平台工程”，构建政府、行业、企业三级信息技术平台；建立以三大集团（武商集团、中百集团、中商集团）为中心、以若干家企业为骨干的华中地区最大的商贸零售业电子商务平台。实施“互联网

十流通”行动计划，破除营商环境“软制约”。推动实体与网络市场融合发展，发展智慧流通，建立健全智能化流通支撑体系。

五、“十三五”湖北省内贸流通业的保障措施和支撑条件

（一）保障措施

1. 组织制度保障

一是要统一思想，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加强对商贸流通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对商贸流通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供给侧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加快转变流通发展方式。完善规划实施的协调机制，加强各类专项规划互相衔接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针对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规划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切实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推动我省商贸流通产业健康发展。

二是加强对商贸流通业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完善流通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制定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现代流通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探索发展流通业的新思路、新政策、新措施。

三是支持行业协会建设，发挥社会组织的协调作用。促进商贸流通行业协会规范发展，重点支持新兴商贸流通领域发展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商业网点设置、制定服务规范标准、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促进企业交流合作、推广现代流通技术、节能技术和先进经营管理经验、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监督以

及政府与企业间桥梁搭建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拓宽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渠道和范围。

2. 体制机制创新

加快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管理体制的创新，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密切与各行业组织的之间的合作，形成一个各部门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评估体系，实时统计调查商贸物流业各阶段的发展状况并根据相应问题作出调整。

一是完善政府监管职能，优化政府引导和管理功能。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对商贸流通产业的调控、管理和服务。加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商贸流通产业规划体系。推进商贸领域法规体系建设，加大现有法规的执行力度，完善执法程序，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健全覆盖社会的诚信体系，推动市场销售主体和消费主体诚信交易，形成健全的市场诚信体制和机制、法制健全的市场环境。健全大型项目评审制度，完善项目信息发布制度，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加快推进建立内贸流通业行业各项标准。

二是改革企业主体经营体制，健全内贸流通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健全企业为主体的内贸流通竞争机制，迅速提高流通企业现代化水平，提高商品流通行业的系统化程度和集中度，增强流通效率和服务功能。通过建立流通企业决策优化、机构优化、管理优化等机制，增强企业对市场的适应性。

三是深化体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增强流通产业活力。按照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大市场的要求，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打破地区封锁、条块分割和行业垄断等行为，保障商品自由流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流通要素的作用，尽快形成大流通的发展格局。加强区域商贸经济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到省外设立营销、采购和服务网络，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支持跨国分销企业在我省设立商品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销售管理中心。

3. 政策支持

一是落实税费政策，减轻商贸流通企业税负。全面落实连锁经营企业全省统一纳税和跨地区发展汇总纳税，落实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落实农副产品增值税抵扣政策，落实国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流通企业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流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二是加强金融政策支持，丰富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手段。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投向流通领域，大力发展引进基金、信托、金融租赁、消费金融、保险、融资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发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加快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发展消费信贷，推动汽车消费、家电消费分期支付、创新创业贷款等金融产

品创新。推动银商合作，优化金融服务，落实政银合作协议。

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撑流通业健康发展。加强对现代流通业、国内市场开拓、大型流通企业培育、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商贸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及市场运行监测和调控体系完善等领域的财政扶持，营造良好的商贸流通业发展环境。

四是清理、取消阻碍我省内贸流通一体化的政策规定。抓紧解决影响当前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土地、税收、收费、融资和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消除地区之间人为形成的市场壁垒，确保商贸流通企业在不同地区享受相同待遇。

4. 法制化营商环境

一是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提高社会对发展商贸流通业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营造有利于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

二是加强商贸流通业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优化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法制环境，保障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措施顺利执行。强化对商贸流通业的依法长效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公开、公正、平等、规范的商贸流通业准入制度。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及各类市场主体信用分级评定体系，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披露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规范制度。

三是改革市场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秩序。推动监管部门力量整

合，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在线监管、追溯监管等现代监管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水平。逐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建立商事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审批、监管与自律紧密结合的新型商事登记制度。

5. 标准化基础工程

一是加快推进商贸流通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重点建立健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电子商务等急需的行业服务标准化，围绕生产性服务、商贸服务、居民服务等领域，制订出台一批地方性标准。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先行推广国家各类商贸流通服务标准，做好商贸领域国家标准的宣传和执行工作。

二是完善流通业统计标准化建设，建立科学的流通业统计调查制度。不断完善流通业统计范围、流程和技术标准。为此，要加强和改进流通业调查统计工作，充实流通业统计力量，强化商务部门、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合作协调合作，加强部门和行业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网上统计系统。

三是建立流通业检测考核标准化建设，完善绩效评价制度。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和地区发展现状，进一步分解目标，落实责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对规划目标完成情况、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重点领域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推动等落到实处。

（二）支撑条件

1. 内贸资金投入

整合商贸流通业的财政扶持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对湖北省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努力做好与国家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的衔接配套。对列入国家和地方规划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其通过融资租赁、银行贷款、股票上市、发行债券、增资扩股、企业兼并、中外合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对列入国家和地方规划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中央和地方预算内建设投资，以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或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2. 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培养符合现代流通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鼓励和支持流通企业开展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加强商贸管理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激励和交流引进机制。

3. 流通科学研究

加强流通行业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进行研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为流通业更好的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增强流通产业决策的科学性和企业经营决策的预见性。加强与湖北省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不断深入对商贸流通的科学性与课题研究。

湖北省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加快湖北省电子商务发展，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根据《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4〕2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湖北省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积极把握契机，制定出台电子商务相关政策，加大对电子商务的指导与管理力度，全省电子商务发展态势良好，与发达地区的差距正在缩小。

1. 电子商务政策法规相继颁布

“十二五”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政策和文件精神，湖北省制定了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系列文件。2014 年 4 月出台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4〕21 号）提出以深化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引导，强化市场

监管，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助推传统制造业和加工业转型提档；我省把建设“中部电子商务中心”作为发展目标，推进五大工程建设、完善六大支撑体系、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领导，力争到2017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6万亿元。我省大部分市（州）和部分县（市）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出台了发展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

2. 电子商务组织管理力度加大

为了加强对电子商务的管理，湖北省商务厅成立了电子商务处，黄冈、咸宁等9市成立了电子商务科。近年来，湖北省电子商务协会、湖北省网商协会、湖北跨境电子商务网商协会、湖北省互联网服务行业协会、湖北省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协会、湖北省互联网协会相继成立，武汉、襄阳等13个市（州）也成立了电子商务协会或网商协会。省商务厅、各市（州）商务局和电子商务类行业协会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和探讨面临的问题，并对各地电子商务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省商务厅定期组织电子商务活动 and 大力培养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加快完善物流体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有力地促进了湖北省电子商务的发展。

3. 电子商务示范工程稳步推进

湖北省积极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取得较好成绩。拥有武汉、襄阳、宜昌3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武汉市汉正

街都市工业区、武汉市汉口北市场群、襄阳高新区电子商务基地3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良中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十堰秦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我省先后三次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评审工作，已经拥有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8个、示范企业33家。我省有15个县获批为电子商务进农村全国综合示范县，11个县市获批为省级综合示范县市。各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综合示范县集聚了一批企业，初步形成了电子商务产业生态圈，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4. 电子商务服务业快速发展

湖北共有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700多家，自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739个；拥有物流企业2700多家，从事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企业30多家，物流网点覆盖到城市社区、农村行政村，包括自营物流、第三方物流两种业态；拥有电子商务支付企业50多家，包括商业银行、第三方电子支付企业和电信运营商三类主体，其中获得非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业5家；拥有教育培训机构270多家，其中设有电子商务专业的中高等学校180多所，电子商务培训机构90多所。阿里巴巴、京东、亚马逊、当当、唯品会等国内外10余家电子商务巨头相继落户湖北。淘宝·特色中国·湖北馆是全国第一家省级馆，恩施馆、黄冈馆、襄

阳馆、宜昌馆、荆州馆、十堰馆、随州馆等市级馆纷纷上线，成为各地农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和宣传平台。

5. 电子商务应用日益普及

湖北省电子商务已在工业、农业、商贸、物流、金融、旅游等领域广泛应用。全省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近 70%，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超过 50%。全省 12000 多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实现了财务、统计数据的电子化处理，在线采购和在线支付的比例逐年提高。我省有 2600 家天猫商城，17000 家阿里巴巴诚信通商户，有近 30000 家淘宝集市店。2015 年，全省纳入“湖北工商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的网络经营主体 40534 户，网站（网店）数量 52772 个，较 2014 年底分别增长 12.46% 和 19.99%。

6. 电子商务交易额逐步上升

2012 年我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3000 亿元，2013 年达到 6000 亿元。2014 年，我省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8000 亿元，网络零售购物超 800 亿元，增速均达到 35%，交易额排名位居全国第八、中部第一。2015 年，我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11000 亿元，同比增长 37.5%，交易额蝉联中部第一。武汉市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4109 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 787 亿元；宜昌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900 亿元，网络零售额超 100 亿元；襄阳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150 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 亿。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与我省“一主两副多核”的经济发展格局基本一致。

（二）面临的形势

1. 国内外电子商务发展趋势

（1）电子商务技术不断创新

移动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电子商务安全技术应用于电子商务交易、物流、支付、产品质量管理等流程，提升了电子商务服务和应用的整体水平。近年来，迅速发展的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将会在电子商务中广泛应用，开启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时代，实现商品个性化推荐、智能物流配送管理，智能SD卡支付等。

（2）移动网络购物蔚然成风

2014年底，中国移动用户已经达到5亿，而PC用户是5.9亿，手机的渗透率增速远大于PC的渗透率。2015年，77%的中国购物者使用智能手机浏览商品信息，68%的人使用手机购买商品，中国移动端网络购物交易额达2.1万亿元，同比增涨123.2%，在网络购物总交易额中的占比达55%，超越PC端网络购物交易额。电子商务将来的主战场将转移到移动设备上。

（3）垂直电子商务受到重视

我国电子商务在起步阶段孕育了一些多元化的电子商务网站。随着电子商务产业的逐渐成熟，垂直电子商务因聚焦细分市场、满足某类用户的需求、产品标准化、可快速整合供应链的巨大价值而逐渐受到重视。国内户外用品类、箱包类、酒类、化妆品类和保健品类的电子商务网站层出不穷，各大网商的产品线都

体现出垂直化特点。聚美优品仅成立 4 年就上市，唯品会市值正式突破 100 亿美元大关，我买网背靠世界 500 强中粮集团在食品电子商务领域领先，在综合性电子商务格局已定的态势下，垂直类电子商务依靠在各自细分领域的精耕细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4）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崛起

中国电子商务不再是一二线城市居民的特权，将持续向三四线城市和农村渗透。当前，依托阿里巴巴等综合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邮政系统的邮乐购、供销系统的供销 e 家和裕农网、科技系统的智慧农村网、中国工商银行系统的融易购、中国建设银行系统的善融网等行业垂直门户的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数据显示，淘宝农村消费从 2012 年第二季度的 7.11% 上升到了 2014 年第一季度的 9.11%。2014 年农村网购市场达 1800 亿，人均网购消费金额在 500 至 2000 元。2014 年阿里巴巴各平台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1000 亿元。

（5）跨境电子商务迅速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发展，对外贸易业务量呈增长之势，在物流、支付、产品、业务往来等方面有经验和能力的电子商务企业，越来越多的将业务线向外延伸，形成了跨境电子商务热潮。2015 年中国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 7%，创多年来新低，但跨境电子商务却逆势上扬，成为外贸新亮点。目前中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平均年增长率在 40% 左右，其中跨境零售增长率达

40%—50%。

(6) 电子商务金融蓬勃兴起

电子商务金融依托网络平台，与传统金融业务相比具备参与度更高、协作性更好、中间成本更低、操作上更便捷等特征。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在短期内积累了大量资金，由此开启了电子商务平台深入拓展金融类产品的大幕。拥有支付工具的电子商务平台，在技术、安全和资金方面为电子商务提供金融服务打下了良好基础。京东推出了包含京东白条、项目众筹等功能的京东金融平台，支付宝也针对淘宝卖家推出了信用支付手段，越来越多 P2P 金融平台涌现。2015 年 P2P 网贷行业较 2014 年增长 40.5%。

2. 机遇与挑战

(1) 优势

①区位优势明显

湖北地处中国中部，素有“九省通衢”的美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水陆空交通便利，是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重要“支点”。省会武汉是“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也是“1+8 城市圈”中的龙头城市。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经济发展战略，为湖北省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湖北正在将传统的地理优势转变为交通优势、经济发展优势。

②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湖北是传统农业大省，农业以优质粮棉油、蔬菜和水产品为

主体，农林牧渔全面发展；工业初步形成以汽车、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水电、建材和食品等为主的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材料、环保产业为主；服务业以商贸、金融、物流、旅游和信息服务业为主。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中在提及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方面，在新型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电子商务五大重点领域中，四个以湖北武汉为核心；十大新兴产业集群中，七个以湖北武汉为核心。这些优势产业给我省发展电子商务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良好

湖北省虽然没有像阿里巴巴、京东之类的大型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但是电子商务产业初具规模，涌现出了特色鲜明的烘焙行业垂直门户安琪酵母、食品行业电子商务奇兵良品铺子、供应链管理先驱良中行、大型网络综合性与全国性批发交易平台卓尔云购平台、农业电子商务两湖绿谷等典型企业。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基础较好，武汉等大城市物流配送网络比较发达，顺丰、圆通、申通、韵达等 30 个全国性物流配送企业物流网点已遍布武汉高校和社区，阿里巴巴、京东等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都在武汉或其周边建立物流中心或分拨仓，农村邮政物流系统、供销合作社物流系统、农业信息化试点省份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网点建设试点等都有较好基础。企业信息化基础较好，电子商务应用率较高，据报

道，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应利用率接近 70%，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超过 50%。各市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与运营进入快速成长期。

④人才优势

湖北高等教育资源丰富，有普通本科院校 66 所，其中 985 工程大学 2 所，211 工程大学 7 所，在校大学生数量接近 120 万人，数量居全国第一。湖北开设电子商务专业的高校有 34 所。湖北省高新技术人才集聚，阿里集团 2014 年将全国首家淘宝商学院落户武汉，2016 年初，阿里集团又携手湖北省政府多部门联合启动了“万名电子商务人才”培养计划。借助人才与教育优势资源，湖北省必将发展成为华中地区乃至全国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广的电子商务人才摇篮基地。

（2）劣势

①互联网应用率较低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15 年湖北省共有网民 2723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 46.80%，仅排名全国第二十位。另外，互联网普及率在城乡之间的差距还比较大，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一直远落后于城镇。互联网应用率低直接影响了全省电子商务的应用推广与培育。

②电子商务发展区域差异、购销差异较大

湖北省内各市州电子商务发展差异较大，以武汉为代表的经

济发达地区与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的电子商务发展差距远超过 GDP 的差距。电子商务企业更多落户武汉等经济发达城市。2015 年湖北首次发布的《网络交易监管年度报告》显示，纳入“湖北工商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的网络经营主体共 40534 户，其中武汉占了 35%；电子商务零售额 1100 亿元，武汉占了 70%，宜昌、襄阳分别占了 9%。这些数据表明，我省电子商务发展不均衡现象明显。

从电子商务交易比例来看，交易逆差比较大，即湖北网民网络购物比重较大，湖北网商网上销售比重较小。农产品上行难度较大，工业品下行相对容易。究其原因，主要是本土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偏少、品牌网商和品牌产品偏少。

③ 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有待完善

电子商务服务业是电子商务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和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力量，是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健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有利于提升我省电子商务应用范围和发展水平。我省电子商务服务业与发达地区和省份比还存在较大差距，迄今为止没有一家知名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也没有电子商务服务品牌企业。在物流配送领域，尽管湖北处于“九省通衢”的交通枢纽位置，物流企业众多，但没有经过合理的资源整合，迄今为止没有一家全国知名的物流企业；在电子商务支付领域，湖北省同样没有一家知名的全国性第三方支付公司，全国 270 家电子支付企业，湖北只

有 5 家，其中还仅一家能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

④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尚待崛起

湖北省 2015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已经突破万亿，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也较高，营业额过亿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有卷皮网、良品铺子、工贸家电、周黑鸭、爱帝集团、乔万尼、九州通、佐尔美、猫人、宁美国度、丝宝集团、良中行、土家硒泥坊、百捷集团、安琪酵母、卓尔购、恒一家店等，发展势头良好，但离百亿规模尚有差距，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有待提高。湖北优越的地理位置，吸引了电子商务巨头京东、唯品会、1 号店、易迅、凡客诚品、当当网等纷纷布局武汉，但是本土的电子商务全国领军企业尚待崛起。

(3) 发展机遇

①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推动湖北电子商务发展

湖北省地处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中心位置，是“中部崛起”战略的重要支点、“中三角”战略的核心。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后，湖北进一步加快了武汉城市圈、宜荆荆城市群、襄十随城市群发展步伐，深化与“长三角”、成渝等地区以及“中三角”伙伴之间的合作，积极打造中国经济增长“第四极”。湖北省一定要抓住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加快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业，全面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

②产业调整与转移为湖北省电子商务发展带来新机遇

在我国东部地区人均收入提高、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广大中西部地区仍然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土地成本相对低廉，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日趋完善。资源、劳动密集型等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趋势明显，特别是传统制造业。而湖北省作为中部核心区域，各种基础设施条件日益完善，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不断增强，突出的比较优势以及宽松良好的政策环境，是湖北省承接产业转移的机遇，也是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机遇。传统产业的调整与转移必然会为湖北电子商务大发展带来新机遇。

③国民“消费升级”助推新一轮电子商务发展

《中国消费趋势报告·2015》包含的五大关键词：健康、传统、智能、年轻、个性，预示着中国消费者的网络“消费升级”趋势。城乡居民的物质型消费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服务型消费需求不断增长。这场消费革命及其蕴含的巨大消费潜力，不仅成为经济增长的突出优势，而且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电子商务发展要抓住消费结构升级的大趋势，加快推进经济转型。这一趋势将扩大需求、改变需求方式，进而带动电子商务突破性发展。

④湖北政府高度重视

湖北省人民政府2014年颁布了《关于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指出湖北要以建设“中部电子商务中心”为发展目标，2015年又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

意见》，其中有“互联网+电子商务”，旨在推动电子商务在重点区域和特色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升级。各市州也纷纷组建管理机构，出台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优惠政策，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府重视和支持，是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推手。

（4）挑战

①电子商务信用缺失

2015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电子商务的活动已经涉及数以亿计的商家和消费者。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的缺失和监管体系的不完善，使网络交易纠纷不断，不可避免地出现如虚假交易、假冒行为、合同诈骗、网上拍卖哄抬标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各种问题。电子商务活动中，社会信用的缺失主要反映在商品质量低劣、商业秘密和客户隐私得不到保护、不履行服务承诺等，这些都必然会限制电子商务的应用推广。

②电子商务活动缺乏规范管理

电子商务跨越时空的非面对面交易特点，容易导致信息不对称现象发生；电子商务尚属于新生事物，不断探索中的信息传播、网络营销方式总是出现在法律规范出台之前。这些为虚假宣传、伪劣产品售卖提供了温床，应该重视对电子商务中的不规范运作问题以及解决办法的研究，加强对电子商务活动的规范管理。规范管理的缺失，容易导致网络欺骗、虚假信息、伪劣产品泛滥，进而导致电子商务市场失灵，威胁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③电子商务不良竞争趋势显现

随着电子商务的深入发展，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同质竞争和垄断的不良竞争态势，这将直接威胁到我省电子商务企业的成长。有序的竞争是商业发展的根本，是推动商业更趋繁荣、商品更趋物美价廉的基础要素。同质竞争容易导致价格战，最终必然会影响到商品质量和企业信誉。电子商务一些龙头企业在领域内逐渐形成垄断，必然导致不公平竞争。湖北省电子商务缺乏龙头领军企业，必然在不良竞争中处于劣势，极大威胁着我省本土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的发展。

④传统业态对电子商务的抵制

电子商务是一个对传统行业具有颠覆性作用的新兴产业，新业态的兴起并不一定意味着传统产业态的消亡，两者之间可以是互补共生的生态关系。但是目前电子商务与传统市场渠道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方式。这种竞争将形成双重冲击，既不利于电子商务的发展，也不利于传统产业的变革。湖北省在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应注重更新观念、吸纳新生事物，探索新业态与传统业态的互联互通、互鉴互学，在融合中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以《2006—2020 年国家

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依据，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为出发点，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整合区域优势特色产业资源，完善电子商务产业链结构和空间布局，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湖北省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领，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创建更加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制度环境，综合运用政策、服务、资金等多种手段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坚持市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

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坚持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主流方向，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全面拓展电子商务在各领域的应用，提高电子商务服务水平，发挥电子商务开拓市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

全面发展，突出特色。调研湖北电子商务发展现状，找准差距，寻求特色，促进湖北电子商务全面发展、特色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和集成创新。合理布局区域电子商务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地方竞争优势和特色。

保证重点，以点带面。以电子商务重点领域应用、重大工程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为抓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注重应用，讲求实效。以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广电子商务应用，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不断引进开发经济实用的电子商务产品和服务，使电子商务切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真正惠及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制定落实电子商务政策保障措施，明确组织机构、人才、资金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方略。完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形成电子商务服务业和应用产业两大产业格局。抓住一带一路、长江中游城市群、中部崛起的战略机遇，遵循湖北“两圈两带”、“一主两副多核”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形成湖北“三中心、两基地、多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确立我省电子商务在中部六省的领先地位，凸显武汉城市圈电子商务在长江中游城市群的龙头地位，缩小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的差距。到2020年，将湖北建设成为我国中部电子商务中心。

2. 具体目标

（1）显著提高电子商务服务业水平，能够满足本地电子商务应用快速发展的需要，辐射中部省份，在国内外电子商务服务业

竞争中形成优势。

——强化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的发展。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业要建立具有特色的本土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10—20 个，形成 3—5 个品牌化、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本土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形成省—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的覆盖城乡的物流配送网络体系，省市县（区）重点建设物流分拨中心，镇村（社区）重点建设物流配送网点，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物流配送网点的建设与整合工作。

——完善电子商务支付体系。除完善金融系统网络支付体系外，要发展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支付体系，“十三五”期间要引进网络支付企业在我省建立结算中心 1—2 家，具有支付牌照的企业要提档升级、完善支付功能，新增具有支付牌照的企业 1—2 家。

——壮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业。积极拓展网店装修、平面模特、视觉服务、产品设计与加工、渠道推广、代运营等服务，以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为中心形成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业集聚效应，满足我省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的需求。

（2）扩大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和应用程度，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区域传统产业竞争力。

——显著提高传统产业电子商务的应用程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90%，中小企业

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70%。

——重点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旅游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的应用，扶持流通和服务新业态的成长，形成电子商务区域与行业特色。

(3) 强化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和特色意识，推进电子商务产业空间和结构合理布局。

——形成武汉、襄阳、宜昌三个区域性综合电子商务中心，鄂州、天潜沔两个电子商务服务配套与承接基地，荆州、荆门、黄石、黄冈、十堰、恩施、神农架等多个电子商务特色区域的电子商务产业空间布局。

——以市（州、林区）、县（区）为单位，新建和改造电子商务产业园，形成一市多园、一县一园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分布。电子商务产业园必须具备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和应用产业体系，电子商务产业园入驻率超过 80%，显著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明显，提高市场流通效率效果显著。

——打造电子商务产业特色。彰显大别山片区、秦巴山片区、武夷山片区、幕阜山片区原生态农特产品资源优势，强化中国农谷、蕲艾、鄂南砖茶、潜江小龙虾等品牌优势，发挥药圣李时珍、茶圣陆羽、三国赤壁、神农架野人等文化优势，融合钢铁、水泥、汽车汽配、光纤通信、石材等产业优势，培育品牌化的电子商务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企业；借力中国中部、九省通衢的地理优势，形成多点分布、多业并举的区域和产

业电子商务特色。

(4) 大幅提高电子商务交易额，保持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率。

——到“十三五”末，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超过 2.5 万亿元，电子商务零售额超过 2 千亿元，年增长率在 20% 以上。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一) 主要任务

1. 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制度体系

健全管理机构，强化管理职能。湖北省商务厅已经成立了电子商务处，要求各地市（州、林区）商务局成立电子商务科，各县（区）成立电子商务股。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处（科、股）在我省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中的组织管理职能。重视互联网、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协会的组建和运行，发挥行业协会汇聚行业力量、促进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发展的作用。

科学规划，引领产业发展。加快制订我省电子商务发展中长期规划，进一步明确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目标、产业特色、工作重点、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为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提供顶层设计和发展保障。

完善电子商务制度，促进行业有序发展。制定和落实《湖北省电子商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湖北省重点电子商务企业联系制度》。鼓励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有关研究并制定相关制度，加强监督实施，促进湖北省电子商务有序健康发展。

2. 开展技术研发，创新电子商务模式

推进信息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创新，鼓励电子商务运营商与新技术研发企业对接，在信息安全、信用管理、物流信息跟踪等关键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提高电子商务智能化水平。

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积极发展基于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技术的更加个性化、实时化、社交化、精准化的移动电子商务，拓宽移动电子商务覆盖面。

开展商业模式与业态创新。支持应用电子商务对传统经营管理模式、商务流程的改造与优化，推进线上与线下协调发展。重点推进新媒体营销、网络直销、O2O、社区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网络拍卖、数据托管、大数据分析、网上培训等电子商务新模式的应用。

3. 突出电子商务重点发展领域，形成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特色

合理布局电子商务产业空间结构。发挥我省区位、科教和人才优势，加大引资引智力度，完善配套优惠政策，强化服务功能，吸引国内外电子商务巨头落户我省建立运营中心和物流基地，切实做好亚马逊、阿里巴巴、京东商城、苏宁易购、唯品会等巨头企业落户湖北后续服务工作。结合湖北产业和资源优势，打造湖北电子商务特色，形成以武汉、襄阳、宜昌为区域中心，以鄂州、天潜沔为电子商务服务配套与承接基地，以各市州为特

色的“三中心、两基地、多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空间布局。

重视农特产品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农特产品与农村电子商务是我省电子商务特色产业的重要内容。农村电子商务内涵丰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地方党委、政府要整合经信、交通、商务、农业、科技、质监、供销、邮政等多方资源，切实开展合作协作，共同推进农村网络信息环境、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农产品可追溯安全体系、农村电商物流设施等农村电商发展各环节的建设工作，营造一个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电子商务发展生态环境和产业融合环境。继续开展农村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在现有 15 个国家级综合示范县（市）和 11 个省级综合示范县（市）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试点示范范围，加强农村地区宽带网络等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网点信息化改造，加快试点示范地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地区市场服务功能，促进工业品、农资产品和农产品双向流通；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更多涉农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总结推广农产品网上销售先进模式和经验；引导以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为主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继续加大线上业务拓展力度，完善线下布局，不断改善农村商品流通条件和消费环境。

加大优势产业电子商务应用力度。引导和鼓励我省汽车与零部件、钢铁、纺织、医药、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通过建立行业垂直门户、搭载行业与综合性平台等方

式，开展企业和产品信息传播、产品研发、网络营销、电子采购、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多种形式的电子商务，充分利用电子商务手段提高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

鼓励服务行业和公共领域开展电子商务。引导和鼓励网络零售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着力提高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客户消费体验，培育出一批我省网络零售龙头企业；推进金融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加快发展网络融资、理财等网络金融中介业务；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物流、旅游、会计、法律、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应用；鼓励票务、房产、人才等中介行业开展电子商务；鼓励平面出版物和视频节目数字化，支持动漫产品开发和网上交易，发展数字产品电子商务；鼓励政府采购、招投标、药品采购等公共领域开展电子商务。

4. 发挥示范作用，引领行业发展

充分发挥示范城市先行先试、示范辐射作用。以武汉、襄阳、宜昌等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为突破口，探索在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管理机制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借鉴自贸区发展模式，梳理电子商务行业负面清单，及时总结，适时全省推广。

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有关市、州要用好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中央专项资金，做好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基地新增情况，继续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市、州商务部门争取本级财政配套

资金支持。在电子商务领域遴选出一批基础扎实、成长性好的产业园和企业，积极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完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认定标准和规程，实施动态监督管理、重点支持和培育政策，发展一批技术先进、商业模式新、规模大、资源整合力强的电子商务标杆基地和企业。

5. 推动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完善电子商务服务链

合理规划、积极构建特色明显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充分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服务与支撑体系建设，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服务。引进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带动聚集更多的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发展。健全电子商务产业园内服务体系，鼓励在电子商务产业园中建立中小电子商务孵化器，积极引导中小企业、个人创业者入驻，加大孵化器对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业者的创业扶持力度。

培育与引进相结合，构建完整的电子商务服务链。加大对各类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运营管理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引进力度，加快培育本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合理规划和建设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平台，支持我省初具规模且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商务网站平台加快发展，打造一批全国性电子商务大平台。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逐步完善电子商务服务链。

6. 做实统计监测、信用保障、人才培养基础工作，健全支

撑体系

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湖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掌握不同类型、不同模式的电子商务企业的经营情况。由相关市州商务部门督促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每季度按时、准确填报；鼓励市、州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制度。

健全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政府、企业等各行业人员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加大优秀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引进高端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

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和奖惩规则，逐步建立公开、透明、动态的企业信用记录，健全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督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标准统一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二）重点工程

1. 电子商务技术研发与商业模式创新工程

支持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创新，鼓励电子商务运营商与新技术研发企业对接，在信息安全、信用管理、物流信息跟踪等关键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提高电子商务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拓宽移动电子商务覆盖面。依托新技术应用开展商业模式与业态创新，推进新媒体营销、网络直销、O2O、社区

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网络拍卖等电子商务新模式的应用。

专项行动 1——技术创新行动。联合科技厅、农业厅、经信委、邮政快递管理局等部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的应用与创新。重点推进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试点先行，以点带面，促进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的全面提升；重点推进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在农产品领域的应用，整合农产品供应链，建立农村与城市社区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实现渠道下沉，以技术和制度保证农产品质量，解决舌尖上的安全问题；重点推进电子商务新技术在商业领域的应用，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扩大移动电子商务的覆盖面。

专项行动 2——模式创新行动。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达到信息共享、流程优化、渠道缩短、交易成本降低、经营效率提高的目的，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促转型、调结构、稳增长的作用。以商务部门为主管，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开展电子商务模式创新，重点推进新媒体营销、网络直销、O2O、C2B、社区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网络拍卖、代运营等电子商务新模式的应用。

2. 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工程

科学进行园区规划，以传统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资源为基础，在全省范围内形成特色明显、布局合理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体系。完善园区相关配套政策，促进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支

持园区配套建设，强化园区服务功能。

专项行动 3——特色电子商务园区建设行动。依托各地传统产业、优势产业、特色资源，合理规划，跨界联合，按照“一市多园、一县一园”格局新建或改造区域特色电子商务产业园。利用电子商务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调整区域产业结构、整合区域经济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专项行动 4——企业与电子商务产业园对接行动。对于已经建设好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要制定企业入驻的租金减免、税收减免、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建立激励机制。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完善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功能，开展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对接活动，吸纳企业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为入驻企业提供开展电子商务的一站式服务。发挥电子商务产业园创业孵化器功能，将园区建设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载体，帮助农民工和大学生回乡创业。

3. 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是各级政府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抓手，目前开展的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包括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等项目。合理设计电子商务示范工程项目，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在已有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基础上，设立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制定和完善示范工程创建条件，把好示范项目评审关、验收关，发挥试点、示范工程先行先试作用，带动区域电子商务发展。

专项行动 5——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创建行动

鼓励和支持我省条件成熟的市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加强研讨、交流与合作，引导和监督扶持资金的合理利用，充分发挥已有示范项目的先行先试、带动示范作用。

加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完善准入条件和鼓励政策，鼓励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电子商务企业创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示范作用和服务功能。

设立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扶持专项，制定相关政策，形成市级示范基地与示范企业创建、评审、淘汰、晋级机制。加快培养一批技术先进、商业模式新、规模大、资源整合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电子商务产业园、龙头企业，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龙头企业创建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4. 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依托本地电子商务产业园、物流中心、专业市场等优势，加大引进和培育力度，鼓励和扶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入驻产业园区，形成覆盖信息服务、物流服务、支付服务、信用服务、交易服务、售后服务全产业链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专项行动 6——电子商务平台打造行动

围绕重点和特色产业，以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专业市场为依托，通过兼并、引进、合作、培育等方式，打造一批交易规模大、商品类别全、市场覆盖面广、特色鲜明的大型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建设跨境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钢铁、纺织、建材、医药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培育涉农电子商务平台，打造生鲜农产品网上购物平台。依托省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行业协会，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动态报道、舆论宣传、政策解读、决策咨询、经验交流等信息服务，加强省内信息平台共建与共享，避免信息平台重复建设和功能重叠。

专项行动 7——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主要包括网络营销、支付结算和物流配送服务。

依托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培育和引进一批电子商务服务商，支持其整合国内外电子商务资源，形成网络营销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服务、网店装修、视觉服务、产品加工、产品推广、代运营、培训等服务，为入驻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代运营与营销服务，形成良好的电子商务运营环境。

创新支付产品，丰富和完善电子支付与结算服务，形成支撑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的网络支付体系。完善金融系统网络支付体系建设，加大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商业银行网点建设；发展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支付体系，引进大型网络支付工具（如支付宝等）在

我省建立结算中心 1—2 家，促进我省已具有支付牌照的企业提档升级，新增具有支付牌照的企业 1—2 家；推进移动支付在农村电子商务、社区便民电子商务服务和公用事业缴费业务中的普及应用；增强商业银行和合法的第三方非金融机构的网络支付与结算能力，使网络支付与电子商务交易同域覆盖；加强网络支付安全与诚信建设，建立网络支付安全保障体系。

积极推进智慧物流建设，加快速递、城市配送、冷链物流、中转物流等现代物流业发展步伐；鼓励电子商务及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建立以我省为中心，辐射中部乃至全国的区域性或全国性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整合物流资源，着力发展城市和乡镇末端配送，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村超市、农业信息化服务站点、邮政服务站点、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点和社区商业网点，开展物流增值服务，形成覆盖城乡的物流配送网络体系，解决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5. 跨境电子商务建设工程

建设多个功能强、涉及范围广、影响力大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鼓励外贸电子商务企业加快搭载信息撮合、询盘报价、电子合同、电子结算、贸易融资、通关物流等电子商务平台，转变外贸交易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挖掘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产品品类，提升检验检疫、出口报关、跟单的服务水平；鼓励出口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加工、包装的国际化，鼓励企业利用中介组织提供的出口报关、跟单等跨境服务。

专项行动 8——跨境电子商务推广行动

结合我省产业和产品优势，在食品、服装、纺织、玩具、医药、钢铁、汽车汽配、旅游等领域，依托行业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和扶持企业搭载已有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业务；加大挖掘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产品品类的力度，帮助出口型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的质量以适应产品国际化需求；鼓励具有跨境电子商务优势的产业园区通过自建或合作的方式建立信息撮合、询盘报价、电子合同、电子结算、贸易融资、通关物流、检验检疫、跟单等基础设施平台，以提高外贸服务水平，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6. 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程

地方党委、政府要整合经信、交通、商务、农业、科技、质监、供销、邮政等多方资源，切实开展合作协作，营造一个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电子商务发展生态环境和产业融合环境。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作，落实扶持资金，引导和监督扶持资金的合理使用，发挥试点先行作用。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缩小城乡数字鸿沟。鼓励、引导阿里巴巴、苏宁云商、京东商城等大型电子商务企业进入湖北农村电子商务市场。鼓励、引导、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在农村有产品资源、网络资源的企业，重点围绕帮助农民卖出农产品，在农产品交易信息服务、交易撮

合、订单农业、大数据分析服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开展探索，扩展服务链条，建立多元发展模式。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完善三级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加强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培育和专业人才培育；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打造农产品品牌商标，促进本地农产品向品牌化、标准化、集群化发展；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风险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农产品质量监督与追溯体系。

专项行动 9——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行动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申报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建设，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项目创建、评审、引导、发展政策，形成农村电子商务协调发展、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作用明显、促进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带动农民创业创收实绩突出的良好发展环境。

通过招商引资新建或改扩建专业市场、物流中心，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形成以产业园为核心，以农村网点为依托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经营主体培育、公共运营服务中心、农产品加工服务中心、交易平台、物流配送、支付结算等服务体系，探索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新方法，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全面发展。

专项行动 10——农村电子商务推广行动

吸引阿里巴巴、苏宁云商、京东商城等大型电子商务企业进

入湖北农村电子商务市场，充分发挥邮政系统邮乐购、供销系统供销e家和裕农网、农村信息化系统智慧农村网平台的作用，形成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经营主体紧密结合，互惠共生的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格局。

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完善三级服务中心体系建设。

加强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培育和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培育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村能人”的电子商务意识和能力，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队伍。开展电子商务精准扶贫行动，通过精准扶贫方式帮助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提高创业增收能力。鼓励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开辟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与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建立直采直供关系，增加就业和增收渠道。

建立区域农产品目录体系、农产品加工服务体系，挖掘优质特色农产品；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打造农产品品牌商标，促进本地农产品向品牌化、标准化、集群化发展。

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风险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农产品质量监督与追溯体系。

推行农村电子商务“1+1+1模式”，即农产品电子商务、农资产品电子商务、工业品下乡电子商务，探索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新方法。

7. 电子商务企业应用工程

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鼓励实体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应用电子商务，促进实体购销渠道和网络购销渠道互动发展；扶持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提高小微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和应用水平；支持服务产品开展网络交易，推进电子商务在金融物流、旅游文化、教育医疗、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药品采购等公共领域开展电子商务应用。

专项行动 11——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对接行动

搭载平台是中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合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电子商务协会、网商协会、行业协会的作用，采用会展经济模式，加大平台与运营商宣传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行业门户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对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开展电子商务的人才、技术、信息、代运营等服务，扶上马送一程，显著提高中小微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程度和应用水平，切实发挥电子商务促进中小微企业扩大市场、促进销售、完善管理、优化流程的作用，提升中小微企业的竞争力。

专项行动 12——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与推广行动

企业电子商务是企业信息化的高级形式。改变政府扶持企业信息化的内容和方式，鼓励大型企业提升信息化水平，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采购活动，实施供应链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发掘 10 个以上大型企业电子商务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加大奖励力度，全面推广，引领行业

发展。

8. 电子商务人才引进与培育工程

加大优秀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建立和完善人才培育体系，整合校企资源，共建电子商务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电子商务管理人员、电子商务服务人员、电子商务应用人员的电子商务能力。

专项行动 13——电子商务人才引进与培训行动

制定和落实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引进政策，将电子商务领军人才的引进纳入高端人才引进和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作用。

鼓励外地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和大学生回本地创新创业，制定和落实住房、资金、税收、用地等系列优惠政策。

鼓励企业积极引进电子商务人才，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人才引进上的作用。

高度重视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制定和落实年度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计划。省商务厅不定期举办电子商务发展高峰论坛，探讨行业发展趋势与动态、交流经验，促进提高。充分发挥高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中的作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从领导干部观念更新、经营主体意识培育、运营人员业务培训等角度合理设计，实效推进。

专项行动 14——电子商务服务赋能行动

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服务机构的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

鼓励以武汉淘宝商学院为代表的优秀电子商务服务机构，制定和落实相关激励政策，尤其是在新营销时代下的企业赋能方面的商业模式创新与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服务机构在我省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推动与支撑作用，在服务创新领域给予有效的政策扶持与项目资金支持。

9. 电子商务信用、安全认证工程

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保障电子商务交易活动的规范化；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方式，加强产品全流程管控，提高产品生产经营的可视化和可追溯性；加强电子商务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省内企业积极申报开展电子认证业务，推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和电子合同在电子商务中的实际应用。

专项行动 15——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与实施行动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是提高产品质量安全、增强消费者信任、扩大市场、创立品牌的重要手段，在电子商务交易中尤为关键。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增强产品生产、流通过程的可视化，注重技术保障和制度保障的有机结合，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过程可视化、风险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质量监督与追溯体系。

制定产品质量追溯制度与措施，建立企业产品质量追溯档案，提高产品质量信息透明度，形成产品质量追溯激励与约束机制。食品、医药、农药、工程材料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逐步推广。

专项行动 16——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与监管行动

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和公民诚信档案，加大宣传和制度约束，培育全民诚信意识，形成诚信自觉行为。依托湖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落实网络经营主体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和信用约束等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处罚信息，保障电子商务交易活动的规范化。加强网络商品及服务交易行为监管，依法查处网络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传销、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构建网络商品及服务交易行为监管规则体系。健全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督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标准统一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加强数字签名、安全认证、过程管控，提高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的技术保障。

10. 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程

研究电子商务统计规律，制定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建立湖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系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调查工作，掌握不同类型、不同模式的各类电子商务企业的经营情况，掌握数据，发现规律，预测趋势，研究对策，促进发展。

专项行动 17——电子商务统计监测行动

由省商务厅与阿里研究院、艾瑞咨询等公司接洽，协商定期

获取省内网商数据、电子商务交易数据，掌握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状况。

研究开发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系统，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数据填报制度。试行阶段，由相关市州商务部门督促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每季度按时、准确填报；收集汇总其它电子商务企业基本资料；全面实施阶段，各市、州每季度填报本地电子商务企业相关数据，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制度化、常态化。

四、保障措施

（一）宣传保障

加大电子商务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力度，强化社会各界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信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鼓励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举办各类电子商务发展论坛、电子商务博览会等活动。及时总结和推广相关行业、企业电子商务建设及应用经验。

（二）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成立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和作用，建立分工明确、责权清晰的管理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加强统筹规划，全面整合资源，完善电子商务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政策保障

制定和落实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征地用地、创业补贴、工商管理、税收等优惠政策，形成国家、省、市（州）、县多层次的政策保障体系，构建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结合本规划，针对具体问题，合理设计，务实求真，出台专项规划，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资金保障

加大对电子商务的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政府小投入撬动社会大投入”的资金保障体系。政府要设立电子商务扶持专项资金，把电子商务项目纳入相关引导资金的扶持范围，加大电子商务重点应用示范项目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组织银企对接；通过招商引资、互联网众筹等方式积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流入电子商务行业。

（五）人才保障

制定电子商务人才引进与培育的优惠政策与实施计划，建立人才引进与培育的长效机制，引导电子商务人才合理流动，形成以领军人才为龙头、服务队伍为支撑的电子商务人才体系。

湖北省“十三五”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市场是联结供给与需求的纽带，是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决定性力量。完善的市场体系对于降低宏观经济运行成本、提高经济效率具有关键意义。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是我省加快发展服务业和流通业的客观要求，是我省打造国内市场枢纽的重要手段，也是我省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等重大战略，贯彻实施全省“两圈两带”战略布局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对我省市场体系建设的宏观指导，促进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湖北省“十三五”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市场体系建设主要成绩

一、城乡市场网络初步建立

超级市场、购物中心、仓储式商场、大型专业店、社区便利店等流通业态蓬勃发展，城市流通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截至2015年底，全省商业网点总数超过5.6万个，规模以上商业网点4723个，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卖场1750多个。各主要城市初步形成了内环线内以购物中心为主、中环线内以超市大卖场为主、外环线内以大型综合、专业批发市场为主、社区以

便民超市、便利店为主的城市商业网络。

大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十二五”期间，累计新建、改造农家店 29208 家，建设配送中心 160 个，乡镇商贸中心 62 个，信息化改造农家店 2362 家，基本形成了以城区店为龙头、乡镇店为骨干、村级店为基础的农村流通网络。配送网点覆盖了全省 96% 的乡镇、87% 的行政村，配送率达到 70%。乡镇商贸中心的建设促进了乡镇商贸服务业集群发展。在 26 个县（市）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基本建成“县域运营中心+乡镇服务站+村服务点”三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网络，改善了农村居民网络消费和生活服务环境。

二、市场流通主体发展壮大

龙头企业、农产品经纪人、贩运户、农业合作组织、批发市场、零售终端等多元流通主体快速发展。商贸流通龙头企业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全省商品销售过亿元的大型流通企业及集团 179 家，流通企业上市公司 4 家，规模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140 个。武商集团、中百控股、中商集团销售额过百亿，在 2015 年全国连锁百强中榜上有名。汉口北成为全国专业规模最大的市场群，年交易额过千亿元。

三、现代流通方式不断创新

超级市场、便民连锁店、专卖店、购物中心等新型零售业态不断涌现。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期货交易、信用消费等现代流通方式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在工业、农业等各个行业

广泛应用，在线采购和在线支付的比例逐年提高。一批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店、综合超市等大中型企业和交易市场的现代化水平和功能稳步提升。

各种农产品产销衔接方式稳步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直供直销”等流通模式不断涌现。在上海、北京、深圳、南宁等7地举办以“饮长江水·吃湖北粮·品荆楚味”为主题的湖北农产品展销活动，设立湖北农产品营销中心，形成更加广泛的农产品直销网络。

四、农产品流通设施逐步健全

通过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集中连片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工程，在农产品流通收购节点、批发节点、零售节点，大力开展集配中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链物流等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基本形成了以重点批发市场为核心，专业市场为补充，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和社区菜店为零售终端的农产品流通网络，“买全国、卖全国”的农产品流通格局初步显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条件得到改善，市场管理和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市场脏、乱、差、湿的现象有所好转。

五、市场辐射能力不断增强

全省一批传统专业市场逐步向现代多功能市场转型升级，建立起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品牌化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场辐射能力不断增强。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已成为华中地区规模最大、成交最活跃的市场之一。两湖绿谷、白沙洲、

四季美等 3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成为华中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的超大型农产品流通市场。恩施华硒农产品批发市场对打造武陵山区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并联结华中地区与大西南、大西北的现代物流中转中心具有重要意义。宜昌三峡农贸城不仅弥补了鄂西大型农批市场的空白，而且弥补了我国西南地区高档次标准化农批市场的空白。

六、市场执法监管明显改善

我省各地区加大商贸流通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实行有力、合法、高效的商业综合执法体系。全省批发市场和各大超市基本建立了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做到了有检测仪器、有检测人员、有检测场所、有检测制度。大力开展“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准出准入制度’实施”为主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荆楚行”活动。农业部对湖北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了四次例行监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位居全国第一。

第二章 “十三五”时期市场体系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机遇

从外部环境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基本面良好，内需增长有很大潜力。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供给方面，人力资本、资本存

量等要素供给质量提高。消费方面，就业形势良好，居民收入增速超过经济增速。投资方面，一些规划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出口回暖将带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中国地缘辽阔，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可以创造巨大投资需求。

从我省发展基础和条件来看，经过多年的奋斗，我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明确了“竞进提质、升级增效、以质为帅、量质兼取”总要求，深入实施“一主两副”、“一元多层次”发展战略，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助于企业减负增效、优化市场发展环境的政策和措施。明确了光电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汽车制造等产业领域发展方略，形成了湖北特色的产业集群优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的分工和国际产业转移，正在形成铁水公空多式联运、无缝对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草根创富氛围正在形成。湖北获批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十三五”我省市场体系健康发展提供了思想、人才、资金、产品、基础条件的保障。

二、面临挑战

世界经济仍将处于低速增长和调整分化中，发达国家面临高债务、老龄化、劳动生产率下降等重重羁绊，经济复苏曲折艰难。新兴经济体面临资本外流和汇率波动的持续压力，经济增长弱势难改。大国政策调整分化、国际经贸规则重塑、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使外部环境更为复杂多变。

在国内，经济趋势性周期性放缓，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增长动力平顺转换面临挑战。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临多重挑战，企业经营困难，整体负债率偏高，企业“去杠杆”任务艰巨。受主要工业品价格下降影响，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增加，库存周转率下降，企业去库存压力加大。三四线城市高质量人力资源供给短缺。国内竞争加剧，相邻省份纷纷在市场体系建设上发力，加大农产品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电子商务市场、服务业市场等各类市场体系或平台的建设进程，对我省市场体系建设构成直接影响。

我省市场体系建设还存在发展不够的问题。市场普遍层次较低、规模较小，缺乏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全国辐射力、全省带动力的大市场。总部经济和商贸龙头企业实力偏弱，市场的外向度受到严重制约。地区商业缺乏特色优势，市场聚集辐射的枢纽功能明显偏弱。以商贸业为核心、联动信息、软件、金融、物流、地产、休闲、文化、旅游、娱乐等产业的效应不足，市场带动能力不强。市场综合配套服务功能有待提升。农村市场现代化水平较低，市场流通效率急待提升。与流通相关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已经出台的法律法规得不到有力执行。管理部门缺乏执法的法律依据和行政手段，执法力度不够。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湖北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与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改造提升商品市场，拓展市场功能，创新发展模式，培育新兴交易市场，发展完善要素市场，努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规模化、信息化、智慧化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发展、特色主导原则

鼓励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优先发展特色优势市场主体，加快形成特色突出、布局合理、多层多元、功能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充分发挥政府在引导公益性市场建设中的作用。

（三）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原则

立足实际，分清重点和主次，重点发展省内急需、影响较大、覆盖面较广、辐射范围大的项目。

（四）坚持融合发展、谨慎新建的原则

为避免重复建设，有效降低社会资本无效占用，把市场建设的重点放在优化市场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和转型升级上，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

三、建设目标

(一) 总体目标

按照“一主两副、一带、三群一区、多点”的市场空间布局要求，建设以工业品市场、农产品市场、汽车和二手车市场、电子商务市场为重点，特色市场为补充的一体化、现代化、立体化、品牌化、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一批市场品牌，提升湖北市场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格局。

(二) 具体目标

市场规模进一步壮大。经过5年的努力，到2020年，我省各类商品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商品市场交易额年均增长10%以上。

市场结构明显改善。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年均增长20%以上，保持中部第一。

市场主体实力明显增强。力争培育2家以上年交易额过1000亿元的市场主体，5家以上年交易额过500亿元的市场主体，10家以上年交易额过100亿元的市场主体。培育5家在国内具有行业领导地位的流通企业。

四、发展定位

国内市场枢纽。以全国骨干流通网络布局为依托，把湖北建成国内农产品、工业品、原材料市场枢纽。横向来看，以武汉为核心，

以宜昌、襄阳、荆州为支持，对接上海、南京、杭州、宁波、苏州、合肥、重庆等城市，串联起沿长江节点城市，依托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发挥承东启西、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把湖北建成长江沿线流通大通道重要枢纽。纵向来看，依托京港澳高速、京广高铁、京广铁路等综合交通运输通道，积极打造京广商贸流通轴、京九商贸流通轴，把武汉建成京港澳流通大通道和重要的流通节点城市，把武汉、孝感、咸宁建成京广铁路沿线商贸物流枢纽城市，促进农产品和工业品跨区域流动，带动湖北全面融入贯穿南北、衔接东西、辐射全国的重要流通大通道体系。

市场体系建设示范区。以黄石内贸流通体制改革试点、荆州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荆门综合执法试点、来凤全国“商旅文融合发展试点县”为契机，在全国率先突破传统流通体制机制障碍，加强顶层设计，做好规划引领，积极推动市场优化整合，把湖北建成全国市场体系建设的示范区。

产业联动新引擎。打造产业—市场价值链，不断充实市场供给内涵、优化市场供给结构、提升市场供给能级。提升产业—市场联动集聚功能，提高市场交易展示、仓储、物流配送、加工、研发、办公、食宿、休闲、娱乐等综合功能供给水平和专业市场区域竞争力，把湖北建设成市场转型升级新高地。

内陆开放新高地。畅通内外联系，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京津冀、中原、关中等地区合作互动，构建统一开放的国际国内市场对接平台，深化全球合作和国际交流，打造内贸流通

开放合作示范区。

第四章 市场空间布局

一、总体思路

依托湖北省水陆空铁立体化交通网络体系和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以一大批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为支撑，根据沿路沿江布局、服务生产生活的基本规划思路，结合全省人口分布状况及发展趋势、长江经济带主体功能区规划、湖北省“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突出“十三五”商贸流通业发展重点方向，鼓励和支持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融合发展、商贸服务业与相关产业协同并进，推动形成以“一主两副、一带、三群一区、多点”为主线的市场空间格局（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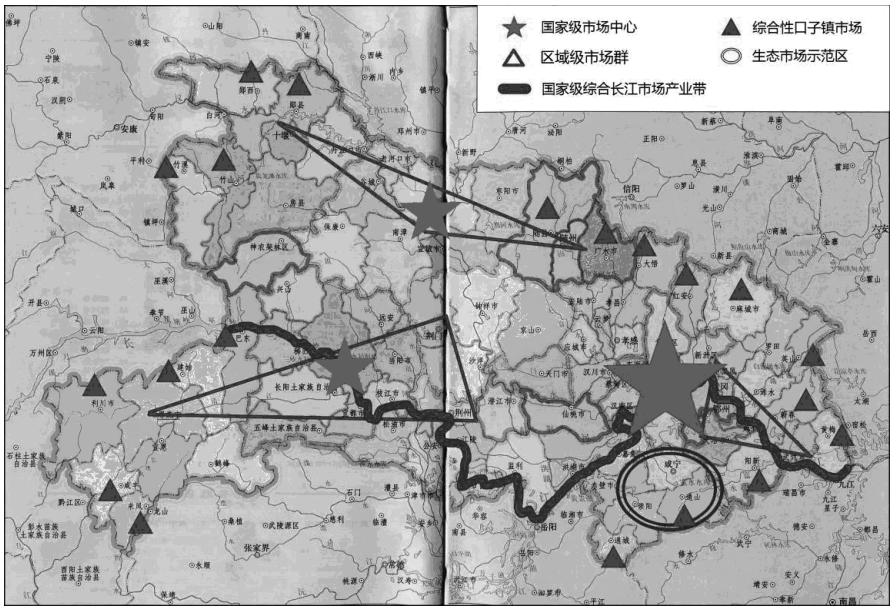


图 4—1 湖北省市场体系空间布局图

二、市场空间布局

1. “一主两副”

以武汉为核心，以宜昌、襄阳为副中心，依托三地产业优势、人口优势、地理交通优势、文化旅游优势、政策优势，建设一批中高端生产性市场和生活性市场，健全现代市场功能，提升市场服务品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带动全省、华中地区联动发展，强化湖北在全国市场乃至全球市场的枢纽地位。

将武汉打造成为带动全省、辐射全国、部分产品辐射全球的全国性综合市场高地（见图4—2）。重点建设武汉八大市场：与国际市场无缝对接的用高科技武装的现代化物流市场；全球性跨境电商及电子商务市场；一批全球性和全国性会展市场；辐射湖北省及周边省市的区域性中高端消费品市场；区域级新车二手车汽车后市场；一大批贴近市民的生活性服务市场；一批特色产业市场以及中国湖北品牌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完善武汉“市级商业中心、区级商业中心、社区级商业中心、特色商业街区”为核心的“3+1”实体商业和“网络终端+网上商店+快递配送”为核心的网络零售商业，兼顾重点发展地区商业、各类产业园区商业的布局引导。完善商贸物流园区、城市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物流配送点等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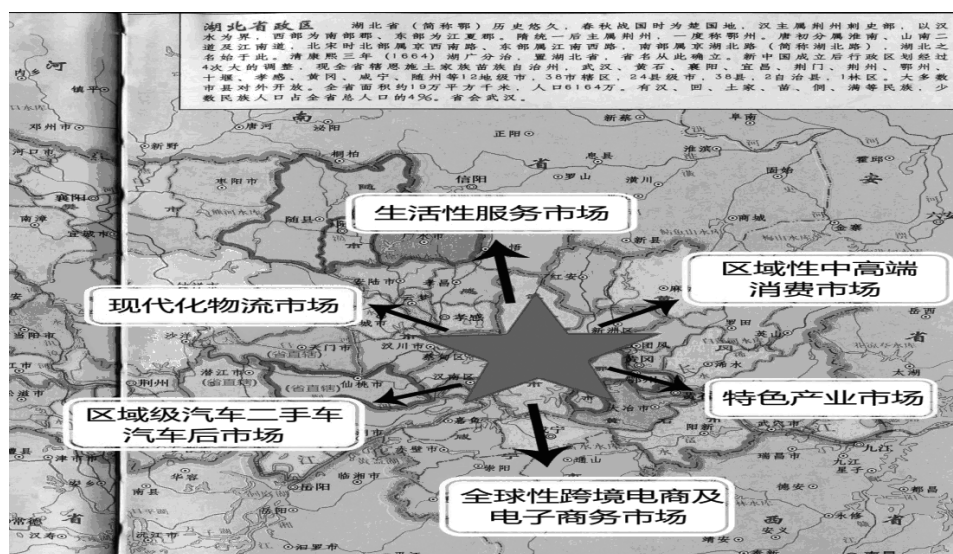


图 4—2 武汉国家级市场中心

推动宜昌增强中心城市功能，着力发展商贸物流、工业物流、口岸物流，打造以中高端消费品市场、电子商务、旅游文化为主的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市场功能，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和竞争力。提升传统商贸，完善城乡流通体系、城镇居民服务体系、农村便民商业体系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四大体系。

推动襄阳增强中心城市功能，初步建立起以功能集聚的批发市场为中心，以绿色便捷零售市场为基础，以高效规范的电子商务等新型市场为重要补充，有形和无形市场相结合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联动发展，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流通效率明显提升，更好发挥商品集散、价格形成、消费集聚、产业服务功能。以襄阳为节点，深化区域合作，推动区域大商贸、大物流发展，辐射带动汉江沿线和鄂西北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2. “一带”

即把恩施、宜昌、荆州、荆门、潜江、仙桃、武汉、鄂州、黄冈、黄石、咸宁等大中小城市市场联系起来，建成国家级综合市场产业带（见图4—3）。



图 4—3 湖北长江综合市场产业带

重点推进流通体制机制创新、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商贸流通产业创新与重组等工程，打造水陆铁无缝对接的现代物流市场带、多业态旅游市场带、大宗产品市场带，培育壮大输送型与输入型兼备的跨境电子商务市场带、新兴现代服务业市场带。市场之间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和组团式发展，释放出湖北市场体系建设的新动能，形成传统业态与新兴业态互补、商品市场与新兴服务市场互联、流通产业与旅游文化产

业互融、市场建设与工业 4.0 互促的产业发展格局。

突出荆州市国家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地位，促进荆州市流通功能升级，发挥区域市场带动作用。支持荆州将两湖绿谷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华中淡水品交易中心打造成为全国性农产品交易中心。支持建设荆州商贸综合物流区，发展荆州区域性购物中心。

3. “三群一区”

即“鄂东”市场群、“鄂西南”市场群、“鄂西北”市场群及咸宁生态市场示范区（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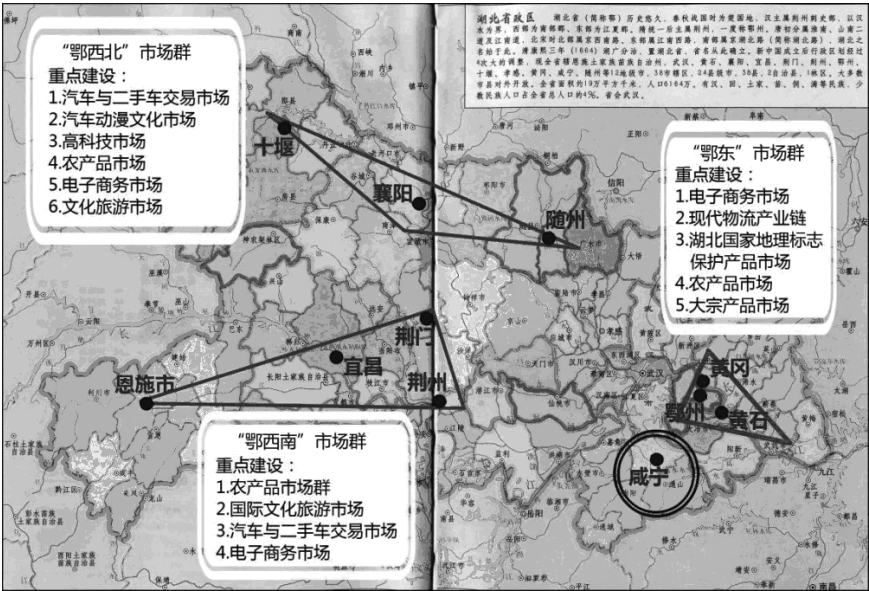


图 4—4 湖北区域级市场“三群一区”空间布局图

——“鄂东”市场群

立足于鄂州、黄石、黄冈等地地域特点、市场基础、产业基础和交通条件，打造区域级电子商务市场集群和现代商贸物流中心，打造农产品集散中心。

重点建设电子商务及现代物流产业链和湖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市场集聚区。依托鄂州燕矶货运空港（全球第四、亚洲第一的货运空港集散中心），黄石市保税物流中心，106、316 和 318 国道，重点建设电子商务及现代物流产业链。通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快递物流和中转物流，把本地产品送往全球和全国市场，把外地优质产品引入本地市场，培育湖北东部特色市场品牌，形成湖北市场体系建设新高地。依托 141 个湖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黄冈）集散中心为基地，借助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现代技术，生产加工适应国际国内需要的湖北地标产品，做大湖北地标产品市场，使之成为武汉城市圈市场群重要组成部分和鄂东市场增长级。

——“鄂西南”市场群

立足于宜昌、荆州、荆门、恩施四地市场基础、产业基础和交通条件，打造国家级农产品市场集群和辐射全球的商贸旅游文化专业特色市场。

依托国家“农谷”和江汉平原丰富的水产品、鄂西生态旅游资源和本地农产品市场基础，重点建设两湖绿谷、三峡物流园农贸城、中国农谷农产品交易大市场、武陵山区商贸物流中心、全国富硒产品交易中心等农产品市场群，做大湖北农产品品牌。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快递物流、大数据等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型业态。积极推进流通产业与生态旅游文化产业融合，打造一流的国际文化旅游市场，做强商贸旅游文化深度融合的国际

市场品牌。建设新车二手车汽车后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

重点引进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等现代化市场理念和现代技术，提高市场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效益，加快传统业态与新兴业态的全面融合。积极促进商贸、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社区服务、家政服务 etc 生活型服务业的繁荣发展。运用信息技术和现代经营方式改造提升传统业态，积极培育新型服务领域。

——“鄂西北”市场群

以襄阳市场群为核心，以十堰、随州市场群为支撑，打造立足襄十随、辐射华中地区和陕渝川的区域级综合市场群。

重点建设新车二手车汽车后市场、汽车动漫文化市场、高科技市场、电子商务市场和文化旅游市场，擦亮“车都”（襄阳、十堰）、“水都”（丹江口）、“香菇之乡”（随州）等品牌，大力推进有机食品、优质农产品、中药材、绿松石等商品市场建设，着重推进物流配送和连锁经营，将鄂西北地区建设成为华中地区重要的汽车、农产品、中医药产品交易市场以及旅游服务市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打造秦巴山区产业精准扶贫示范区。

——咸宁生态市场示范区

借助良好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市场、农家体验旅游市场、健康休闲服务市场。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农村市场信息化建设，提高边远山区市场供给质量，完善市场供给结构。深化与岳阳、九江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打造“小三角”流通节

点城市。

4. 多点

“多点”是指旨在加快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在湖北省与相邻省市相邻的边界地区，建设一批口子镇市场，重点完善口子镇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生态旅游、农家体验旅游和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市场体系建设带动口子镇相关产业发展、劳动就业，助力湖北省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重点建设地处幕府山区、湘鄂赣毗邻的黄石市阳新县、咸宁市通山县、通城县口子镇，地处秦巴山区、鄂湘黔渝毗邻的咸丰县口子镇，鄂渝毗邻的利川市口子镇，地处秦巴山区、鄂渝陕交界的竹溪县、竹山县口子镇，鄂豫陕交界的郧西县、郧县口子镇，地处武陵山区、湘鄂渝毗邻的来凤县口子镇，武陵山脉、巫山山脉、大巴山脉余脉盘踞、鄂渝毗邻的巴东县口子镇，鄂渝毗邻的建始县，地处大别山区的随县、广水市、大悟县、红安县、麻城县、蕲春县、英山县、黄梅县等县市的口子镇。对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培育成为文化旅游、商贸物流、资源加工、交通枢纽等专业特色镇。培育壮大口子镇市场，完善商贸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交通节点等功能，建设跨区域商贸物流节点和加工基地。加大口子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积极引导当地居民使用现代化流通手段和工具，通过互联网+等新兴营销方式把特色农副产品远销到外地，发展成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

三、市场层次规划

全省旨在形成以武汉为核心，逐级辐射湖北省域、华中地区、全国、全球四个层次的市场网络，形成一心多级、“立体化”发展格局。如图 4—5 所示。

1. 辐射湖北省域的地区级市场网络。以高速公路、省道、国道、长江和汉江、铁路为支撑，开展省域市场及周边市场互联互通。

优化城乡市场体系，完善市区商贸流通设施，加快城区与县域对接融合，推进城市商贸流通设施向农村延伸，加速农村流通现代化进程，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流通格局。工业消费品市场形成国家级市场中心—区域级市场中心—城市级商业中心—片区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五级市场空间体系。农产品市场形成大型农产品集散中心—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集贸市场群为支撑的现代农产品市场体系。加强中心乡镇、社区、园区市场建设步伐。大力开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推动城市商业向农村延伸，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破除市场行政区划壁垒，支持武商、中百、中商发展跨区域连锁网络体系，支持富迪、黄商、东方积极开拓农村市场。



图 4—5 湖北四个层次的市场网络规划

2. 辐射华中地区的区域级市场网络。经由本地辐射华中地区的公路网、铁路网、长江黄金水道，贯通本地市场与华中市场，实现与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皖江城市带的互联，建设一批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商贸物流园、商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跨区域开展商贸合作的试点经验。创建三峡物流园农贸城、鄂西北桑蚕示范基地等区域市场品牌。

3. 辐射全国的国家级市场网络。以国家和湖北大力实施“一带一路”倡议为契机，以铁路、高速公路、水路、航空立体化交通网为支撑，大打市场组合牌，实现与其他省市错位互补，形成以武汉为核心、辐射全国的高端零售市场、特色农产品市场、健康养生市场、绿色低碳市场网络体系。积极开展湖北

特色产品进京、进发达地区、进交易平台、进大型商超活动，加快全国布点和品牌推广推介。创建汉口北市场群、湖北华中棉纺交易中心、随州香菇市场等国家市场品牌。

4. 辐射全球的世界级市场网络。以航空、铁路、高速公路、水路为支撑，大力培育世界级的湖北市场品牌，建设一批国际化湖北品牌以及与跨国公司在光电子、生物医药、食品、医药用品、服装、新能源等领域全球供应链相衔接的国际市场体系。

第五章 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一、工业品市场

推进传统商业转型升级。鼓励零售企业加快向集中采购、买断经营、开发自有品牌转变，从经营商品向经营“商品+服务”转变，提高自营比重。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兼并、特许经营等方式，扩大连锁经营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无店铺零售业发展，积极创新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新模式。

加快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加快商品交易市场信息化建设，拓展服务功能。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促进批发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增强线上信息交互、在线交易、精准营销等功能，提升线下商品集散、真实体验、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功能。推动市场功能拓展，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市场平台化发展。

增强湖北市场辐射能级。科学规划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形成

以产业为支撑，主要交通枢纽为依托，布局合理、货畅其流的大宗商品交易网络。壮大一批专业批发市场和特色市场，形成层次分明、主业突出、功能完善、相互补充、高效畅通、覆盖全省、辐射周边乃至全国的现代商品市场网络。

构建便民消费市场体系。实施网点结构化改革，实行商业网点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优化社区商业，鼓励建设集社区菜市场、便利店、快餐店、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及健康、养老、看护等大众化服务网点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农村生活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集零售、餐饮、文化娱乐、配送等于一体的多功能乡镇商贸中心。

二、农产品市场

优化市场空间布局。控制农产品市场总量，压缩建设规模。按照武汉、鄂西南、鄂西北 3 大辐射圈构架，以 4 个层次进行布局，形成大型农产品集散中心—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终端消费市场群为支撑的现代农产品流通体系（见图 5—1）。

优化大型集散地（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确立武汉、荆州（宜昌、恩施、荆门）和襄阳 3 大辐射圈中心批发市场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中的领先地位，构建以白沙洲、四季美、荆州两湖绿谷、恩施华硒农产品批发市场、襄阳四季青、荆门多辉农产品物流园、十堰鄂西北农副产品物流交易批发中心、黄州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蕲春中药材市场为核心的大型集散地

(中心)批发市场辐射圈,完善其集散中心、交易中心、价格形成、信息发布、标准化建设、服务引领和产业带动的功能。

优化区域综合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提升能级,在鄂东地区、孝感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荆门市、恩施州、十堰市、随州市、神农架林区建立联结中心批发市场和终端销售市场、上下端功能衔接的区域批发市场,实现全省各区域间的整体联动,形成协调的批发市场结点和现代化的农产品物流网络,逐步实施部分传统批发市场向区域批发市场转型的调整与提升。

夯实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建立以“潜江—欧盟—小龙虾”、“宜昌—俄罗斯—柑桔”、“张港—东北—花椰菜”、“清江—华东—淡水鱼”、“长阳—海外—高山蔬菜”为代表的30条稳定的特色农产品产销链。

优化终端消费市场布局。升级改造一批标准化农贸市场(菜市场),实现在城区的全覆盖。规范连锁超市农产品经营,合理布局便民肉菜店、农产品连锁销售网点。依托电子商务的农产品流通终端消费市场配套网络构建,大力推进以“家事易”为代表的社区农产品消费流通结点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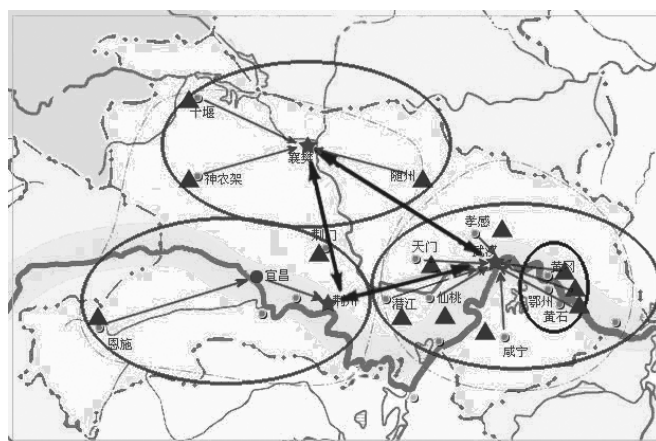


图 5—1 全省农产品市场布局

健全农产品市场功能。完善交易设施、消防及安全设施、宣传设施、服务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加强包装配送、冷藏冷冻、仓储贮存、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

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健全覆盖农产品集货、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重点加强分级、包装、预冷等设施建设。支持重点产区和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冷链系统建设，实现生鲜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一体化冷链物流运作。

稳定农产品产销衔接体系。支持大型连锁零售企业建立产地集配中心和生鲜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大型连锁零售企业的有效对接。在已有的“蔬菜直营店”模式基础上，在大中城市探索采用流动售卖车模式，完善标准化的运输工具和冷冻冷藏设施，实现农产品与城市社区的无缝对接。加强湖北农产品营销中心（销售专区）建设力度，引导更

多的湖北名优特新农产品通过营销中心销售。

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公共加工配送中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中心、消防安全监控中心、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功能实现的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直接投资、改造补助、产权回购回租等方式，建设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组建公益性市场经营管理公司，建设公益性菜市场、平价菜店等。发展公共加工配送中心和冷链物流，推动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连锁化经营。完善公益性市场的投资、运营及监管机制，形成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与其他市场相互促进、有序竞争、协调发展的农产品流通新格局。

三、汽车与二手车交易市场

以调结构为主线，重点发展二手车市场，完善二手车市场空间布局，优化企业结构，促进汽车市场均衡发展。

支持二手车市场换档升级和品牌化建设。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用品牌化的思维规范引领我省二手车市场的经营与管理，提高二手车市场服务水准和品牌影响力。整合改造已有交易市场，引导现有市场实行优化整合，提高市场效率，建立良性的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积极推动二手车行业经营主体多样性发展，丰富完善市场服务功能。

推动传统交易方式与现代交易方式有机融合。支持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互融互通，不断提高汽车流通现代化水平。积极规范

发展二手车电商，支持互联网公司打造 4S 店式的全产业服务体系，打通全产业链，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高品质服务。

大力发展汽车与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服务体系。重点发展汽车二手车交易专业评估机构，培育训练一大批专业性强、职业道德水准高的二手车评估师人才队伍，为二手车交易提供良好的资信服务。完善二手车交易信息服务体系，推动二手车公共信息的公开化，实现二手车保险信息、维修记录等信息在全社会公开共享，破除二手车交易中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流通梗阻。

推进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和行业升级。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促进汽车循环消费。支持各地尊重市场发展规律、历史基础、城市规划建立报废汽车破碎中心，着力提高回收拆解技术、管理和专业化水平，推动实现回收拆解设施现代化、作业流程标准化、废弃物处理无害化，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四、电子商务市场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农村商业网点信息化改造、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物流快递企业下乡，大力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服务网络。以农产品上行为重点，继续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试点工作。完善县级电商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功能和配套设施，全面推进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建设。

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引导更多农民和涉农企业参与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链，开辟农产品流通新渠道。

发展智慧商业。推进城市商业智能化，鼓励各地基于互联网技术培育一批多功能、多业态商业街区，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线上线下互动的智慧商圈。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社区现有便民服务设施，开展电子商务相关配套服务。

促进线上线下市场融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批发企业或批发市场开设网上批发贸易平台，创办网上商城，开拓网络批发渠道。引导各地区将电子商务引入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支持市场基础好、地缘条件优越、货品资源丰富、市场需求量大的区域农产品交易中心走电子商务与实体市场融合发展之路。鼓励流通企业加强信息系统改造。

五、强化商贸物流支撑体系建设

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商贸物流主体。瞄准国内外实力雄厚的大型物流企业，鼓励其在湖北设立采购中心、区域分拨中心、分包中心、配送中心等职能总部或分支机构。支持本土龙头物流企业创新运营模式，通过兼并联合、资产重组、功能剥离等方式做大做强，成长起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物流集团。

扎实推进一批重点商贸物流园建设。以大型物流园、物流中心、配送中心三个层级节点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物流设施建

设，重点提升服务能级。

优化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依托湖北现有综合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打造完备的现代电子物流体系。按照一体化要求，完善物流节点布局，支持一批工业园区、商贸旺区、居民社区、专业市场专业配套物流中心发展。畅通都市物流通道，加强物流通道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打造方便快捷都市物流通道系统。

大力发展快递物流。大力发展基于电子商务的快递服务，深化快递业与淘宝电商、顺丰快递、农村土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电子商务领域的战略合作。加快开发中高端快递增值服务。鼓励快递企业建立高于国家《快递服务标准》的企业标准，开发差别化服务、物流增值服务和综合配套服务。推动快递服务向产业上下游延伸。深化交邮合作。

推动物流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模式创新。以打造智能物流信息服务为抓手，依托各地区物流信息中心等项目建设，大力推动移动智能终端、物联网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中的运用，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积极发展集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乃至全球的全过程供应链物流服务，支撑企业拓展融资租赁、设备维修、贸易展示等供应链增值服务。推动专业物流企业向供应链综合企业转型。加强物流技术与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强化对电子商务、邮政快递、商贸、会展业的配套服务能力。加强物流信息技术与行业管理融合创新，利用

新技术升级传统行业监管模式。

六、推进与长江中游城市群深度融合

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建立全方位的政府协商协调体系，尽快在省级层面组建跨省的工作协调机制。

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在省级层面着力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交通等基础设施、产业、市场、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五个一体化”建设，加强规划和项目对接，强化湖北与其他省市更多的协作，在多方面形成联盟，共享资源。

建立和巩固武汉城市圈圈内产业交流合作平台。鼓励武汉与周边城市产业互动、双向转移、协调发展，促进武汉城市圈圈内产业的一体化。

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率先走出去。支持武商、中百等商贸流通企业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建立连锁分支机构，或对长江中游城市群同业实行收购、联合重组。同时，在逐步消除制度性要素障碍的基础上，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统一的商品与要素市场，逐步建立统一的收费、外贸、质检、检验检疫等制度，构建统一的区域性结算平台。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强化部门协作，加大相关部门信息沟通共享，推动建立立体、高效、

快捷的企业服务平台体系。建立由地方商务部门牵头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会同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市场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形成部门合力，引导社会资本合理布局。

二、注重规划引导

对市场建设予以适当控制，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科学编制商业网点规划，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级以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商业网点规划和本地实际，会同国土、规划等部门，定期制定并发布本地鼓励和限制建设的商业网点指导目录，引导社会投资。

三、优化市场发展环境

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商务行政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失信惩戒制度。指导市场行业中介组织开展行业信用建设，组织会员企业参与行业信用评价活动，建立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类监管，综合运用信用信息联网、信用公示、信用评价等多种手段，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及诚实守信企业激励机制，保证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

四、加强规划实施和督导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加强商务领域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的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各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

湖北省市场秩序工作“十三五”专项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阶段，是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支点的黄金机遇期，也是全面深化市场秩序改革、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关键阶段。针对市场秩序建设面临的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市场秩序工作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全省市场秩序工作的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省市场秩序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目标任务，抢抓“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倡议机遇，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的新要求，全面深化市场秩序工作改革创新，市场治理力度加大，监管体系逐步完善，行业管理不断规范，诚信建设加快推进，执法体系初步建立，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十二五”市场秩序工作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十三五”市场秩序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地区封锁、行业壁垒得到有效遏制。组织开展地区封锁状况检查监测，配合省发改委、财政厅等

部门落实一系列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改革任务。“双打”工作成效显著。重点商品、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有效开展，市场环境不断改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成运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更加紧密。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十二五”时期，全省行政执法机关共查办违犯市场秩序案件 89579 件，公安机关侦破涉嫌犯罪案件 3543 件，检察机关批捕 625 件、起诉 652 件，审判机关审结 579 件。查办涉及专利案件 3502 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 658 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2844 件，有效净化和规范了市场秩序。加强对零供交易关系的监管协调，零售商与供应商交易关系不断改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得到强化，预付卡备案制度全面建立。直销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通过定期查处超经营范围、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行业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二）诚信建设加快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全面推进商务诚信行政管理信息共享，建立商务领域“黑名单”制度等信用奖惩机制，商务诚信长效机制初步建立。诚信宣传力度不断加大。通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创建”等主题宣传创建活动，初步营造了“守信得益、失信受制”商务诚信文化环境。先后有武商摩

尔城等 10 家企业获得“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企业”，江汉路步行街等 3 条街获得“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中百仓储等 5 家企业获得“省级青年文明号”。各地结合实际，进行一系列诚信经营创建活动，评选出全省“诚信经营”餐饮企业 20 家，湖北省医药行业五个“十强”（即生产企业十强、经营企业十强、成长型企业十强、创新型企业十强、出口型企业十强），“价格诚信”先进单位 46 家。引导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利用内贸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增强自身发展能力。积极探索商业保理业务试点，全省信用经济得到初步发展。

（三）行业管理不断规范。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全省共有 16 个市（州）、55 个县（市、区）列入商务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城市，获得中央财政支持资金 4100 万元。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通过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相结合，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食品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企业内部管理得到加强，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得到有效解决。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宜昌、襄阳两个试点城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集团消费单位等追溯节点信息加快建设，将实现与中央平台的对接贯通。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全面启动。湖北与商务部签署了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合作协议，成为全国第三批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省份，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全面启动。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进一步加强。通过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联系新机制，工作

互动、信息共享的协作机制初步形成。通过强化药品流通管理统计制度，有效提升药品流通领域的统计职能。

（四）执法体系不断完善。执法队伍全面壮大。截至 2015 年底，全省有 16 个市（州）及 55 个县（市、区）成立了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配备商务执法车 99 台，上下联动的商务执法体系正在形成。执法协作机制初步建立。建立了行政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协作机制初见成效。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先后培训轮训商务执法人员近 3000 人次，执法人员思想作风建设和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初步形成了一支严格、公正、文明的执法队伍，依法监管的效能明显提升。举报投诉渠道逐步通畅。建立了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机构，全省共有 90 余县市区开通 12312 举报投诉电话，实现中央、省、市三级平台互联互通，覆盖城市、农村的市场监管网络体系初步形成。

二、“十三五”时期全省市场秩序工作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国面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保护主义抬头、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复杂形势，国内经济发展也存在着发展方式粗放、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收入差距较大、消费市场疲软等一系列现实问题，市场秩序工作将面临一系列重大机遇和挑战。

（一）世界贸易一体化将倒逼国内市场加快改革步伐。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布局，是我国应对世界贸易一体化的重

决策，是继我国加入“WTO”之后的又一个新的里程碑。上海、天津、广东和福建相继成立自贸区，我国与韩国、澳大利亚等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等一系列重大经贸政策的确定，充分说明我国将在国际上大力推进世界贸易自由化进程，尤其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进一步加强经贸合作，实现市场高度的自由开放。在国内四个自贸试验区内，也将广泛开展自由贸易的试点试验，并将试点经验及时在全国推广。我省也在积极争取建立内陆地区首个自由贸易区。根本的目的是通过国际贸易市场化进程倒逼国内市场建设和市场秩序的规范及完善。

（二）中央对市场秩序建设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新任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的优惠政策行为，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强调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进全方位对外开放，发挥出口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建立便利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的体制，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全面实施单一窗口和通关一体化。全面

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市场秩序建设提出许多明确的要求。2012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我国流通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2014年6月，国务院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到2020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管体系。

2014年9月，商务部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环渤海等11个主要商业功能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内贸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市场监管。加快建设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区域市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2015年6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对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5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

综合试点方案》，方案要求各试点城市力争通过一年左右的探索，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机制、市场规制体系、基础设施发展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全国统一市场建设打好基础，为出台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总体意见和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益借鉴。8月底，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指出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问题导向与超前谋划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法治建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内贸流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国从流通大国向流通强国转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

上述文件的核心是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湖北作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又是长江中游商业主体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武汉在全国商业领域的特殊地位，湖北必将肩负更大的责任和义务。

（三）湖北市场秩序建设基础良好、任务艰巨。“十二五”时

期，我省市场秩序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为“十三五”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从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趋势看，我省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发展的空间更大，发展的韧劲更强，为市场秩序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但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十三五”时期，我省经济进入新常态，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将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格局，依靠要素投入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必须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社会发展受到全面深化改革阵痛的影响，将可能出现一些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这对我省市场秩序建设将是巨大的考验。就我省市场秩序建设而言，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社会诚信体系还待完善，诚信体制机制建设有待加强；市场法制化建设相对滞后，与市场秩序工作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还不健全；市场监管的手段单一，技术监管能力薄弱，综合监管机制还待完善，商务执法职能偏软，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重复执法的问题仍然存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还不健全等等。

建设现代市场秩序是湖北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机制的客观需要，是建设富强、创新、法治、文明、幸福湖北的重要保障，是湖北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目标任务的重要内容。面对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市场秩序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站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以历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抢抓发展机遇，

采取扎实有力的政策措施，迎接困难和挑战，谋划好、规划好湖北市场秩序建设的各项工作，为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目标任务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十三五”时期全省市场秩序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市场秩序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整体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严厉惩处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着力消除一切有碍于公平、竞争、开放的体制机制障碍，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在市场监管上更多地运用市场手段，维护市场稳定，让市场机制更好地运行、市场主体实现自我管理。

——突出重点，依法监管。围绕关系民生领域、公平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问題开展重点监管和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

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和行政问责，确保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建立健全政企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机制，提高监管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充分发挥行政监管、群众参与、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的作用，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督机制。

（三）工作目标

坚持打建结合、标本兼治，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提升监管执法效能，通过执法信息公开和开放共享，提高行政执法和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透明度，破除各种市场壁垒，促进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和企业公平竞争，依法惩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和权责明晰、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制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

1. 市场秩序明显改善。通过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使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逐步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经营环境，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 商务信用体系基本建立。通过建立政府与市场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信用约束机制，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商业诚信文化宣传，使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信用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信用经济规模大幅提升，商务诚信

体系基本建立。

3. 流通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构建“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强化各类市场和经营者追溯管理责任，重点完善肉类蔬菜和中药流通追溯体系，完善大数据分析智能化应用机制，规范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管理，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追溯体系综合服务功能全面提升。

4. 商务执法体系更加完善。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深化商务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综合执法路子，逐步实行集中执法、综合执法。完善商务领域市场监管法规，推进市场建设法制化进程。

5. 开放有序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

四、“十三五”时期全省市场秩序工作重点

（一）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1. 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理阻碍市场统一的各种规定，破除限制商品、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影响资源优化配置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切实解决滥用行政权力限定购买产品、阻碍和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等突出问题。围绕商务部 2013 年出台的《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工作，突出重点任务，抓好工作落实，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开放和有序竞争。积极融入长江中游商业功能区建

设，与沿江省市做好衔接工作，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力争到2020年，实现长江中游商业功能区一体化发展，与相关功能区之间实现协调联动发展，将湖北建设成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2. 加强零供交易监管。依法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严肃查处不公平交易和不正当交易行为；严格规范零售商促销服务收费行为，健全收费公示制度；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增强供应商竞争实力；鼓励创新发展模式，引导零售企业转型升级；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健全纠纷调解和定期会商机制，促进零供关系和谐共赢。

3. 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加强发卡企业备案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实名购卡、非现金购卡、限额发卡“三项制度”，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促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的健康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保证保险等方式扩大销售规模，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4. 规范直销行业管理。加强对直销经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查超范围经营、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商务综合执法体系

1. 强化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12312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建设，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12312商务举报投诉、受理、处理联动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日常管

理，确保 12312 举报投诉中心正常运转。完善案件受理及转办督办机制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拓宽服务领域，力争举报投诉案件受理满意率达到 100%。完善商务执法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制度。加快推进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湖北建设，每年度湖北站发布工作动态、综合分析、执法数据等各类信息不少于 400 条，将其打造成为宣传地方工作的重要平台。

2. 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大力整合、充实商务行政执法力量，加大监管执法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引入现代化监管技术，丰富监管手段，不断提高监管的技术水平。坚持执法重心下移和属地管理原则，确保机构和人员稳定，强化县、乡基层执法力量，尽快形成省、市、县三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商务行政执法体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大执法队伍的教育和培训力度，五年内培训轮训商务执法人员 2000—3000 人次，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

3. 推动商务执法体制改革。创新执法监管方法，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强化市场行为监管，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加强执法部门间的协作、联动、衔接。改革监管执法体制，总结推广黄石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推动宜昌、襄阳、荆门、鄂州、武穴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建立顺应改革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商务执法体制。

4. 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部门协作规

范和案件移送标准与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完成湖北省“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与中央平台的对接互联。规范行政处罚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减少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一般程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利用案件信息公开服务社会，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5. 积极推进市场秩序社会共治。发挥社会力量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市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强化市场主体责任，通过法律约束和惩戒，促使企业自觉履行责任义务。加强舆论监督作用，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措施，曝光典型案例和违法企业，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舆论氛围。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支持社会公众通过多种形式参与监督，实现共治。

（三）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大力打击侵权假冒

1. 进一步加强重点商品、重点领域的专项治理。聚焦民生热点问题，部署开展家电、食品药品、日化用品、建材、汽车用品、农资、种苗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商品，以及县及县以下区域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销售门店等的专项整

治，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制假售假的监管和整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2. 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健全网络监管制度，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能力，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在线监测，严格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执法监管，落实网络平台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积极与大型电商平台和行业协会探索政企合作机制，利用电商大数据联合打假，增强对互联网监管的有效性，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3. 积极开展“清风行动”。按照《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方案》要求，重点针对出口非洲、阿拉伯、拉美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商品和领域，分步有序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进出口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跨境执法互助机制，严厉查处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维护“中国制造”良好形象。

（四）全面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1. 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设行政信息平台。按照湖北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要求，整合商务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信息数据，建设全省商贸流通企业行政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市场化平台。指导重点推进单位加快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储存、处理能力。在大众消费领域，推动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区域性消费信用平台；在批发、物流等贸易流通领域，推动建设具有行业特色的企业交易信用信息平台。鼓励第三方信用

服务机构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整合信用信息，结合企业特点，设计开发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信用服务产品，指导商贸流通行业商（协）会建设会员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以及会员企业诚信档案和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共享平台。

2. 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与应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与相关部门共同整合全省商贸流通企业的行政许可、资质认定、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裁定等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互换共享、互联互认。拓展信用信息应用范围。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建立完善信用奖惩机制。推进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的激励政策。推动建立商务领域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3. 大力发展信用经济。加快建立第三方专业信用评价机制。积极鼓励信用保险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建立以应收账款为核心的企业信用交易记录，完善企业交易信用评价机制。加强指导行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鼓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企业信用服务产品、提高信用服务质量，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评估与认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利用内贸信用保险，降低信用销售风险，扩大内贸信用销售规模；鼓励保险机构不断提高信用保险承保能力，提高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率。推动有条件的零售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发行商业赊销卡，开展信用消费业务。探索建

立商业保理管理制度，支持商业保理行业发展。

4. 着力打造商务诚信文化环境。继续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创建”等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商务诚信大讲堂”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相关行业商（协）会、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参与，广泛宣传商务诚信文化，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力争到2020年，全省培育50个“诚信经商、文明经营”的示范市场、100条无假冒伪劣商品销售商业街、1000家守法经商企业（户）和10000名“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的优秀从业人员。

（五）大力推进商贸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1. 完善肉菜流通追溯体系。推广宜昌、襄阳试点经验，在有条件的城市建立覆盖全部大型批发市场、大中型连锁超市和标准化菜市场的网络监管体系。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建设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汇集各流通节点信息，形成互联互通、协调运作的追溯管理工作体系，实现数据存储、过程检测、发现问题、在线咨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完善经营主体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和经营者追溯管理责任，健全追溯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环节和流程。提高市场开办者、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改善肉类蔬菜流通安全状况，促进放心消费。“十三五”时期，争取新增1—2个重点城市列入国家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2. 加快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湖北省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划。建设追溯管理平台，对中药材种植和养殖企业、中药材经营户和经营企业、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和中成药生产企业、中药饮片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等环节的关键信息进行电子化登记、管理和查询，建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信息链条。

3. 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根据医改新形势、行业发展新趋势，加强药品价格、医保制度等改革中的政策协调，落实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加快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和连锁经营，继续支持和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推进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开展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和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能力评级工作，提高药品流通企业管理水平。加强行业标准制定、统计信息收集和专业人才培养等基础建设。

五、规划的执行与修订

（一）规划的执行。规划执行年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执行规划时要与商务部市场秩序建设的要求相衔接，与省商务厅商务规划相衔接，保持《市场秩序十二五规划》执行的连续性。规划期内，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年度工作要求，依据规划原则，及时调整各年度工作的重点，保持市场秩序建设始终围绕规划和国家及省里的要求有序推进，确保市场秩序建设的正确方—

向，确保规划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规划中期评估和修订。2018 年为规划中期评估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主要评估规划执行情况、规划任务完成进度和规划缺陷，并将规划评估情况作为规划修订的依据，根据国家 and 省对市场秩序建设的新要求，重点修订规划任务和目标。

（三）规划解释。此规划由省商务厅市场秩序处负责解释。

附件：市场秩序工作年度活动一览表

附件

市场秩序工作年度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1	宣传教育活动	1. 市场秩序法律法规宣传。 2.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各年度或定期
2	执法监管	重点商品、领域、区域市场监管	各年度
3	打击侵权假冒活动	1.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2.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各年度或定期
4	清风行动	重点针对出口产品。加强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进出口环节的监管，严厉查处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维护“中国制造”良好形象。	2015 年至 2017 年
5	溯源体系建设	1.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2. 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宜昌、襄阳 2016 年底前完成；中药材追溯项目 2017 年底前完成
6	诚信活动	1. “诚信兴商宣传月”、“商务诚信大讲堂”。 2. “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3. “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	各年度或定期

湖北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药品流通行业是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是构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关键环节。为明确“十三五”期间我省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根据我省商务发展要求和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16年至2020年。

一、“十二五”以来我省药品流通行业取得长足发展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2015年底，全省药品批发、零售企业有16261家，与“十一五”末增长33.3%；其中，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和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757家，药品零售企业15504家，比“十一五”末增加4283家。

2015年，全省药品流通企业销售总额615.19亿元，比“十一五”末期增长117.4%， “十二五”期间年均增幅10.5%。截至2015年，营业务收入超40亿的批发企业有3家（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新龙药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有10家，前10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省的72.8%。九州通、中联、同济堂连锁药店逐渐凸显品牌优势，连锁药店销售额占全部零售药店的比重由从2010年的35%

提高到 42%，96% 的连锁零售企业已完成 GSP 认证。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落实情况：

1.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

“十二五”以来，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稳步增长，平均增幅 17%。截至 2015 年，全省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 615.19 亿元，同比增长 14.95%；其中，批发企业销售额 334.2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54.3%，同比增长 20%；零售企业（包含对医疗终端、零售终端和对居民的销售）销售额 280.99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45.7%，同比增长 9.3%。

随着医改制度进一步深化，我省积极支持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企业吸纳单体零售药店加盟，优化药品零售网点布局，构建满足居民需求的药品零售网络体系。2015 年，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167 家，同比增长 65.3%，其下辖门店 6447 家，同比增长 36%。

2. 龙头企业带头作用明显，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截至 2015 年，在直报企业中主营业务收入 577.8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比去年同期增长 16%。主营业务收入超 40 亿的批发企业有 3 家（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新龙药业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有 10 家。在 2015 年全国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排序中，湖北有 3 家企业榜上有名。九州通医药集团收入排名第 4，同济堂医药排名第 25，武汉人福排名第 38。在 2015 年全国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前 100 名中，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襄阳天济大药房连锁有

限责任公司、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东明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位于其中。

截至 2015 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额比去年提高了 68.2 亿元。前 10 家药品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占全省药品批发销售总额的 72.8%，前 10 家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年销售额占全省药品零售总额的 76.3%。

3. 经营业态多样化发展，经营模式进一步创新。

药品批发企业从传统的单一批发模式向提供存储服务、物流配送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商转型。大健康服务业态不断创新，药房托管、院店合作等承接医疗机构药品服务模式快速发展。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底，我省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的企业有 9 家，其中 B2C（向个人消费者提供服务）8 家，B2B（向其他企业提供交易）1 家。2015 年电子商务销售 50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 B2B 快速发展，销售额 35 亿元，同比增长 40%；B2C 销售 15 亿元。

4. 现代医药物流发展专业化，流通效率明显提高。

医改实施阶段是药品流通行业面临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由传统商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九州通医药集团从 2001 年就开始进行现代医药物流的研究，并与国际先进的集成商进行技术合作，探索国际先进的物流理念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物流模式。目前九州通在全国兴建了 31 个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在 26 个省会城市、27 个地级市建成了 53 个物流配送中心

和近 400 个终端配送点，形成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县级行政区域的物流配送网络，是国内辐射面最广的医药分销网络之一。

“十二五”期间，全省具有专业医药物流资质的企业 3 家，具有第三方医药物流资质的企业有 4 家，开展物流延伸服务的企业有 5 家，承接药房托管服务的企业 5 家，承接医院药库外设的企业 1 家。我省药品批发直报企业商品配送货值 512 亿元，其中自有配送中心配送额占 90%，非自有配送中心配送额占 10%；物流费用 4.9 亿元，其中自主配送物流费用占 87%，委托配送物流费用占 13%，委托配送物流费用同比增长 29%。药品流通行业的平均物流费用率为 8.2%，低于批发及零售行业平均物流费用率。

我省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公司、南京医药湖北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企业都在积极探索高效率的现代流通模式，引领我省医药物流服务延伸向更高层次发展。

5. 制度机制建设得到加强，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联系机制。我们与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互支持、数据共享；与湖北省医改办、卫计委加强沟通，建立了日常联系机制；与医药行业、医药商业协会建立了工作互动机制，依托协会开展药品流通人才培养近 600 人；与企业建立服务机制，定期听取企业诉求，积极帮助他们寻找解决困难的思路 and 办法，做好服务工作。

二是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管理统计制度。统计工作是药品流通

行业管理的基础。我省把药品流通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建立了药品流通统计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统计职能。省、市商务部门及企业均成立了统计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工作。多次召开会议，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统一协调，收到了良好效果。每年定期组织全省药品流通企业参加商务部的统计工作培训班，还专门邀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专家来湖北给药品流通企业授课。

三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定期对各市州和企业信息统计工作进行总结，对报送率进行绩效考评，并以省商务厅名义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市州和企业给予了通报表扬。

6. 行业管理得到加强，流通秩序逐步好转。

为推动我省医药流通行业经营上规模、管理上档次，我们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展了医药流通行业“经营企业十强”、“成长性企业十强”的评选和经验交流活动。通过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商务部门初审，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和评审，网上公示投票，九州通医药集团等10家企业被评选为湖北省医药行业经营十强，湖北迪奥医药公司等6家被评为成长性企业十强和先进企业。重点推广了他们加快科技进步、企业精细化管理、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打造品牌药品流通企业，有效地提高了我省医药行业在企业管理、市场网点建设、市场营销的整体水平。

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整顿，12312商务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热线在药品流通领域监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投诉举报的受理、处

理和反馈机制得到强化。我们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经营假冒伪劣药品、治理商业贿赂、倒买倒卖税票、挂靠经营、非法经营、发布虚假药品和保健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效果正逐步显现。

二、存在的问题

（一）药品流通行业集中程度虽有提高，但距离“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仍相距甚远。批发企业数量过多，规模偏小；药品零售企业连锁比重提升缓慢，行业的多、小、散、乱格局没有根本改变。药品流通领域产品同质化、市场定位趋同化现象仍然存在。

（二）药品零售企业的经营费用，人工、房租、水电等各项成本的上升，电子商务等新渠道的冲击，将使零售企业传统业务的增长空间进一步收窄，甚至驱使不少难以满足条件的企业退出市场。

（三）现代医药物流发展滞后。目前仅有少数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开始建立现代化的药品物流中心，其他药品流通企业仍主要采用传统的物流方式，在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药品物流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依然滞后。

（四）药品流通行业人才缺乏。随着药品流通行业向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和流程化，即“四化”融合的方向发展，对医药物流人才，包括分销商人才及供应链管理人才等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对其要求也会不断提高。而目前我国医药物流人才学历水平

普遍较低，综合型医药物流人才及药品供应链人才严重缺乏。

（五）药品零售企业无序竞争仍在继续。药品零售企业过多借鉴商超的经营模式，缺乏对医药零售技术的有效认识，竞争手段单一。大多数零售药店仍以价格战为主要手段，忽视专业服务。

三、面临形势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药品流通发展优化市场环境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家相继出台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新修订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这些宏观政策优化了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环境，带动药品需求的快速增长，进一步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湖北省药品流通行业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流通总量扩大，积聚了快速发展的潜能，“十三五”期间将是积蓄能量的释放期。

（二）老龄化和城镇化成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助推器

2014年湖北省65岁老年人口约为619万，占总人口10.65%，已是典型的老年社会；今后几年，全省城镇化率也将快速提升，2014年末达到55.67%；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改善和健康意识增强，对药品的刚性需求和多样化需求将呈不断增长态势，给药品流通行业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

(三) 新型流通模式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

在“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商与供应链金融相结合提供的交易平台，实现“扁平化”的特性，缩短了整个产业链的长度，使交易渠道变得单一，大大降低流通成本；医药电商将对整个药品流通行业的产业链利益进行重新分配，实现流通产业链信息流更优更快速地整合。

(四) “健康中国”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创新发展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康中国”的战略发展计划，“十三五”期间将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药品流通企业可以通过新建或收购私立医院、托管或收购公立医院等模式介入医疗服务。医疗服务将为药品流通企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四、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抓住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和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的机遇，加快推进现代医药流通方式，建立和完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提升我省药品流通行业集约化、现代化、标准化、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 发展目标

1. 到 2020 年，我省药品流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左右，药品批发前 10 强企业年药品销售比重占全省药品销售额的 80%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前 10 强企业年药品销售比重占全省药品销售额的 70% 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

2. 培育一家年销售达 1000 亿元的大型医药商业集团；培育一家年销售额达 200 亿元的大型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培育两家年销售额达 100 亿元的地方药品流通企业。

3. 培育 10 家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连锁药店的数量占所有零售药店的 70%，药品年销售额占全省药品零售总额的 70%。

4.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兴药品流通方式，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培育 30 家具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质的企业，开展 B2C、B2B、O2O 等电子商务销售，推动实体与网络市场融合发展，实现线上、线下销售双轮驱动，电子商务药品销售额过百亿元。

5. 建成并完善现代药品物流配送体系，依托药品流通龙头企业，在全省各地市、州、县建立并完善包括第三方医药物流在内的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药品物流配送体系，确保药品质量、降低物流成本、保障药品供应。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业布局规划，提升药品流通网络。

一是优化行业发展布局。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

发展水平，以及体制改革进展、城乡建设规划、人口增长与密度和年龄结构变化、药品供应能力等实际情况，优化湖北药品流通行业布局。按照重点突出、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原则，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形成“一个核心、一个网络”的药品流通产业结构布局。“一个核心”即以武汉市为核心，依托药品流通龙头企业的现代物流中心，打造药品流通企业总部中心集聚群，形成药品流通产业辐射极。“一个网络”即以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天门等8个城市圈为支撑，发挥该区域的交通优势，完善配送网络，合理布局零售网点，形成药品流通网络集群。

二是扩大农村药品零售网点覆盖。鼓励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依托比较完善的营销与配送网络，逐步向广大农村乡镇延伸服务，实现药品流通在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达100%，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药品供应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二）加强行业管理，提升行业集中度。

一是做大做强药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药品流通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联合、参股、控股等方式，加快提升企业规模实力和网络覆盖面；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和集约化经营发展。

二是支持中小企业联合发展。支持中小药品流通企业通过组建联盟、联购分销、共同配送等方式联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是积极培育药品流通品牌。继续支持老字号药店发挥品牌效应，拓展特色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注重对老字号药店、知名商标、知名商号等的品牌、商业道德和经营理念的传承和保护；鼓励老字号药店服务创新，提升药店品牌价值。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升现代医药物流水平。

一是加快发展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积极支持经营规范的药品批零企业申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开展医药 B2B、B2C、O2O 业务；积极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网络零售业务，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特色鲜明、服务规范的网上医药零售平台。

二是推动医药物流服务专业化发展。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在满足医药物流标准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第三方医药物流。

三是加快药品流通转型升级步伐。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强化批零一体化优势，拓展互联网渠道，在医疗领域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促进药品流通效率提升。

（四）加强药品连锁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

一是加快发展药品连锁经营。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参股、托管、联合等方式，加快网点覆盖规模，支持企业发展直营连锁门店，加快培育一批药品连锁品牌，带动我省药品零售连锁

企业向规范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

二是创新药品经营模式。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开展药妆、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和健康服务等多元化经营，打造差异化服务功能，开创药品流通增值服务新领域。鼓励零售连锁业发展网上药店，以及承接医疗机构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

三是重点发展农村零售连锁。引导大型批发、零售连锁企业积极拓展业务，发展农村连锁药店，确保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

（五）加强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提升中药材流通发展水平。

“十三五”期间，商务部门密切协调相关部门，结合全省中药材流通行业的特点和市场需求，以省级流通追溯管理平台为中心，辐射上游中药材种植基地和中药饮片、中成药加工企业以及中药使用机构医院、大中型药房。通过倒逼机制在医院、饮片企业、中药材流通市场和种植基地建立追溯信息系统，采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分步实现中药材流通信息的追源。以种植基地、湖北李时珍中药材专业市场、饮片生产企业、医疗机构追溯子系统为支撑，强化对经营主体责任约束，逐步建立健全以中药材、中药饮片为对象的中药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实现对各流通环节的有效监管，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促进中药产品质量安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责任重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责任，明确领导分工，责任处室和工作人员。围绕全省药品流通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本地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提出工作措施。对“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实行年度跟踪监督，定期评估和检查，确保工作计划和规划协调一致。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和服务，实行齐抓共管，共同开创药品流通发展的新局面。

（二）完善政策法规。

针对药品流通行业特点，在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各项政策中，积极支持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在国家互联网融合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完善有关药品流通与互联网融合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改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环境。

积极协调卫生部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药品流通企业平等参与招投采购与配送业务，解决医疗机构占压流通企业资金问题；积极推动药品监管等部门的社会共治和协调沟通，减少行政干预，优化行业准入、退出管理。

（四）积极推进药品流通行业和互联网的融合与创新。

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构建药品物

流信息共享互通体系，建设药品智能仓储体系，优化药品物流运作流程，提升药品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药品物流成本，提供优质的、便捷的药品配送服务。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药品采购与分销体系，提升药品流通企业的经营效率。

（五）加强人才培养。

积极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药品流通人才培养机制，实施从业人员培训工程，“十三五”期间，采用网络教育、函授教育、面授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药品流通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中级职业经理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和药学技术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

（六）发挥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作用，提高行业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能力。

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协会的发展，加强协会的组织建设，发挥协会功能作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统计、行业培训、行业自律、国际交流合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湖北省对外贸易“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2016—2020）是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这五年是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也是湖北对外贸易应对空前严峻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竞进提质、升级增效”的发展时期。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精神，按照进一步提高湖北对外开放、提升湖北国际竞争力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五年国际贸易发展趋势和湖北经济发展的现实基础条件制定本规划。

一、湖北省对外贸易“十二五”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湖北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抓紧国家促进中部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等重大战略机遇，在积极推进“富强湖北、创新湖北、法治湖北、文明湖北、幸福湖北”建设的同时，对外开放水平实现了新的跃升，对外贸易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外贸对经济的贡献度十分突出。

（一）主要发展成就

1. 湖北外贸总量增长，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预定目标

“十二五”期间，湖北对外贸易稳定持续发展，2015年进出

口总额实现 456 亿美元，其中进口 164 亿美元，出口 292 亿美元，超额完成全省“十二五”规划中进出口 450 亿美元，其中出口 250 亿美元的发展目标。

2. 湖北外贸增速加快，高于本省 GDP 增速和全国外贸增速

“十二五”期间，湖北对外贸易发展迅速，货物进出口规模持续扩大，2015 年全省货物出口较“十一五”末期实现翻番，“十二五”期间全省货物进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出口贸易年均增幅分别达到 12%、2.6% 和 20.5%，增速高于湖北省 GDP 的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国货物贸易的年均增长率。

3. 湖北外贸结构改善，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升

“十二五”期间，湖北外贸转型发展较快，结构显著改善。全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机电、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出口产品持续增长，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居主导地位，占比分别达 47.6% 和 27.4% 以上，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份额有所上升。轻工工艺品出口增长 2.6 倍，纺织服装产出口增长 1.9 倍，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比重稳中有降。农产品出口额翻番，淡水小龙虾、天然蜂蜜、鲜鸡蛋、干香菇、活性酵母、冻蟹出口居全国第一，资源密集型产品的出口比重则逐年下降。

4. 外贸主体结构优化，形成多元化进出口市场格局

“十二五”期间，湖北外贸主体结构不断优化，民营企业 and 科技型企业出口占比提高，实现进出口经营资格备案的企业由

2010 年的 8699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16635 家；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由 2010 年的 2996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3811 家，其中出口过亿美元企业由 2010 年的 15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49 家。鸿富锦、长航外经、武钢国贸等龙头企业继续发挥出口骨干作用，联想、金祥福、聚鑫源等一批新的出口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跻身全省出口十强企业。民营企业发展迅速，出口占比由 2010 年的 26.7% 提升到 2015 年的 56.8%，成为拉动外贸增长的中坚力量。同时，外贸市场多元化取得显著效果，结构进一步优化。进口产品主要来自日本、韩国、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在巩固传统出口市场的同时加大了对东盟、非洲和拉美国家的市场开发，进出口市场呈现多元化发展格局。

5. 湖北贸易方式升级，一般贸易比重持续超出全国水平

“十二五”期间，湖北对外贸易坚持创新发展，贸易方式不断升级。2010—2015 年，湖北一般贸易持续增长，加工贸易比重不断下降，2015 年，湖北一般贸易出口比重为 67.1%，比 2010 年提高了 9.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一般贸易出口占比 13.6 个百分点。

6. 湖北外贸发展环境优化，外贸口岸辐射能力显著增强

“十二五”期间，湖北加快推进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现有武汉港、黄石港、武汉机场、宜昌机场 4 个一类口岸和 9 个二类口岸，新增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海关特殊监管区 4 个，开通了 39 条国际和地区客货运航

线，武汉水运口岸开通至上海海洋山的“江海直达”航线、武汉至东盟四国的试验航线、襄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和“汉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此外，武汉实施过境旅客 72 小时免签证，中信保等多家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支持湖北外经贸企业出口、电子口岸迈出实质性步伐，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启动，湖北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楚贸 e”网站正式上线等，使湖北外贸口岸辐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总量较小，对外开放度低

“十二五”期间，湖北外贸规模持续增长，但总量在全国占比很低。2015 年湖北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进出口贸易占全国比重分别为 1.28%、0.98%和 1.15%；约低于湖北 GDP 占全国 GDP 的 3 个百分点。

外贸依存度是衡量对外开放度和外贸贡献度的重要指标，湖北 2015 年进出口贸易的依存度不足 10%，出口贸易依存程度只有 6.1%，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更远低于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省市。

2. 区域不均，整体增长失衡

“十二五”期间，虽然湖北外贸发展很快，但从整体上看，发展不平衡，形成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武汉地位举足轻重，在全省外贸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15 年其进出口总额、进口贸易

额和出口贸易额约占全省比重的 61.6%、78.8%和 51.9%；第二梯队宜昌、襄阳出口分别约为 26.9 和 21.6 亿美元，黄石、随州、荆州出口分别为 16.9、11.8 和 10.6 亿美元；其他地区为第三梯队，发展落后。第一梯队武汉是第二梯队贸易比重的数倍，其它地区外贸规模小，占比更低。

3. 创新不足，竞争实力偏弱

“十二五”期间，湖北外贸发展很快，但低要素成本的传统优势正在衰减，产品竞争优势不明显。一方面湖北深加工和精加工的产品缺乏，生产链较短，高附加值产品不多；另一方面，企业技术、品牌、服务创新体系尚未建立，未形成创新驱动优势。

二、湖北省外贸“十三五”发展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进入新常态，其发展动力、经济结构、发展速度将发生深刻变化，这将是湖北大有可为、“晋位升级”的黄金机遇期。“十三五”时期，湖北既有乘势而上的外部条件，也有跨越赶超的内在动力，更有多种困难和挑战。

（一）发展机遇

1. 经济全球化和人民币国际化趋势促进湖北加快发展

“十三五”期间，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正在面临重大调整，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局面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长期存在。根据 IMF 预测，“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速将达到 3.9%，比“十二五”时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

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低碳经济”和“绿色增长”将形成主流；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势头增强，各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积极推进大数据、新能源、新型制造、生物工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谋求增强内生增长动力，表现出回归实体经济、重塑平衡状态等特点，各国将积极抢占发展制高点。在全球新一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目前，我国已正式接受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并已与 22 个国家和地区达成 14 个自贸协定（FTA），还在不断扩容，其中有与 23 个国家和地区的 5 个自贸协定正在谈判，还有 5 个自贸协定正在研究筹划之中。特别是人民币已经正式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SDR（特别提款权）成为国际主要储备货币，我国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推动人民币成为可兑换、可自由使用货币，这不仅有助于湖北企业跨境投资、交易、收购、兼并，购买国外资源、劳务和技术，而且有助于企业在对外贸易中更多地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和计价，规避汇率波动导致的损失，将给湖北外贸发展带来新契机。

2. 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提升湖北对外开放水平

“十三五”期间，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将开创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中西部地区将有望在实施层面，率先获得相关政策支持，带来区域合作的新机遇和突破口。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四个平台有望在“十三五”时期间提供相应的项目资金支持，成为我国

对外贸易发展新的增长点。湖北处于“一带一路”倡议规划区域与辐射影响区域，加快开放步伐，加强与周边地区及中、南亚、欧洲国际的开放与合作，并形成东西并进新格局，将激发湖北进出口贸易和企业“走出去”的活力，进一步提升湖北对外开放程度和水平。

3. 国家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惠及湖北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全面实施和深度推进长江经济带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这与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总目标和“一元多层次”总战略以及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对接推进，有利于湖北建设国内市场枢纽和内陆开放高地的战略目标的实现。从发展外贸的工业基础看，湖北一直是中央企业布局的重点省份，随着国家大工业、大项目转移中西部 and 落户湖北，将成湖北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湖北省政府现已与 50 多家中央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央企总部在湖北有 3 家，二级、三级子公司 187 家，总资产超过 1.8 万亿，排在全国前列。通用技术集团、华润集团、中船重工、兵器装备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化集团、中国建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将在湖北市场“深耕细作”，在“十三五”期间或未来更长时间将在湖北进行全方位合作和大规模投资。依托黄金水道与长三角相连相通，湖北将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和后发优势，迎来快速腾飞的“黄金期”。

4. 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增强湖北外贸后发优势

“十三五”时期，我国工业化，尤其是制造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期，根据中国版的“工业 4.0”规划《中国制造 2025》的要求，制造业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根基和技术创新的主战场，这对具有较为完整工业体系和较强制造能力的湖北而言，是实施“制造业强省”战略发挥后发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外贸商品结构的重要机遇。“十三五”时期，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将进入加速期，在资源空间和产业维度上与外贸发展产生良性互动作用。湖北劳动力资源丰富，相对沿海地区成本较低，对外贸易发展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将吸纳更多富余和熟练劳动力；湖北工业产值提高和城市化水平提升，有利于湖北发挥包括资源禀赋、人才、制造业和区位等要素的后发优势，促进湖北全面推进“两圈两带一群”、“一主两副多极”城市带动战略，协调开放开发关系，加快形成湖北外贸发展的新优势。

5. 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激发湖北外贸发展活力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将更多借助创新红利、改革红利、开放红利的有效释放激发活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成为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为新一轮改革开放“破茧”蓄力，推动湖北外贸发展驶入快车道。在此背景下，国家级和省级进出口政策优势叠加，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外贸商品流通更加畅通，为湖北外贸增长提供有力的政策和服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体、内外贸一体化、跨境电子商务和采购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的实施，推动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服务理念转变和

工作流程完善，为培育湖北外贸新优势提供良好的环境，进一步激发湖北外贸发展的创新力和活力。

6. 沿海自贸区先行先试引领湖北外贸进入“新常态”

我国“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战略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将加速沿江开放进程和拓宽中部地区开放发展空间，区域竞争优势面临新转换。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内陆开放新机制，以内陆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为依托，以开发区和产业聚集区为平台，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路径。这将为湖北扩大对外开放、培育外贸新优势提供了契机。2013年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中国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它们先行先试的“溢出”效应，将使外贸、港口、机场、仓储、地产、物流以及金融服务等行业获益，极大地促进了离岸经济、外向型经济、港口经济发展，也给湖北提供可借鉴的新鲜经验和发展动力。

此外，湖北申报和建设“中国（湖北）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进程加快，有利于推广、学习和发挥沿海自贸区改革创新的辐射效应和示范效应；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扩大投资领域的开放，有利于转变贸易发展方式，将推进湖北双向开放，支持和促进湖北全面参与全球经济竞争和合作。

（二）困难与挑战

1. 全球经济和贸易格局深刻调整，不确定因素增加

未来几年，全球经济贸易将进入深度调整期，一方面由于世

界经济低迷，国际需求不振，给国际贸易发展增加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由美国主导推动的 TPP、TTIP 谈判可能深刻影响国际经贸规则走向，部分产业由离岸生产转向近岸或在岸生产，“去全球化”、“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也有所抬头。国际贸易体系面临深刻变革，大国战略竞争加剧，WTO 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主张在自由贸易和零关税制度、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完全自由流动，并在知识产权以及投资等领域相互给予优惠并加强合作，企图通过对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介入，削弱我国区域政治的影响力和在全球价值链中的重要地位。同时、欧元危机还在发酵、日本经济再现衰退，新兴经济体国家发展在减速。此外，地缘政治风险也可能爆发。这些对湖北增强国际竞争力、提升外贸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适应高标准新规则、持续和稳定发展对外贸易提出了新的挑战。

2. 国际多边贸易谈判进程受阻，全球市场竞争激烈

在世界贸易新一轮布局中，国际多边贸易体制谈判进程受阻，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一些发达国家绕过 WTO 规则，在环境标准、劳工标准、知识产权、竞争中立等议题上设立新标杆，针对我国的贸易保护政策在着力方向和手段上出现新的变化，中外贸易摩擦呈增多之势。同时，一些国家还人为设置贸易障碍，制定了许多针对中国产品出口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环保法规、安全卫生标准、绿色标志认证、绿色技术标准制度等迫使我国参与全

球贸易治理处于被动的地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湖北外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国内市场和区域竞争加剧，外贸转型升级压力增大

在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中，经济发展将进入以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新阶段。湖北经济发展也将面临“中等收入陷阱”、“三期叠加”带来的诸多压力。一方面，沿海地区因自贸区获批赢得发展先机、西部地区临边开放和承接海内外产业转移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提升、中部各省在开放领域“你追我赶”态势逼人，区域性竞争和市场争夺加剧。另一方面，湖北产业集聚、集约和集群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出口以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主，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中竞争力弱，“竞进提质”和跨越式发展存在诸多困难，转变外贸增长方式，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4. 人口红利和资源红利弱化，外贸企业制约因素增多

在国内要素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传统竞争优势、增长动力弱化背景下，湖北外贸发展战略与企业现有实力未能有效匹配，出口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的方式没有根本转变。在外需下降情况下，湖北外贸生产的资源和劳动力成本连续高涨，不仅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工资水平的差距，而且还远高于东盟等国家的工资水平，同时，出口产品结构单一、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国际信用紧缩和国内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制约，出口产品从规模化向差异化转变慢，市场开拓能力不足，以规模扩张和价格竞争为主的状态

况还将持续较长时期。人口红利和资源红利的快速弱化，将成为湖北外贸发展重要的制约因素。

5. 产业链、技术和品牌竞争优势不强，产品结构尚待优化

随着我国要素规模驱动力减弱、产业技术升级、商品和资本输出并行发展，过去靠输出中低端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发展模式不可持续，对外贸易增长将以创新为引擎、更多依靠人力资本质量和技术进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湖北出口产品与产业结构、资源结构、技术结构和供应结构不相适应，最具有竞争优势的仍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尤其是包括服装、鞋子、箱包等在内的杂项制品；资源密集产品中的水果、茶叶、水产养殖产品和农业经济作物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不具有竞争优势导致产业链、技术和品牌优势不强，加之汇率、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增加了出口的综合成本和贸易风险，削弱了企业发展出口的积极性，湖北出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还十分艰巨。

三、湖北省外贸“十三五”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与任务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和“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决定性阶段，全省对外贸易必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为进出口总量晋位、质量升级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湖北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和“竞进提质”的新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以及湖北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开放引领和创新驱动战略，发展壮大外贸主体，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推进外贸优进优出，实现外贸竞争优势升级，打造湖北省外贸发展的升级版，通过经济转型赢得发展主导地位，为湖北经济“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服务，实现湖北外贸发展规模、质量、效益的新跨越。具体思路如下：

1. 开放引领和创新驱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为湖北经济和外贸发展提供重要动力。湖北省要把创新驱动作为外贸转型升级的核心战略和总抓手，准确把握新一轮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的着力点，以开放为引领，坚持全球化视野，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以更高的起点、更新思路、更多的创新，推动湖北外贸跨越式发展。一是要加强外贸内涵发展，坚持“速效兼取、去稳竞进”的外贸发展方针，坚持较快增长速度与较高发展质量相结合；二是要促进外贸外延发展，要与东部、中西部各省市形成命运共同体；三是要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战

略，实现进口与出口、优势产业与外向型经济协调发展，不断破解经济发展的动力瓶颈，形成湖北外贸发展新的源动力和增长点。

2. 发展壮大外贸主体

湖北省要持之以恒地推进外贸主体培育“三项工程”，推动外贸出口主体健康协调发展，提升湖北外贸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一是要继续推进外贸骨干企业龙头工程，着力引进和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企业集团，对年均出口 5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落实资金、政策支持，力争“十三五”期间新增 60 家以上。二是要继续推进外贸成长企业壮大工程，对年均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加大市场开拓、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扶持力度，力争“十三五”期间新增 230 家以上；力争每年新增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 500 家以上，推动更多企业实现进出口“零”的突破，成为促进我省外贸发展的新生力量。三是要依托我省现有进出口孵化示范基地及中小企业、机电产品、轻工产品、纺织服装、日韩市场、传神公司网络云商、外贸企业孵化培训、贸易摩擦法律援助等 9 个进出口促进和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外贸企业孵化功能，加快推动模式创新、资源共享、转型发展，培育湖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促进其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湖北外贸跨越式发展。

3. 转变外贸增长方式

湖北省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面对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善于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资源和潜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不断破解湖北外贸发展难题。一是要做强一般贸易，进一步增加一般贸易比重，进一步提升一般贸易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积极发展品牌产品出口，发挥品牌增值效应，提高盈利能力。二是要创新加工贸易模式，大力发展“境外加工”、“三头在外”贸易方式，在外贸规模、外贸贡献度和外贸总量在全国的占比再上一个新台阶，实现中部领先。三是积极创新发展其他新型贸易方式，排除干扰，破壁前行，在创新中加快湖北外贸转型升级，在创新中巩固和提升湖北外贸的地位和影响力。

4. 推进外贸优进优出

湖北省要加快改善进出口商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实现优进优出。一是加强出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出口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要注重外贸多措施并举，要在创新能力、劳动生产率、绿色产品发展等方面形成湖北新优势，在继续发展纺织服装、农产品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机电、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品出口，培育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出口，推动产品、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出口”。二是要在进口方面，按照有利于“五个湖北”建设，有助于湖北经济发展、有利于湖北创新能力培育、有利于构建湖北出口新优势的原则，有选择地进口紧缺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

重要零部件，优化进口贸易结构，实现进出口协调发展。三是要优化进出口市场结构，通过对外贸易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继续稳定并扩大对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大力发展对俄罗斯、印度、巴西、南非等新兴经济体国家进出口贸易，大力发展对东盟、非洲联盟和拉丁美洲自由贸易联盟进出口贸易，逐步提高其在我国外贸中的比重，形成进出口多元化市场的发展格局。

5. 外贸竞争优势升级

湖北省要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强化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协调，推动对外贸易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高转变，积极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一是要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大力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出口，形成以技术、质量、品牌、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出口新优势。二是要充分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体、内外贸一体化等新业态、“新引擎”，改变湖北开放型经济版图和格局。支持外贸企业大规模参加境内外展会，鼓励企业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建设和利用好“中国（武汉）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大发展；还要努力构建湖北市场采购贸易的商务平台和发展机制，大力培育湖北市场采购贸易的经营主体和竞争能力。积极建立高效便捷的通关制度，启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行对外贸易便利化、无纸化和一体化通关方式，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外贸企业的

国际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1. 外贸总量持续增长，出口规模力争翻番

到 2020 年，湖北省外贸总量持续增长，全省货物出口年均增长 10% 以上，力争实现翻番。

2. 出口产品结构，市场结构明显优化

到 2020 年，湖北省出口产品与科技、产业优势深度融合，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绿色产品比重大幅提升，实现出口产品结构升级，自主品牌出口成交率要提升 20%—30%。出口要改变集中在欧盟、日本和港澳市场的局面，大力发展东盟、非洲和拉美市场，形成和优化多元化的市场结构。

3. 外贸规模中部前列，外贸增速靠前

到 2020 年，继续保持湖北外贸规模中部前列、外贸增速靠前的地位，力争外贸发展规模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三）主要任务

1. 培育竞争新优势，着重优化外贸结构

湖北省要在扩大外贸规模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优化外贸结构，提升外贸依存度和贸易综合效益，培育外贸新优势，不断优化出口供给侧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一是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高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计算机软件、汽车及零部件、钢铁产品的价值量和附加值，提高光纤通信、船舶、机电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比重。二是要提高轻工、纺织、

医药等产业的自主品牌出口比重。三是积极配合湖北省的“421”产业工程，大力扶植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产品出口。

2. 抓住历史新机遇，构建内地开放高地

湖北省一是要紧紧抓住建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的机遇，加快“五个湖北”建设，加快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协调发展，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产业集群，夯实湖北外贸发展的基础，二是要继续推进高新技术园区、保税园区、临港园区的升级，大力推进和培育外贸综合体建设，努力推动长江流域通关一体化建设，构建外贸“大通道”、“大平台”，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三是要优化湖北外贸物流环境，通过“汉新欧”等中欧班列，实现“一带”与长江经济带的对接；通过“江海直达”和“近洋航线”等，实现“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对接。

3. 打造发展新引擎，加快外贸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是国家和地区外贸发展的引擎，也是湖北外贸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源泉活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湖北外贸增长要坚持和发挥创新驱动的能动作用，始终把“推进外贸转型升级”作为首要工作来抓。一是要高起点制订创新发展规划，要瞄准国际创新趋势，加强对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重点出口行业的分类指导，加强对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二是要高标准建设创新合作平台，坚持高端引进，高

端联合，积极与国内、国际知名的研究机构和研发团队合作，共建创新中心，培育自主创新能力。三是要高速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湖北人才、科技优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传统产业、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攻克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高端品牌和产品，并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渠道等措施，聚合“湖北智造”、“智慧湖北”的成果，助推“湖北创造”，全力推进湖北外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四、湖北省对外贸易“十三五”发展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省对外贸易的发展重要是要做好三大布局，即对外贸易发展的区域布局，重要出口产品发展布局和重要进口产品发展布局。

（一）区域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要优化对外开放区域布局，以“两圈两带一群”、“一主两副多极”建设为抓手，以各类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为主体，创新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互动的新机制，推进全省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1. “两圈两带一群”

“两圈两带一群”是湖北“十三五”战略发展布局，也是湖北外贸发展的区域布局。一是要继续发挥武汉城市圈对全省外贸发展的引领能力。一方面充分发挥武汉的人才、产业和技术优

势、加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经济开发区、武汉新港以及汉口北综合贸易体的建设力度，发挥东湖综合保税区、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功能，通过差异化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资源共享、错位布局、互为补充、共同发展的战略局面。进一步在国际上做大、做强机电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另一方面积极带动周边的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天门、潜江 8 个大中型城市的对外贸易发展，重点培育纺织服装出口新优势以及特色农业深加工产品出口优势，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促进湖北成为中部地区全面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要增长极。二是要大力发展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出口，重点加强汽车、化工、医药、轻纺、农产品基地建设。三是大力加强长江经济带、汉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人文、技术、自然资源的优化组合和利用，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出口，使“两圈两带一群”布局成为推动湖北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板块。

2. “一主两副多极”

“一主两副多极”也是湖北“十三五”战略发展布局，抢抓中央重视城市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快城镇化步伐，培育更多的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地区节点城市发展外贸经济，形成湖北外贸多级带动、多极支撑的区域发展布局。实现这一布局，要努

力形成湖北对外贸易发展“三个三分之一”格局，改变区域发展失衡状况。一是要充分发挥武汉市出口龙头地位及其辐射作用，着重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出口。二是大力发展襄阳、宜昌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出口，形成我省新的出口增长极。以襄阳为中心的“襄十随”城市群，加强出口基地建设，重点培育汽车、航天航空、机电、农副土特产品出口的新优势；以宜昌为中心的“宜荆荆”城市群，发展电力化工产业，加强出口基地建设，重点发展，重点培育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轻纺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出口的新优势。同时发展荆荆襄随现代农产品和宜恩神特色生态产品出口的新优势。三是集中培育发展潜力大、承载能力强的 20—30 个县市出口能力，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产品出口。

湖北外贸发展布局要以“两圈两带一群”、“一主两副多极”建设为核心，深入实施开放先导战略，坚持内外需协调、进出口平衡、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引技引智并举，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对接国家战略，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才能将湖北由内陆腹地打造成开放高地。

（二）重要出口产品发展目标及布局

1. 汽车产品出口目标及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要继续培育汽车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要进一步加强武汉、十堰、襄阳三大基地建设，重点发展载重车、轻型车、轿车及其零部件出口，大力支持汽车企业加快培育

研发能力和发展自主品牌国际化进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高整车的出口比例，努力实现出口市场的多元化。

2. 机电产品出口目标及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要继续培育机电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要加快发展特种船舶、船用辅机及配套部件，要着重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的数控机床、模具工业、环保机械及成套设备及其配件出口，要发力发展发电、输变电、电工电器产品，实施“3115”工程，即重点培育武汉、宜昌、襄阳3个机电产品出口生产基地、重点培育10个机电产品出口龙头企业，重点培育10家机电产品出口超十亿美元的企业，重点培育50个机电产品出口品牌。

3. 信息技术产品目标及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要继续培育信息技术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要继续保持并扩大光纤光缆出口的竞争优势，要大力扶植传感技术、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产品出口，要重点提高电子信息材料、纳米材料、复合型功能材料、激光材料、环保材料、新型能源材料等高性能新材料的国际竞争力，在武汉、宜昌和襄阳，推进“四大计划”，即十大基地建设计划、十大品牌培育计划，20大园区建设计划、20个超亿美元的出口企业孵化计划，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促进电子信息产品不断升级，扩大我省电子信息产品的国际比较优势。

4. 生物医药产品出口目标及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要继续培育生物医药产品的出口竞争

力，要努力提高生物技术产品、生物医学工程产品、新型医药制剂、现代中药产品的自主创新与出口创汇能力，重点在武汉、宜昌、鄂州、黄冈等市，建立中医药生产基地、生物医药生产基地、氨基酸生产基地、维生素生产基地，不断提高湖北生物医药国际市场份额。

5. 轻纺产品出口目标及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要继续保持并扩大轻纺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湖北轻纺出口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要通过整合资源，调整布局，提高各类轻纺产品的集中化与专业化程度；大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轻纺产品出口，大力推进轻纺自主品牌国际化进程；大力发展工业用、医用的纺织品出口，大力发展品牌服装出口，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轻工产品出口。重点在武汉、黄石、宜昌、襄阳、黄冈、荆州、孝感、仙桃等地，实施“四大工程”，即轻纺品牌建设工程、轻纺出口企业转型工程、轻纺出口创新工程、轻纺出口龙头企业工程。

6. 化工产品出口目标及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要继续保持并扩大化工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湖北要进一步扩大石化原油加工出口能力，大力开发氯甲烷、氯化聚乙烯、氯化聚丙烯、磷化产品等深加工系列产品，不断提高化工深加工产品的出口比例，加强化工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化工企业转型发展。

7. 冶金产品出口目标及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要继续发挥冶金产品的出口优势，重点支持武钢发展镀锌板、镀锡板、彩涂板、钢构件、钢帘线等钢材等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重点支持大冶铜产品出口；重点支持宜昌、丹江口、潜江的深加工、精加工的铝产品出口。

8. 农产品出口发展目标及布局

“十三五”期间，湖北要进一步保持农产品出口的传统优势，加大十大农产品出口基地的培育。即重点培育以随州、荆门、襄阳为中心的食用菌出口基地，以潜江、荆州、武汉为中心的水产品出口基地，以武汉、孝感为中心的蜂产品出口基地，以武汉、恩施、宜昌为中心的茶叶出口基地，以武汉、荆州为中心的活畜禽出口基地，以武汉为中心的烟草出口基地，以宜昌、襄阳为中心的果蔬出口基地，以宜昌为中心的活性酵母出口基地，以荆州、天门为中心的禽蛋出口基地，以襄阳、随州、恩施为中心的中药材出口基地。农产品出口要在品牌、深加工、精加工上做文章，重点扶植 10 个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品牌；重点扶植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三）重要进口产品发展目标及布局

湖北省要根据国家进口许可货物种类的有关政策，加强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企业间交流与合作，将发展进口贸易作为湖北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贸易结构的重要内容，搭建进口商品促进平台，培育进口商品市场，促进湖北进口市场转型。

1. 重点进口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及关键主机和部件

湖北省要重点进口能提升我省生产力的国外先进成套设备和高科技产品，包括能为湖北科技创新和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服务的设备、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在引进中注重设备和技术的先进性、成熟性、适应性、兼容性和可靠性，扩大进口贸易对湖北产业结构调整 and 制造业发展的贡献。

2. 重点进口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的设备和关键技术

湖北省要重点进口先进专利技术和技术许可等，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造，重点支持企业引进有关电子通信、生物技术、民用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石油化工、清洁发电、新材料、节约能源、环境保护等具有市场潜力且在未来竞争中将取得优势的技术，突破发达国家的技术垄断，推动湖北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

3. 重点进口能提高产品质量国内紧缺的原料和资源

湖北省要鼓励企业进口原材料、能源等战略性资源，利用扩大进口推动出口。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原油等大宗商品进口资质，扩大短缺资源进口。

4. 重点进口能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一般消费品

湖北省要合理进口能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的一般消费品。适当扩大高档消费品和新型消费品的进口，促进消费产品质量和结构的升级换代，满足湖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推动相关新兴产业的发展。

五、湖北省“十三五”外贸发展着力点和保障措施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湖北外贸要下大力气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将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作为根本性措施来抓，特提出以下着力点和保障措施。

（一）着力点

1. 着力培育外贸主体新优势

湖北省要抓好外贸主体的培育工作，实行“一产一策”、“一地一策”、“一企一策”，做大做强外贸主体，巩固湖北外贸发展的微观基础，提高湖北外贸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现外贸持续健康发展。一是要支持外贸企业“强强联合”，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破解目前外贸主体“小、散、软”的局面。二是深入推进“出口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中小出口企业成长工程”，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加快形成一批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中小创新型、创业型企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支持“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三是加大金融、税收等支持，鼓励湖北富余产能和具有竞争优势企业跨出国门、积极“走出去”，带动湖北外贸的发展，促进中外产能合作、拓展发展空间，提高湖北产品国际竞争力，提高湖北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水平。

2. 着力培育外贸研发新优势

湖北省要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科技投入，努力把“科教大省”的优势转化为外贸研发的新优势。一是要支持企业原始创新。鼓励企

业以进口、境外并购、国际招标、招才引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促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支持国内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机构在湖北设立研发机构。二是要鼓励湖北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利用高校科研团队和人才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进行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制、加快拥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高度重视和保护知识产权，运用现代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迈进。三是要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鼓励外资进入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发挥技术外溢效应，促进企业形成自主创新优势；要加强各类外贸基地的培育和管理，发挥出口产业集群效应，促进湖北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3. 着力培育外贸产品新优势

湖北省要大力促进人才科技、科技优势向出口优势、竞争优势转化，着力培育外贸产品新优势。一是要推动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的产品出口。要积极引导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运用互联网+、创新思维，注重新产品开发，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参与实施全球价值链跃升工程。二是要鼓励企业按照ISO9000、ISO14000、SA8000等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获得权威机构认证，健全出口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增强产品自检自控能力，提升出口商品质量。三是要加快湖北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升

级，大力支持纺织服装出口企业升级转型；大力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努力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四是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大力支持、发展新一代显示技术、大规模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和专用汽车、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卫星导航系统、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产品的出口。

4. 着力培育外贸品牌新优势

湖北省要推动外贸品牌建设，扩大湖北名优品牌产品出口，实施和推进自主品牌出口增长行动计划。品牌是产品和企业的载体，是湖北外贸企业或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要引导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要发挥各自优势，进行技术、人才、品牌的优化组合，促进外贸企业制定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培育外贸品牌新优势。一是要加大对湖北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自主品牌进行重点培育，形成一批湖北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要推动机电、医药、轻纺等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国际推广中心，加强企业商标、专利的国外注册和维权，提升自主品牌出口比重。二是鼓励有条件的名牌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开展国际化经营，通过“走出去”带动湖北名牌产品出口，利用自主品牌的无形资产，实现外贸和投资一体化发展。三是鼓励企业本土品牌国际化的同时，加快 OEM 升级，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资本运作收购国际品牌，洋为中用，提高湖北品牌国际化发展水平。

5. 着力培育外贸服务新优势

湖北省要加大外贸政策促进和服务创新的力度。一是实施国家系列外贸促进政策，完善外贸政策协调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之间的衔接和配套。要用好国家及地方外贸发展扶持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等税收杠杆作用，促进外贸结构调整、外贸环境优化，增强外贸企业竞争力；开展与海关、商务、财政、外汇管理部门之间的通力协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湖北外贸稳定增长。二是鼓励和引导外贸企业有计划地针对不同市场、不同产品，利用自建或与国外渠道商合作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要学习借鉴深圳“一达通”、“创捷”等外贸新模式，大力培育“一带通”、“楚贸E”、湖北省中小外贸企业进出口综合服务体系（武钢国贸试验基地）等平台，继续建立完善进出口企业孵化中心，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以及“一企一策”的支持政策，支持汉口北市场积极争取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新市场。着力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并依赖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带来的成本和效率优势，促进跨境电商税制新政的实施和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三是要加快培育行业协会等中介服务组织，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及时畅通的商业信息和更加丰富的营销手段；帮助企业解决三个“老大难”问题。四是改善海关、商检、金融、物流服务，要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降低国际物流成

本，加快“单一窗口”建设，加快通关一体化和便利化，进一步提高政府外贸服务水平，打造湖北外贸服务新优势。五是建立应对贸易摩擦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和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建设，强化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公共服务，积极提供法律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相关行业和企业应对贸易摩擦。

（二）保障措施

1. 重点实施“五个转变”，打造湖北外贸核心竞争力

湖北省要以产业为基础，以企业为主体，以服务为保障，在实施对龙头性企业、成长性企业和新兴开口企业分类指导的基础上，对工贸、农贸、技贸、商贸和综合性服务型企业跟踪服务，通过加大财税支持，不断培育新的外贸龙头骨干企业，实现以下“五个转变”：一是促进外贸企业由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服务、技术、投资相结合转变；二是企业竞争优势由价格优势为主向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三是企业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转变；四是企业发展以政策引导为主向市场为主转变；五是企业单一出口为主向进出口相结合转变，打造新型外贸经营主体，力争战略性新兴企业国际化有重大突破，年出口额每年增长25%。

2. 重点开拓“三大市场”，实现外贸市场多元化

湖北省要加强实施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行业协会、贸易促进机构相互协作的开拓国际市场新机制，将湖北产业优势、产业集群与目标市场对

接，形成外贸市场新优势。一是继续稳定并扩大美国、欧洲、日本等传统发达国家市场。二是加大力度开拓金砖国家市场和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把握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升温的机遇，推动湖北轨道交通、通信、电力设备、汽车等优势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三是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稳定劳动密集型产品等优势产品对沿线国家出口，抓住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带动大型成套设备及技术、标准和服务的出口。四是要组织更多的企业“走出去”，广泛邀请海内外客商参与我省经济与贸易合作，抓住产业转移和有效对接的机遇，搭建更多的贸易平台，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区平台，大力发展与我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的贸易。

3. 重点推进“供给侧改革”，引领外贸发展新态势

湖北省要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强出口供给侧改革，做好“四则运算”的大文章、主动适应稳增长、调结构、转动力、提质量的新常态，实现湖北外贸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一是要做“加法”，就是要不断地提升外贸经营主体的素质和能力；不断地优化出口产业结构、加快出口产业升级，增加出口品种、提高出口质量、发展出口品牌，补齐短板，扩大出口的有效供给，不断优化湖北出口的区域布局，要增加两个省域副中心和县市出口的发展后劲，形成“一主两副多级”出口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二是要做“减法”，就是要不断减少初级成品、粗加工产品出口；要继续减少高能耗、高污染的产品出口；要继续降

低加工贸易出口比重；要努力降低出口企业的各种税费和成本。三是要做“乘法”，就是要变“要素驱动”为“创新驱动”，培育出口增长的“乘数因子”，提升湖北的国际竞争力。要有互联网+的思维，加强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加强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加强出口企业“强强联合”的资产重组；要加强出口企业的人力、物力、资本等要素投入，更要注重技术进步、制度变革、商业模式创新，提高出口全要素的生产效率。四是要做“除法”，就是要坚决清除外贸的“僵尸企业”，激活出口主体的积极性；要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外贸企业转型升级；要消除出口“低价竞销”现象，规范出口经营。

4. 重点落实“中国制造2025”，扩大产业外向度

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实现工业化，走新型工业化的目标，湖北省要落实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规划，一是湖北制造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大力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品出口。二是要加快提升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提高制成品出口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制成品出口发展与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出口产业集群和企业群体。三是要巩固提高湖北国家级出口基地和各类工业园区的整体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湖北产业的外向度。到2020年，实现制造业创新能力与质量效益显著提高，湖北“智造”优势转化出

口优势成效显著，机电、高新技术产品比重分别达到 70% 和达 40%，向制造业大省、智造强省迈进。

5. 重点建设“四大促进中心”，培育企业国际竞争能力

湖北省要针对出口企业创新能力、资源、动力不足的瓶颈，建立“四大创新促进中心”，建立专项基金，培育湖北的国际竞争力。一是“品牌创新促进中心”，依靠自主创新，多项措施打造“湖北品牌”，将湖北科技优势和钢铁、汽车、光纤、纺织、化工、电力等基础工业优势结合转化为外贸品牌优势。二是企业转型促进中心，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科教机构与企业的战略合作，助力湖北外贸企业信息化能力提升和业务转型。三是创新资源促进中心，出台政策支持科技创新资源由高校和研究所向企业聚集，提升企业创新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四是创新成果转化中心，借助科技部与湖北共建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的良好机制，设立专业化的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将湖北政策创新优势转化为创新驱动发展优势，培育湖北外贸企业国际竞争能力。

6. 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启动外贸“新引擎”

湖北省要积极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湖北外贸发展中“新引擎”和“新业态”的作用，发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终端技术在湖北外贸发展中的运用功能，推动贸易和商业模式创新。湖北省要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要做好如下几点：一是按照全省统一规划、各市分步实施的思路，以“楚贸

e”为基础，武汉自贸区为核心，确定建设国际有影响力的“中国（武汉）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发展目标。二是确定“五个大力”的机制和措施，即大力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仓和境外服务网点；大力创新跨境电子商务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和退税等进出口各个环节的管理方式，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规范化、阳光化、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展进程；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机构和培训机构。三是确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工作任务。湖北要改变传统贸易格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湖北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全面推动湖北外贸转型升级。通过5年努力，建成8—10个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培育200—300家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设立10—20个有影响力的公共海外仓，认定8—10家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年培训跨境电子商务从业人员800—1000人，不断提高湖北跨境电商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7. 重点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体

湖北省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整合湖北外贸、银行、税务、保险、物流资源，线上线下相结合，联合打造湖北中小微企业外贸供应链服务平台。要进一步加强保税园区、出口加工园区建设，要进一步做大、做强湖北外贸综合服务体，不断优化湖北外贸服务生态体系。湖北省要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一是按照“政策引导、

机制创新”的原则，以武汉汉口北及其它的市场集聚区（综合商品市场、商品城、专业市场和专业街）为重点，发展市场采购贸易。二是先行先试，加快推出市场集聚区的认证机制，规范商户的资质认证；加强和规范市场集聚区的管理，积极开展商户诚信教育和业务素质培训；要加强工商、税务、海关、商检监管和贸易便利化服务，积极推行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采购地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新的贸易方式。三是通过5年努力，达到建设8—10个有影响力的综合商品市场、30—50个有影响力的商品城、20—30个有影响力的专业市场、20—30个有影响力的特色专业街，发展商户800—1000家，成为中部地区在国际上最有影响力的市场采购贸易区。

8. 重点实施“进口优化”战略，力促进出口平衡

湖北省要坚持进出口平衡的发展原则，在进口贸易中，全方位构建进口营销网络，强化跨部门、跨地区通关协作，在进口环节实施与检验检疫部门“三个一”作业机制，推进口岸相关执法部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一是推动进口管理便利化。加快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无纸化通关试点。建立和完善商检、海关、国税、财政等部门协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切实为全省外贸企业进口商品解决实际困难，完善进口调控机制。强化进口商品馆与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对接和功能延伸，鼓励培育市场进口经营主体组织更多的欧洲、中亚进口商品优质货源流向湖北，扩大境外商品进口渠道和国内分销渠道，构

建进口商品辐射网络。二是全力办好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各类交易会，强化进口商品博览会与市场的联动，最大程度地将展会成效转化为市场资源。三是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贸易，加快建设进口商品信息发布平台，积极吸引更多境外企业和商品入驻平台，促进进口商品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四是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培育若干个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推进在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实行市场采购贸易，扩大商品出口。

9. 重点推进“以贸招商”，发挥“三外”联动功能

湖北省要根据外向型经济良性发展的内在要求，通过外贸、外资和外经有机融合实现联动发展。一是发挥进出口企业信息广、渠道多、客商密集的优势，开展“以贸招商”，以优良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考察；鼓励湖北产品质量优、技术含量高的外贸企业通过新建、扩建、联营、并购、租赁等方式，引进一批资金密集、科技含量高的外资企业带动外贸企业设备更新、产品升级。二是以发展外贸为基础，带动外资外经发展。充分利用中博会、机博会、高交会等对外开放平台，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力度，加快引进一批有规模的外向型企业，壮大出口产业基础，提升产业层级。三是以“走出去”为媒介，拓展湖北进出口市场，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积极培育外贸优势企业发展成为境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跨国企业。通过资本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带动湖北更多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投资及合作，对接全

球产业链，促进湖北过剩产能和成熟技术设备向外转移，通过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外贸出口，推动“走出去”与“引进来”协调发展，“三外”联动发展。

10. 重点对接沿海自贸区，打造“中三角”外贸强省

湖北省要以建成国家内外贸一体化重点市场为目标，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推动海关、商检、税务、外管、银行和进出口信用保险等部门对湖北外贸发展实行更加便利化的措施。一是充分利用沿海四个自贸区的“窗口”效应，充分发挥湖北作为“中三角”腹地的地理优势和实体经济优势，积极利用国际资本和技术，推动湖北外贸的发展。二是主动对接沿海自贸区内的企业，争取沿海自贸区建设中溢出的先进制造业、服务业项目到湖北落地生根，加快武汉内陆自贸区的申请和建设。三是以长江经济带为轴线，深化与湖北与上海、重庆、湖南、江西、安徽的合作，着力推进“中三角”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和联动机制。四是针对自贸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特点，将“汉口北”打造成打造内陆自贸区的典型，建成农产品加工、建材工业、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家居等五大配套产业基地，推动湖北外贸从传统的政策优势向制度创新转变。

湖北省利用外资“十三五”专项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利用外资情况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深化改革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利用外资呈现总量扩大、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一）“十二五”期间利用外资的总体情况

1. 外商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十二五”期间，我省实际利用外资总额达到 363.9 亿美元，由 2010 年的 40.5 亿美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89.5 亿美元，实现了翻番，年均增长 17.2%，远超“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实际利用外资 58 亿美元的目标数。

“十二五”期间分年度利用外资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美元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十二五” 累计
实际利用 外资	50.89	67.8	76.48	79.28	89.48	363.9
同比 (±%)	7.91	33.23	12.81	3.66	12.87	/

注：2011—2013 年统计口径为实际利用外资，2014 年起改为外商直接投资。

2. 利用外资结构得到优化。“十二五”期间，第一产业利用外资的比重有所增加，第二产业利用外资保持了稳定发展规模，第三产业利用外资比重逐渐提高。2011年至2015年：第一产业利用外资的在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比重基本变化不大，分别为2%、1%、1%、2.7%、1.9%。第二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分别为32.8亿美元、37.3亿美元、41.23亿美元、46.41亿美元、43.22亿美元，在全省实际利用外资中的比重分别为71%、66%、59.9%、58.5%、48.3%，所占比重与我省产业结构大体相似。第三产业由2011年的12.5亿美元提升至2015年的44.6亿美元，占比提升至48.8%，首次超过第二产业，跃居第一位。

从第三产业来看，服务业利用外资发展较快，且结构更趋合理。截至2015年，服务业利用外资已由房地产、住宿、餐饮、娱乐等一般服务业扩大到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十二五”期间我省成功引进永旺商业城、新亚洲酒店、新亚洲心脏病医院、半岛酒店等多个大型高端服务业项目。

“十二五”期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分产业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美元

国民经济 产业类别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实际 外资	比重 (%)	实际 外资	比重 (%)	实际 外资	比重 (%)	实际 外资	比重 (%)	实际 外资	比重 (%)
合计	46.5		56.6		68.8		79.28		89.48	
第一产业	1.2	2	0.81	1	0.7	1	2.11	2.7	1.66	1.9
第二产业	32.8	71	37.3	66	41.23	59.9	46.41	58.5	43.22	48.3
第三产业	12.5	27	18.5	33	26.91	39.1	30.76	38.8	44.6	48.8

3. 利用外资质量得到提升。外资大项目（企业）和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企业）超过 50 个，来鄂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由“十一五”末的 87 家增加到 241 家，其中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 167 家。“十二五”期间利用外资十大重点项目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在制造业领域，我省引进了东风商用车生产基地、法国雷诺整车生产基地、美国霍尼韦尔涡轮增压、通用电气、法国施耐德电气、中韩武汉石油化工、美国辉瑞制药、德国柏林化学、费森尤斯卡比医药、美国喜康生物医药等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

4. 外商投资环境不断完善。我省坚持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到 2015 年底，省级审批事项减少到 286 项，为全国省级审批事项最少的省份之一。“十二五”期间，外商投资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审批程序和内容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此外，出台了《湖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条例》，并结合条例的贯彻执行开展了“访外企、解难题、优环境、促发展”等专项活动，较好地促进了我省吸引外商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2015 年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我省认真学习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大胆尝试先行先试，探索建设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在促进我省投资贸易便利化的同时，也向外资释放出了开放、合作、创新的积极信号。

5. 外资招商工作不断加强。建立了高层推动对外开放机制以及重点利用外资项目联系机制，强化了专业化、国际化的招商

队伍建设，卓有成效地组织了湖北—日本系列经贸交流合作活动、湖北—韩国经贸推介会、鄂港澳粤系列经贸洽谈活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14 “荆楚之夜”主题活动等重大经贸活动，借助中博会、厦洽会、楚商大会等重要经贸平台开展招商，对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扩大利用外资规模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十二五”期间利用外资的主要特点

从区域格局上来看，一主两副是我省利用外资的主力军。黄石、孝感、荆门利用外资加速，也成为我省利用外资的重要力量。2011 年—2015 年武汉市实际利用外资 223.8 亿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 61.5%。襄阳市实际利用外资 26.5 亿美元，黄石市实际利用外资 19.9 亿美元，两市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总量达 12.7%。此外，武汉城市圈城市黄冈、鄂州等利用外资增长势头较为强劲。

“十二五”期间分市州利用外资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美元

市州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总计
总计	50.89	67.8	76.48	79.28	89.48	363.9
武汉	31.8094	43.1140	40.4006	48.5755	59.9126	223.8
宜昌	1.8520	2.2876	2.7002	3.1151	3.4044	13.36
襄阳	3.1290	4.3738	5.3746	6.3145	7.2779	26.47
黄石	3.2604	4.9776	4.9	5.5	1.2453	19.88
孝感	2.0044	2.3773	2.7518	3.1061	3.4501	13.69
荆门	1.8687	2.1656	2.6275	2.9559	3.4	13.02
荆州	0.7429	0.9020	1.0824	1.22	1.3295	5.28
鄂州	1.1940	1.3933	1.6202	2.1094	2.445	8.76

市州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总计
黄冈	0.2308	0.3568	0.6749	0.8689	1.0357	2.13
咸宁	1.7108	2.1144	2.4674	0.588	0.6474	7.53
十堰	1.0725	1.3161	1.5615	1.8046	2.3805	8.14
仙桃	0.5972	0.6884	0.7981	0.8971	0.4424	3.42
随州	0.6213	0.7015	0.8774	0.9958	1.1398	4.34
潜江	0.3550	0.4118	0.4802	0.539	0.5832	2.37
天门	0.2603	0.4031	0.3331	0.3812	0.4208	1.8
恩施	0.1779	0.2124	0.2348	0.3081	0.3655	1.3

从产业布局上来看，制造业仍然是我省外商投入的重点领域。“十二五”期间，外资在我省主要流向第二产业，其次是第三产业，第一产业的投资比重较低。以我省每年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为例，2011年至2015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分别为339个、271个、297个、301个、274个，其中制造业企业数分别为172个、107个、117个、122个、80个，总数超过了新增外商投资的40%。2011年至2015年，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额30.6亿美元、34.8亿美元、35.4亿美元、40亿美元、39.2亿美元，分别占当年我省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65.8%、61.5%、51.3%、50.47%、43.8%。

从投资效应来看，外商投资产业集聚明显。“十二五”期间，武汉、十堰、襄阳、孝感等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鄂州、仙桃、天门的纺织加工产业，荆州、宜昌的化工产业，武汉、黄石的电子产业等等，在利用外资方面逐步形成了围绕龙头企业配套的产业集群。利用引进的外资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的特

点，逐步推动产业集群的形成。例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神龙和东风本田等龙头汽车企业，随着东风雷诺、东风本田第三工厂的建设投产，开发区将有 12 个整车厂，262 万辆整车产能，集聚了 20 余家汽车研发机构和 200 多家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黄石引入沪士电子之后，投资 10 亿美元的台湾欣兴电子信息产业园以及多家外资电子信息企业陆续落户，正着力打造成为国内第三大 PCB 产业集聚区。

从投资来源地上来看，亚洲国家和地区是主要的外资来源地。“十二五”期间，我省利用外资投资来源结构呈多元化趋势，但外资来源地集中度较高，仍以亚洲国家和地区为主。2015 年，共有 65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省投资，其中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实际投资总额达到 80.02 亿美元，占外商直接投资额的 89.43%。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日本、韩国、法国、新加坡、丹麦、瑞典、台湾等九个国家和地区对我省实际投资额在 2 亿美元以上。亚洲国家和地区对我省实际投资为 59.77 亿美元，占全省的 66.8%，其中香港对我省的实际投资为 45.37 亿美元，占全省的 50.7%。

从利用外资的方式上看，独资、合资为主要方式。“十二五”期间，在我省利用外资的方式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占绝大多数。从 2011 年至 2015 年，我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别为 138 个、102 个、116 个、127 个、101 个，分别占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40.71%、37.64%、39.06%、42.19%、

36.86%；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际利用外资分别为 20.2 亿美元、25.8 亿美元、22.4 亿美元、30.1 亿美元、32.9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的 43.45%、45.49%、32.51%、37.96%、36.78%。在此期间，我省外商独资企业分别为 193 个、164 个、173 个、169 个、168 个，分别占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56.93%、60.52%、58.25%、56.15%、61.31%；外商独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分别为 23.2 亿美元、29.8 亿美元、44.2 亿美元、44.1 亿美元、54.8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的 49.81%、52.66%、64.18%、55.62%、61.29%。

（三）“十二五”期间利用外资存在的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省利用外资取得显著成效。但受世界经济下行和招商引资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利用外资工作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利用外资发展不平衡。一是外商投资区域不平衡。“十二五”期间我省外商投资区域集中在武汉市、襄阳市和宜昌市，其他区域利用外资数量较少。二是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不优。现有的项目质量不高，能够结合发挥湖北比较优势带动产业结构升级的项目较少。外商投资第一产业项目比重小。投资第三产业中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我省较为发达的物流和商贸项目少。外商投资第二产业暨制造业占比较大，但产业集成度偏低，重化工占比大，民用电子占比小，初级产品多，高端产品少。三是利用

外资方式单一。“十二五”期间我省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集中在合资、独资方式。外商投资股份制形式以及利用国际贷款、省内企业在境外上市等利用外资方式不足。

2. 外资招商工作难度加大。一是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大部分投资市场前景不明朗，国际投资者抱着观望的态度，出资积极性减退，投资行为更为谨慎，项目落地难度增大，造成了“在谈项目多，签约项目少，项目落户难”的局面。二是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下，外资企业进入仍然存在周期长、手续繁琐、准入门槛相对较高的问题。投资者更愿意以内资注册，而不愿意注册外资，尽管在引进外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进展仍然缓慢。三是商事制度改革后，企业是否到资、何时到资不再是硬约束，致使企业到资意愿不强。

3. 外商投资环境需要完善。一是地方政府对外资项目重视不够。重招商、轻服务，引进的外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好的外资项目落地困难；即使落地，在后期也不能和内资项目一样同等享受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导致外资项目签约和落地逐年减少。二是综合竞争能力不强。我省要素成本逐年增高；产业配套不足，即使我省产业链相对完整的汽车产业，本地配套仅占40%左右，核心配件依靠进口和外采；投资贸易便利化程度低，大通关环境还没有形成；宜居度不高，教育、医疗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水平较低；人才结构性缺失，人才大量外流。三是开放意识欠缺。部门各自为政，已有的政策被多元化解读，政策

执行难，外资企业进入国有、民营大企业采购体系障碍重重，特别是电力、电子高新技术设备，受准入条件限制，被排除在招投标之外，无法与本土企业公平竞争。

4. 外资企业发展面临各种要素制约。融资难、用工难、征地难制约企业发展空间。中小外资企业缺乏征信体系支持，多数企业特别是面临贷款难、抵押难、担保难的窘境；部分外资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面临劳动力短缺问题，熟练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尤为难招；工业用地指标日趋紧张，已成为制约利用外资的一大因素，有些企业虽有用地指标，但因手续繁、关卡多、时间长，未能及时拿到土地使用证，错失商机。

二、“十三五”时期利用外资面临形势

综合判断国际国内形势，“十三五”时期利用外资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对诸多风险挑战。

（一）发展机遇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有望继续恢复增长，全球 FDI 回升向好。经济失衡风险有所减弱，全球经济结构的调整将有效促进经济增长。新一轮科技革命兴起带来新的产业转移。区域性双边和多边自由贸易谈判加快推进。从亚洲的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发展趋势来看，亚洲经济依然充满活力、经济增长稳健、消费能力增强、外贸出口居前、国际投资活跃、区内联系加强，亚洲步入中高速增长阶段，结构性转型势在必行。过去，世界消费市场主要

集中在欧美，亚洲出口导向型国家对欧美市场依赖较大。近年来，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迅速，自由贸易区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东盟一体化加速推进，中国与亚洲迈向了真正意义上的“命运共同体”，极大拓展了我国未来发展的国际空间。

从国内看：当前我国仍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随着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进行，我国经济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升。为推动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加快和扩大内陆地区对内对外开放。继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战略之后，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出台政策，鼓励中西部地区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努力构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我国开放重心逐步由东向西、从沿海向内陆转移，为地处中部内陆的湖北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制定和完善外商投资法律和政策、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推动外资管理体制改革、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等举措有望释放巨大改革红利。

2010—2015年我国利用外资仍然保持了良好稳健的发展态势，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扩大、外资质量显著提高、外资结构更趋优化，外资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中发挥的作用更加突出。我国宏观经济新常态呈现出一系列的新现象和新的运行模式，标志着宏观经济开始迈向攻坚期的新阶段。

“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将继续推动中西部地区外资增长。**“一带一路”倡议**是新一届领导集体准确把握新时期国际秩序深

刻调整、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大趋势所提出的国家发展战略，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得到有关国家积极响应。2015年3月2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28日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系统勾勒出“一带一路”路线图，标志着“一带一路”步入全面推进阶段。湖北处于“一带一路”倡议规划区域与辐射影响区域，“一带一路”倡议有利于提高我省与周边地区以及中、南亚、欧洲国家开放合作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共享发展新成果。

从省内看：湖北省“承东启西，纵贯南北”的重要经济地理地位开始上升，尤其是便利的交通条件、广阔的国内市场、丰富的人力资源和水电自然资源等区位优势开始发挥作用，2014年以来，国家明确将长江经济带确立为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标志着横向布局成为国土开发的重要取向。湖北拥有1063公里的长江岸线，占长江通航里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在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中拥有得天独厚的巨大空间。再加上中部崛起战略的推动，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战略深入实施，经济增长极的布局从沿海转向中部地区。当前，国家将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上升为国家战略，湖北不仅拥有长江经济带中的发展空间，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中，也拥有优越的区位条件。

我省深入创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学习上海自贸区等先进经验，努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对外开放方向从东部转向东、西、南并举，湖北省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正在逐步增强。

（二）面临挑战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仍处后金融危机的深度调整期，低增长、低通胀、低需求与高失业、高债务、高泡沫等风险交织，主要经济体走势和政策取向继续分化，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依然突出。大多数发达经济体无力恢复到危机前的增长水平，而一些新兴经济体则遭遇逆境，难以维持以往的强劲增长，甚至面临金融资产在市场上被抛售的局面。全球 FDI 疲态重现，世界投资贸易格局重构下，开放型经济面临新规则挑战，国际资本流向走势和对华投资意愿减弱使短期保持外资增长困难加大。世界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发达国家工业化回归，发展中国家竞争激烈。

从国内看：中国利用外资存量水平仍较低，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强化，要素成本集中上升，参与国际竞争的低成本优势减弱。传统产业投资相对饱和，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国际投资规则向高标准、高开放度趋势发展，对我国调整传统的外资准入与管理模式构成挑战。

我省面临来自东西部和中部其他省份的竞争压力将明显上升。东部地区利用外资的环境优越，在区位、交通、设施和管理等方面都具有优势。西部地区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激励下，利用外资的力度进一步增强。中部地区各省在利用外资的方式和领域等方面都存在着竞争。

从省内看：我省利用外资规模偏小，缺少科技含量高、带动

能力强的龙头型利用外资大项目，利用外资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我省由于位居中部地区，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交通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在吸引资源、要素方面相对于沿海地区处于弱势地位，人才、科技成果科研平台等创新资源密集的优势难以充分发挥。我省同东西部和中部其他省份的同质化竞争激烈，各省在利用外资领域呈现争先恐后的态势。湖北要建成国内市场枢纽，实现全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高增长率，打造内陆开放的新高地，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与压力。

三、“十三五”时期利用外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部崛起战略、“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开放合作、转型升级为动力，坚定不移走高效发展之路，积极推动开放型经济规模与质量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构筑内外对接、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把湖北打造成为开放型先行试验区、外商投资首选区、跨国公司企业总部聚居区，为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内外并举，全方位开放。坚持外资与内资并重，引资与引智

并举，积极对接海外，充分整合区域内资源，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大力引进域外要素，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内对外开放格局。

转变发展方式、深化合作。把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转型升级作为核心来抓，坚持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宗旨，创造性搭建多层次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与周边城市的经济合作，实现与重点区域的联合互动，努力形成资源共用、项目共建、合作共赢的开放协作新格局。

以打造产业集群为抓手。坚持产业引导，指导全省产业合理布局，促进高端集聚，配合产业链延伸，优化产业链条，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三）发展目标

1. 总量保持增加。继续保持外资的总量规模增长，同时向稳住增量、优化存量和追求质量转变。“十三五”时期全省实际利用外资将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每年增长 8%。到 2020 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突破 131 亿美元。

2. 结构更加优化。稳定第二、第三产业利用外资的比重，提升第二、第三产业利用外资的项目质量，不断扩大第一产业利用外资的规模。到 2020 年利用外资第一、二、三产业比重接近我省 GDP 的第一、二、三产业比重。

3. 质量继续提升。外资大项目和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不断增加。到 2020 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1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企业）

超过 60 个；引进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超过 170 家。

4. 投资环境不断完善。改善外资服务水平，提高外资服务效率，努力为外资企业营造公平、稳定、透明、可预见、有竞争力的商务环境。

四、“十三五”时期利用外资主要任务

（一）深化利用外资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从总体目标看，就是要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内外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期达到以开放促改革的目的。我省应全面实施深化利用外资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改善利用外资的环境。切实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效益是确保“十三五”经济稳定增长的关键一环，我国区域之间利用外资竞争激烈，我省必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鼓励外商、外资策略，实行积极、主动的利用外资政策，将扩大利用外资同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产业竞争力、加强在全国分工中的影响力结合起来，保持利用外资的稳定增长，推动全省商务经济转型跨越发展。

2015 年国家将推进和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主动选择。我省招商引资工作必须顺应结构性改革的需要，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大政策”和“五大任务”，

着力从数量招商向质量招商转变，从优惠政策吸引向优化环境吸引转变，从要素招商向服务招商转变，从企业招商向产业招商转变，从满园招商向优选招商转变。

（二）协调区域产业布局，合力打造产业集群

突出高端引领，促进结构转型升级。将总部经济招商摆在突出位置，瞄准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国内 500 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央企等，加快引进一批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以产业链延伸为目标，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实现引进一个、集聚一群、带动一片。贯彻落实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两圈两带”战略和“一主两副”中心城市带动战略。深化区域合作，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江经济带、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载体，以交通枢纽建设为支撑，加快建设市场体系、市场服务体系、现代物流体系以及内陆开放平台，共同打造产业带，力争尽快建成国内市场枢纽和内陆开放高地，努力协调构建好外资区域布局。

（三）拓宽投资合作广度深度

调整拓宽招商引资区域，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以承接产业转移为主线，继续放宽现代服务业、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外资准入，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的大型项目，并在教育、卫生、体育、保健等民生方面率先尝试和探索。提升现代农业招商引资水平，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国际合作，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的领域。并致力于“三个着力”：着力引进金融投资、国际贸

易物流、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外资项目。着力引进教育、卫生、体育、养老、保健等民生项目。着力拓展研发设计、管理咨询、地区总部、风险投资等高端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新领域，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改组改造传统服务业，提高服务业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扩大优化外资来源地结构，在保持欧洲投资显著情况下，拓宽其他发达国家对湖北的投资力度，强力吸引经济发展快、技术先进、管理经验丰富的国家对外直接投资落户湖北，积极发展与欧美、日韩、港台地区等的投资合作关系。

（四）提高外资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外资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的动力。在今后的利用外资工作中，我省应该更加注重优化外资结构，提高吸收外资质量，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研发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节能环保产业，鼓励外商投资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服务外包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于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技术升级等。以节约资源、共享资源为切入点，全力推进“招大引强选优”工作。实行内资与外资并举、引资与引智并重“双驱动”，以“引进来”促“走出去”，努力创造招商引资新业绩，从而更好地为湖北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五）初步建立利用外资重点产业带

充分利用我省产业优势与各种有利条件，建立重点产业带。

武汉、孝感、随州、襄阳、十堰汽车产业带重点布局汽车及

零配件、航空航天、物流、新材料及机械行业。武汉依托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转移承接基地等开放平台众多的优势，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与对外经济合作。重点利用外资发展高技术、深加工、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新材料等产业，将武汉建成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发达的交通枢纽。充分发挥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在自然景观、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基础等多方面的优势，大力推进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对内对外开放，着力提高生态文化旅游业国际化水平。积极推动襄阳、孝感、随州、十堰等地建设汽车及零部件、机械产业基地。

武汉、黄石、咸宁、仙桃重点布局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冶金工业和现代服务业、食品行业。黄石、咸宁矿产资源丰富，利用外资重点发展冶金工业。武汉、咸宁、仙桃交通便利，工业、农业、旅游等方面具有优势资源，支持其利用外资进行开发，重点发展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食品行业。

鄂州、黄冈重点布局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物流和节能环保产业。引导支持鄂州、黄冈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利用外资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物流和节能环保产业，形成产业集群。

荆州、荆门、仙桃、天门重点布局精细化工、新能源、汽车配件、装备制造、轻工建材、轻纺、物流行业。积极利用和拓展长江“黄金水道”优势，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发展江海联运和干支直达运输，打造畅通、高

效、平安、绿色的黄金水道。推动沿江港口组建大型港务集团，鼓励各地码头间的联合经营。加强荆州、荆门、仙桃、天门沿江利用外资发展精细化工、新能源、汽车配件、装备制造、轻工建材、轻纺、物流行业，形成沿江出口产业集群优势。

宜昌、恩施、潜江、神农架重点布局化工、新材料、建材、生物制药、农副产品加工、家具制造产业。宜昌、恩施、潜江、神农架具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比较发达的交通条件，支持其利用外资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建材、生物制药、农副产品加工、家具制造产业，形成有特色、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产业集群。

五、“十三五”时期利用外资工作措施

（一）完善利用外资促进机制

充分发挥全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科学制订融入利用外资的发展规划，发布鼓励利用外资的工作指南，提高实际利用外资的增长率和高效性。建立政府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和领导联系重点外资项目机制，加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协调推进，切实解决利用外资工作的突出问题。建立利用外资综合评价体系，来衡量我省利用外资质量的高低，以及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环节。

构建多元化招商促进平台。充分利用驻外使馆经商处、对外友城、国际商会等渠道，充分利用鄂港澳、长三角、环渤海、中博会、厦洽会等平台作用，有效整合用好各种招商资源。积极开展产业招商、主题招商和定向招商。强化省市两级招商队伍建

设，加快组建一支以省级招商队伍为主体，以市级招商队伍为补充的专职招商队伍，聘用招商顾问，推进驻点招商，进一步充实招商力量，扩大招商范围，全方位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调动省内各方面力量积极招商引资，构建多层次招商引资队伍，提升招商引资能力。

突出开发区的招商主体功能。充分发挥开发区的重要载体作用，积极引导外商投资项目向发展优势突出、产业基础好的开发区集中，促进项目聚集、产业集群，提高开发区的承载和集聚能力，使开发区成为吸引外资的密集区、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区、自主创新的核心区、体制创新的先行区、绿色低碳的示范区。鼓励开发区之间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各有侧重、相互配套的发展格局。推进规模集中、产业集聚、创新集成、土地集约的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推进条件成熟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二）丰富利用外资方式

鼓励外资并购省内企业。在执行外资并购审查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省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优化配置存量企业资源，吸纳外资搭载的各种优质资源，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企业重组改造和资源优化配置。

鼓励有条件的省内企业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利用好境外资本市

场。搭建企业境外上市推介平台，推进条件成熟的企业境外上市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金融机构和企业境外发债。

吸引国外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证券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吸收利用外资和开展合作。重视发挥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制的作用，争取设立中外合资、合作投资基金。鼓励和引导外商在我省进行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积极尝试中外合资合作证券投资，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和创业投资的补偿机制。

鼓励外资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融资租赁业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现代服务业吸收外资的重点，在境内外组织开展专题投资促进活动。将美国、德国、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作为融资租赁业吸引外商投资的重点区域，借助各种平台和机制，有针对性地实施重点区域招商。吸引跨国公司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大型装备、医疗设备、交通工具等租赁业务。支持有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嫁接外资，从境外获取低成本资金。

鼓励外商多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外商以 BOT（建设—经营—转让）、项目融资、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鼓励向有实力和条件的外资企业出租、出让基础设施资产和开展服务外包业务。

有效利用国际贷款。适应国外优惠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投向的新变化，选择申报符合国外优惠贷款要求的项目，争取更多国外优惠贷款用于我省经济社会建设；

大力拓展国外优惠贷款领域，更加突出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等，加大对职业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和交通运输等项目支持。

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继续完善和强化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及区域性的研发、物流、销售、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大力培育我省本土跨国公司，加强我省企业“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双向联动。

（三）深化利用外资领域的改革

1. 出台湖北省招商引资指导意见。指导外商重点投资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冶金、物流、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食品、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节能环保、旅游等领域。

2. 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有序放开一般制造业，积极鼓励先进制造业利用外资。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推进科技、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3. 创新利用外资管理体制。一是深化利用外资审批制度改革。复制“全面报告+有限许可”的新兴外资审批管理制度。二是研究探索外商投资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制定我省鼓励和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和领域清单，积极创新调整引资政策，建立

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设立监管诚信档案，利用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并依据监管对象的信用情况、日常经营活动情况、违法情况、风险能力等，将监管对象分为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预警机制、惩戒机制和淘汰机制。设立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平台作用，实现以平台为基础的工商、税务、质监、发改、商务等部门的系统对接、信息共享和并联办事。形成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外商投资全程监管体系，提升外商投资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招商

围绕建设工业强省，对接《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鼓励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大产业大企业开展大招商，充分利用湖北省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环保、石油化工等千亿板块的产业基础，引进一批上、下游产业和产业关键节点项目。全力推动日本旭硝子 TFT 液晶用玻璃基板生产项目、美国特斯拉电动车整车生产制造项目、瑞士罗氏制药生产基地项目、美国波音飞机完工中心项目等大项目落地。深入推进产业集群招商，例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引进移动互联、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地球空间信息、物联网、全光网络、量子通讯、大数据等项目。引进先

进制造业研发机构；在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引进生物医药、兽用疫苗、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项目，争取在一些领域抢占全球制高点。引进先进制造业研发机构，广泛吸引外资先进制造业企业来湖北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机构、设计中心、财务中心等高端功能性机构，不断提高湖北核心竞争力和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重点吸引外商投资金融、航运物流、现代商贸、信息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等服务业。推动外商投资医疗保健、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

（五）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投资环境是吸引外资的基础，优越的投资环境对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为此，一是应在全省上下重新统一对外资的认识，广泛宣传普及外资在促进湖北省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方面的作用，学习国内外资引进前列城市的经验。二是加强外资研究工作，根据湖北省的发展现状和功能定位需要，及时调整相关规划。明确外资引进的重点领域，优化外资利用质量。三是树立对外资服务的新理念。积极借鉴上海自贸区体制机制创新的新理念新举措，推进包括工商、税务、国土、海关、商检、银行、港口等所有涉及审批注册的各个环节改革，真正实现审批注册制度便利化，削减资质认定项目，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以投资便利化提振外商增资扩股的信心。四是注重营造稳定透明的法律

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改革外商投资审批制度，实行“一站式”服务等便利化措施，加大对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在项目审批、后续管理等方面提供方便，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完善投资者纠纷解决办法。引导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保持企业稳定发展。尽一切可能使投资政策符合国际惯例，依法维护中外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利用外资合作工作

积极参与国家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加强沿江高新技术、服装、船舶、汽车零部件、化工、水产品加工等利用外资工作，形成沿江产业集群优势。积极推动沿江城市利用外资的联合与合作，推动武汉、长沙、南昌等核心城市的跨区域协作，推动咸宁—岳阳—九江、九江—黄冈—黄石、黄冈—安庆—六安组团发展。强化襄阳、十堰、随州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对接，推动与陕西、河南等周边地区利用外资的融合发展。积极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促进产业分工和技术合作，主动与江苏沿江开发、皖江开发呼应联动。积极推动沿江各地加强与重庆、四川沿江县市的联合与合作，加强基础设施对接，加强旅游业和物流业等领域利用外资的合作。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的衔接互动，使我省长江经济带成为横贯东中西、连接南北方的开放合作走廊。

积极依托各种平台。重点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

经济圈开展总部经济招商，利用周边地区国际性展览会，寻求新的招商机遇，加强“走出去”招商，鼓励本土企业与跨国公司构建战略联盟，搭建跨国公司技术转移平台，提升企业研发能力，不断拓展欧美、日韩、南美洲等市场。创建有利的政策环境，支持国内企业承接国际项目外包，扩大与国外企业的合作。

（七）健全配套服务措施

加强利用外资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平台，推介我省利用外资的政策和优势，宣传利用外资的典型项目，推广利用外资的经验。

强化信息服务。进一步整合完善各类信息资源交流平台，在客商资源、项目信息和工作措施等方面加强协调、交流、对接。

提供诉求服务。加强对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的调查研究，了解问题，协调推动，及时解决。

提升满意服务。加强与发改、国土资源、工商、外汇管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大对各类服务功能培育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

湖北省进出口产业安全维护“十三五”规划

为强化我省进出口产业安全维护工作，确保“十三五”期间我省进出口稳定发展，避免发生大的产业安全损害与贸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湖北省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北省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湖北省进出口产业安全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十二五”我省维护进出口产业安全所取得的成绩

“十二五”时期，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和全球经济不景气的阴影笼罩下，国际经济领域面临错综复杂的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更加激烈。为促进我省进出口平稳增长，助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好进出口产业安全与企业合法权益，我省积极推动贸易摩擦应对与国内产业安全维护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十二五”制定的工作目标。

（一）积极利用“四体联动”机制为企业提供服务，提高了贸易摩擦应对与贸易救济的针对性

省商务厅与上级商务部门、行业（商）协会、企业充分协

作，发挥合力，密切跟踪国外调查机关的动态，做好对企业的信息服务工作。在政府和协会的不懈努力下，企业的应诉积极性不断提高。特别是针对中小企业，做到了“案情有通知，应对有指导”，提高了企业的应诉信心和决心。

（二）切实做好重大案件的服务、协调工作，推动重大案件应诉取得积极进展

对于重大贸易摩擦案件，在案发前后及时召开应诉协调会，指导涉案企业开展应诉活动，同时组织涉案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层面的应对工作会、听证会，积极支持涉案企业与国内外调查机关、相关行业组织及企业进行磋商、谈判，做到案前预警、案中指导、案后跟踪，对涉案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使企业应诉率和成功率得到了提高。此外，还建立了重点涉案企业联系制度，及时向商务部、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上报有关信息。

（三）建立地区贸易摩擦应对及预警平台，提高了为涉案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培训等服务的主动性

建立了“湖北省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援助中心”，对全省中小外贸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实行免费服务。

（四）积极利用贸易救济措施开展维权，有力保障了重点产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维护我省产业安全，积极指导企业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自己合法权利。例如，为保护重要医药制药产业的健康发展，我省参与对外发起了1起针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

的反倾销立案调查；为维护我省光纤产业的健康发展，提升光纤产业国际竞争力，我省长飞光纤和烽火藤仓等光纤企业参与了针对日本、韩国、美国、欧盟、印度等国的光纤产品发起的多次反倾销调查，有效缓解国外产品低价倾销对省内产业的冲击，为我省光纤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五）积极开展产业损害预警体系建设，推动产业安全数据库监测走在全国前列

我省是全国最早实施产业损害预警建设的试点省份之一。截至 2015 年末，经过新的产业安全数据库扩容工作，我省产业安全数据库监测领域已扩大到 12 个行业，监测的样本企业共 532 家，监测的指标有 142 个，重点监测产品近 300 个大类，监测范围已覆盖全省主要产业和产品，构成较完备的预警监测体系。目前产业安全数据库可持续上报企业已达 208 家，月平均上报率基本稳定在 90% 以上，上报完成情况居全国前列，多次受到商务部表彰。

（六）建立钢铁、光纤产品预警分析系统，完善我省产业损害预警监测体系

初步建立起了具有我省特色和行业特点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我厅重点选取钢铁、光纤等我省贸易摩擦较为突出的重点产业，时刻关注其来自国外进口同类产品低价冲击的情况，对其进行分析和预判，并通过省商务厅信息平台 and 省内重要新闻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用以对我省重点产品实施预警并发布预警报告。同

时，形成预警监测报告，内容覆盖了我省钢铁、光纤两大支柱行业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库存、市场销售以及贸易摩擦等诸多方面，上报商务部。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省商务工作者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先后成功应对了 200 余起国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涉案金额 7 亿多美元，其中包括欧盟对无缝钢管反倾销、美国对钢制轮毂产品反倾销、巴西涂镀板反倾销等重大贸易摩擦案件。这对全省对外贸易的稳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5 年全省货物进出口、出口分别达到 456.1 亿和 292.2 亿美元，年均增幅分别达到 12.0% 和 15.1%，出口较“十一五”末期实现翻番；外贸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由 2010 年的 2996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3811 家，其中出口过亿美元企业由 2010 年的 15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49 家。

二、“十三五”我省进出口产业安全面临的形势

（一）我省进出口产业的风险性特征

一是出口商品中劳动密集型产品与低端产品占比较高。我省出口的相当一部分钢铁、纺织产品、电子设备、化工产品等仍然处于国际产业价值链的低端，这些产品不仅出口效益低下，而且在国际市场上极易被替代。我省这种对低端产品出口的依赖，有被长期锁定在全球供应链低端的风险。

二是对外贸易市场高度集中。我省对外贸易伙伴虽遍布全

球，但主要还是集中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区。虽然近些年对非洲、大洋洲、拉丁美洲的贸易比重有所增加，但是总体上过度依赖少数地区的局面并没有改变。从出口看，2015年，我省对外出口最多的是香港，出口额为64.47亿美元，占比例高达22.1%；其次是美国，出口额为30.67亿美元，占比达10.5%；再次是印度和日本，二者合计达27亿美元，占比9.3%。对这四个国家（地区）的出口量占到湖北出口市场的41.9%。从进口看，主要集中在日本、缅甸、韩国、台湾、美国，从这五个国家的进口占总进口比例为43.5%。企业出口渠道过窄，很容易引发贸易摩擦；同时进口市场高度集中，国内企业的利润容易受到跨国公司垄断出口价格的影响，也更容易受政治纠纷、战争、天灾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例如，由于我省对日本有着大量的零部件进口，在2011年3月日本发生9.0级大地震后，我省汽车行业相关企业短时期内无法正常运转，损失重大。

三是外贸出口主体仍然不够多、不够大。和沿海发达地区相比，我省外向型企业仍然偏少，特别是大中型出口企业不多，出口创汇能力不强。加之近年来引进的制造业以内销型企业较多，势必对我省出口增长的可持续性构成影响。此外，出口企业高度集中在武汉市，其他市（州）出口企业较少。我省培育出口主体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二）“十三五”进出口产业安全形势的重大变化

从国际看，自2007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发生以来，以美国为

首的西方国家深刻认识到过度依赖虚拟经济发展的弊端，开始将稳定经济的重点更多转向实体经济。美国政府将推动制造业回归作为经济政策的一大重点，制定经济发展规划，鼓励企业投资建厂。美国的目的在于维持自己在高端产业的地位，把最先进的产业留在美国，既在美国研发，也在美国生产。美国的这一经济政策可能导致高端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新一轮竞争。此外，由于WTO成员在多哈回合谈判机制和未来发展方向上存在分歧，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发达国家想要放弃多哈回合，开启新的谈判议题。在此背景下，美国重新布局对外经济战略，极力推进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意图重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在美国竭力推动 TPP 与 TTIP 的同时，日本也一直在寻求和欧盟的谈判，以便尽快达成经济合作协定（EPA）。这三个协议结合在一起，将形成一个由美、日、欧三方组成的庞大经济圈，从而将中国隔离在世界主要贸易体之外，使我国面临较为严峻的贸易窘境。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临增长速度下滑、投资与消费失衡等方面的压力，短期内急需消化一些领域严重过剩的产能，中长期则要尽快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与发展动力的转换。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我省的进出口产业也必须适应新常态的要求，加快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步伐，为实现全省经济发展动力的转换做出新贡献。

三、“十三五”我省进出口产业安全维护的指导思想、原则

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全球经济贸易环境的新变化，以提高我省进出口产业安全水平、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大力推动进出口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防止外国商品倾销，积极应对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诉讼，强化国际经贸规则研究与国际市场动态分析，建立符合我省省情的进出口产业安全维护体制，构筑我省贸易保障体系，推动国际贸易环境改善，确保我省进出口产业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是将维护进出口产业安全与提高产业竞争力相结合。维护进出口产业安全，首要在于提高产业竞争力。为此，应加快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大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与技术创新能力，努力增加产品科技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强化企业出口竞争优势。

二是将维护进出口产业安全与推动科技进步相结合。对于进出口产业安全的保护应有利于推动科技进步，防止出于部门或行业利益借口产业安全而进行不正当保护。

三是将维护进出口产业安全与实施绿色发展相结合。对于进出口产业安全的保护应有利于促进环境治理和生态改善，通过绿色发展推进我省两型社会建设，通过绿色发展提高我省在国际环

境问题上的话语权。

四是将维护进出口产业安全与促进民生改善相结合。对于进出口产业安全的保护应以增进就业、促进民生改善为宗旨，防止本末倒置，将产业安全置于民生改善之上。

五是将维护进出口产业安全与对接国际规则相结合。我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对于进出口产业安全的保护应在WTO的框架内实施；另一方面，要主动适应国际贸易新规则。要以国际贸易新规则为指引，积极推动国内经济贸易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对接，为产业发展拓展空间。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维护我省进出口产业安全，防止发生重大风险，保持进出口总量与重要产业进出口数量的稳步增长，推动进出口结构不断优化，为我省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 具体目标

保持进出口指标稳定。全省货物出口年均增长10%以上，力争实现翻番，相邻年份进出口负向波动率控制在5%以内，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贸易风险。

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监测体系。产业安全数据库监测领域覆盖全省所有重点支柱产业及产品，将全省所有重点进出口企业纳入样本企业范围。构建较为完备的预警监测体系，定期发布产业损害预警的指标数据。

四、“十三五”我省维护进出口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推动进出口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进出口产业国际竞争力

1. 提高进出口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以培育进出口产业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提高进出口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为核心，围绕促进进出口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大力提高进出口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鼓励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开展研究，着力突破发达国家限制对我省出口。积极推进企业技术管理机制创新。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研究企业骨干技术人员中长期分配激励政策，对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奖励。加强企业创新文化建设，大力培育创新意识，弘扬创新精神。积极开展多层次的技术培训，广泛开展职工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在职工大力倡导和培养工匠精神。

加大政府科技资源对进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的制度与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加速壮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鼓励企业参与科技全球化进程，通过开展国际科

技合作，快速掌握新技术与新知识。积极推动企业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实现对外贸易产业技术的整体跃升。

深入实施“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广泛开展多层面、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转移活动。建立完善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网络，着力培育技术交易市场。积极运用最新科技成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推动进出口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外贸产品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实现外贸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2. 强化进出口主导产业培育

强化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支柱产业为主导的进出口产业培育。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光电子信息和生物健康等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成为世界级产业。围绕光电子信息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通过突破关键性技术促进产业升级，在光通讯、激光、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等特色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光电子产业中心。

加快优势支柱产业培育。围绕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加大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鼓励企业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等方面强强联合，增强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能力；优化优势支柱产业空间布局，提升支柱产业的集聚发展水平，形成若干世界级的产业集群。

大力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支持钢铁、石化、食品、轻工业纺织等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及深加工延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提高传统产业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和深加工产品的比例。

3. 积极推进出口品牌战略

加快培育外贸品牌，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推介拥有核心技术的品牌产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品牌，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的国外注册保护，开展海外维权。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我省外贸品牌的海外推介力度。加强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创新政策协同，鼓励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品牌培育，建立品牌设计、营销、推广中心，在境外注册商标和专利，加快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大力推动多元化战略

积极推动出口主体多元化。加快实施外贸骨干企业龙头工程、成长企业壮大工程和开口企业实绩工程，积极支持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的企业扩大产品出口，形成外贸主体多元化发展的格局。鼓励大中型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与大企业合作或通过外贸经营企业出口产品。积极支持“一主两副”城市进一步扩大外贸规模，鼓励各县市出台政策加快出口企业培育，争取在各地形成一批有特色的外贸出口产品。

积极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推动进出口市场结构从传统市场为主向多元化市场全面发展转变。深耕美、欧、日等传统市场。加大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开拓力度，综合考虑经济规模、发展速度、资源禀赋、风险程度等因素，选择若干个新兴市场重点开拓，逐步提高新兴市场在我国外贸中的比重。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借助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措施，带动汽车、钢铁、船舶、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品出口，开拓国际市场新空间。

5. 提高进出口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积极推进进出口产业绿色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引领计划，开展产业、园区、企业循环化改造，积极推广使用新型节能技术，促进智能化能源利用和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进出口企业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我省进出口企业与国外先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合作，积极引进国际清洁发展水平高的企业落户湖北，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清洁企业。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能源环保等产业规模，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出口能力，增强我省出口企业在环境问题上的国际话语权，突破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

（二）支持进出口企业开展全球战略布局，强化全球风险防控

1. 鼓励进出口企业开展跨国布局

鼓励进出口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和对外投资合作。加快形成一批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具有跨国经

营能力的大企业。鼓励企业在国外建立产业园或能源、原材料基地。积极推动重点产业海外布局，加强与我省装备和产能契合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国家合作，大力推进我省钢铁、汽车、电子、化工、轻纺、机械、船舶、港口等重点装备制造业“走出去”。支持企业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引导企业在海外建立组装、分销网络、售后服务基地和全球维修体系，实现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劳动维护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提升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的地位。

2. 推动对外投资与对外贸易有效互动

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以投资带动出口。鼓励企业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等方式，促进国内产品、设备、技术标准和服务等一体化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围绕电力、通信、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钢铁、化工、轻纺、航空航天、船舶等我省有基础、当地有需求的重点行业，支持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走出去的同时，推动大型装备出口。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全球范围内的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鼓励采用特许经营、项目融资等国际通行方式开展国际工程承包，拓展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市场。

3. 强化“一带一路”经贸网络建设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构建全球贸易投资“网络节点圈”。推进贸易投资合作，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关部门、重要经贸节点城市有关机构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和备忘

录，积极发挥商协会和民间组织促进经贸往来的作用，壮大“一带一路”贸易商盟。积极挖掘贸易新增长点，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交流，在沿线枢纽和节点城市建立营销网络、仓储物流基地、分拨中心等，建设线上线下联动的“一带一路”国家进口商品展示与交易中心。

（三）建立健全进出口产业安全保护制度，积极开展产业损害预警工作

1. 推进产业安全数据库建设

丰富和完善产业安全数据源，加强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数据报送管理工作，丰富数据获取渠道。在保持现有重点监测企业规模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产业安全数据库监测企业样本，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重点监测企业甄别和筛选工作，稳定和扩大监测企业数量，力争将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生产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充分利用产业安全数据库的共享资源，加强企业直报数据分析，不断提高预警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针对性。

2. 完善产业损害预警工作体系

加强商务主管部门与行业组织及有关企业的协调和沟通以及分工合作，完善“四位一体”的产业损害预警工作体系。探索构筑应对贸易摩擦的预警体系，根据我省纺织服装、轻工工艺、化工、机电产品、农产品、钢材、高新技术等七大出口产品，有针对性地探索开展专项产品的出口预警工作。逐步建立统一的产业安全数据库、产业损害预警分析系统、重点国别预警磋商机制

等。加强与地方和行业共享产业预警信息，对地方和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建设绩效进行监督和考核。加快推进我省产业损害预警的指标体系研究，并根据产业预警指标制定相关防范政策和应对措施。支持进出口企业对国外价格政策、出口补贴政策、进出口管制政策、外汇政策、战略物资收购及抛售政策展开跟踪研究，支持和鼓励企业正确运用贸易救济法律手段对来自国外进口低价同类产品发起反倾销的立案。在全省龙头企业、相关商协会及研究机构中建立若干公平贸易工作站及贸易摩擦预警点，并对其加强管理与考核，切实发挥中介组织和行业龙头企业在贸易摩擦预警、协调、信息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为外贸稳增长提供坚强保障。

3. 建立产业损害预警长效机制

根据开展产业损害预警工作的方法和步骤，明确工作范围 and 责任人，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拟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研究出台我省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建设绩效考核管理措施，定期公布地方、行业绩效考核结果，明确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发展目标，落实组织实施部门和责任人。不断创新激励机制，提高各单位开展产业损害预警工作的积极性，商务厅每年对在产业损害预警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通报。积极推进产业损害预警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合理运用各种手段维护产业安全，为新产业成长提供

空间

1. 合理运用关税壁垒维护产业安全

在 WTO 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国内产业的竞争力状况，确定合理的关税结构和有效保护率，加强对弱小产业的保护，减少不必要的关税减让与减免，以使名义关税降低的同时实际关税不至于降得太低。同时，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在关税手段的运用上，尽量与反倾销、反补贴结合使用。

2. 合理运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临时保障措施维护产业安全

反倾销、反补贴和临时保障措施是被 WTO 认定和许可的合法的产业保护措施，也应成为保护国内产业的有力武器。例如，1997 年 3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正式发布并施行，这一法律从一开始就具有与国际惯例接轨的特点，因而成为维护产业安全的有效措施。应在我省广泛宣传产业安全理念，提高企业主动运用国际规则保护自身安全的能力。根据进出口贸易变化情况、国内市场变化情况以及产业受损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分析，合理运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临时保障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密切关注我省重点行业 and 产品的进口动态及其对我省相关行业和产业的冲击和影响，指导企业积极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产业安全。

3. 合理运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产业安全

在西方发达国家，很早就确立了反垄断法及维护公平竞争法

体系。我国先后于 1993 年 9 月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出台《反垄断法》。反垄断法被视为市场经济的“经济宪法”，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防止跨国公司对市场实行垄断和对国内企业的排挤的有效武器，要充分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来保护我省进出口产业发展。

4. 合理运用非关税壁垒维护产业安全

在关税壁垒处于削弱态势的背景下，非关税壁垒的产业保护作用日益凸显。我省应积极组织力量加强对有关技术壁垒和绿色壁垒的研究，制定和运用有关标准为我省进出口产业安全提供保障。

（五）加强贸易摩擦应对，提高摩擦防范与处理能力

1. 强化全球市场供求分析

关注全球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整合各部门、企业、科研院所的研究力量，加强全球市场的信息搜集，研究各行业市场结构、产品周期状况，加强对全球主要厂商的技术、成本、产量、库存、销售战略等方面的研究，以便对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价格变动趋势做出及时预判。重点关注主要贸易国贸易限制措施的变化，分析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的影响。重点加强对电子信息、纺织、钢铁、汽车、轻工、石化、装备制造重点领域的风险防范，对可能出现的贸易摩擦提出预警，尽可能将贸易摩擦化解在初始阶段。

2. 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

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国际经贸规则的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向中国贸促会与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等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积极争取机会选派代表、组织企业参与国际经贸谈判，参与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等多双边定期磋商机制工作会议，反映我省企业的诉求和呼声。积极参加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等国际组织的工作和活动，深度参与贸易投资、海事、金融、仲裁、调解、知识产权、商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规则、惯例和标准制定，提升我省在国际经贸中的话语权。

3. 妥善处理贸易摩擦

完善“四体联动”应对机制。积极配合商务部，与行业协会紧密合作，加强对企业的应诉组织和指导，做好重点案件的应对协调。加强对美、欧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最新动向及规则变化的跟踪与研究，及时调整应对策略。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摩擦的应诉工作。充分利用“湖北省贸易救济法律援助平台”，加强对应诉企业的指导和帮扶，重点给予中小企业在应诉策略、应对重点、问卷填写等方面的专业咨询和资料。积极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受损企业合法权益。

五、“十三五”我省维护进出口产业安全工作的重点领域

（一）钢铁产业安全维护

1. 国内外市场形势

当前，我国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矛盾十分突出，钢材价格持续

下跌，行业亏损面达 50%，出口量增价跌现象十分明显。同时，产能过剩是全球钢铁面临的共同问题，全球粗钢产能利用率不足 70%。中国钢铁面临的出口舆论环境十分不利，拉美、欧美等国均反对我国钢铁行业获得市场经济地位，钢铁连续八年成我国被诉贸易救济调查最多的行业。我省作为全国钢铁生产大省，面临的产能过剩与结构调整压力十分突出。

2. 维护钢铁产业进出口安全的主要措施

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完善过剩产能退出机制。供给侧改革之下，去产能、去库存是钢铁行业的首要任务，是钢铁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转型脱困的主攻方向。在主动减量的同时还要优化存量产能，补短板。应抓住《中国制造 2025》将在钢铁产品需求结构、品种开发、智能化制造以及用户服务等方面给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带来的新机遇，加大“产销研用”的融合，强化新品种、新工艺开发，加快向高端、智能、绿色方面的转型转产。

优化出口策略，最大限度降低出口风险。充分了解出口国或地区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了解出口产品在该类地区的产能和产量状况，以及市场需求的来源和具体结构等市场信息，对市场有缺口的出口国可加大出口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出口贸易的风险。充分了解各国进口政策要求，加大对目标市场国的相关政策分析，适时调整出口策略，预防反倾销调查发生。增加加工半成品出口贸易，避免出口成品钢产品因国内外的价格差、国家政策

补贴或贷款等问题会带来的反倾销调查等问题，也可以提升钢产品的价值，增加出口收入。

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实现富裕产能的国外转移。目前，我国钢产能已经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和数量，从国内产能看，后期还会有新的产能释放。将优质富裕产能转移到国外，是解决产能过剩的一条有效途径，也是解决贸易摩擦的有效方式。为此，应鼓励企业制定合理的走出去战略，重点应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资源丰富的国家的钢产投资，既可在一定程度上消化国内过剩产能，又可以帮助相关国家发展生产，实现共赢局面。

发挥钢铁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贸易摩擦预警与价格协调。发挥钢铁行业协会的职能优势和行业协会的地位，随时观察市场的发展动向，及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供数据支持和法律帮助，对可能遭遇出口市场反倾销的出口产品，及时进行预报预警，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使反倾销工作的重点由事后应诉转向事前预防。强化行业协会价格协调作用，以现有出口价控系统为基础，积极研究国际钢材市场的价格变化，对国内出口钢材的价格实行有效调节。冷静应对钢铁市场的大幅波动，审慎地制定产品价格和出台销售政策，维护好我省钢材市场稳定。

积极应对国外反倾销，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在遭遇贸易摩擦时，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及时应诉，避免国外调查机关依据“最佳可获得信息”条款提出对我最不利的证据，从而减少反倾销诉讼带来的损失。此外，要积极联合进口商，充分发挥进口商在反倾

销诉讼中的抗辩作用。通过进口商对进口国政府施加影响或聘请国内外律师共同应诉，增加胜诉的可能性。

（二）汽车产业安全维护

1. 国内外市场形势

金融危机后，全球汽车销量持续增长，但增速自 2012 年以来不断放缓。2015 年，全球汽车行业共售出 8290 万辆，同比增长 2.2%。同全球的趋势相反，2015 年中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进出口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汽车累计出口 72.82 万辆，比上年下降 20%；汽车零部件出口 619.1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8%。汽车累计进口金额 773.26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21.58%。出口顺差达到 298.52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27.86 亿美元。

当前中国汽车企业所面临的国际环境变化剧烈，如关税壁垒、政策变化以及重要出口目的国的政局动荡等；同时很多国家为了鼓励本国经济发展，出台与我国类似的政策，鼓励本土化生产，抑制整车进口。针对我国汽车出口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开始增多。2015 年，共有 18 个国家（地区）对我国启动 76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3 起，比 2014 年增加 3 起。

中国国内市场进一步竞争加剧。中国汽车库存指数已经连续 9 个月超过警戒线，2015 年 3 月中国汽车库存指数一度高达 67.5%，中国汽车市场也面临去库存的压力。

2. 维护汽车产业进出口安全的主要措施

提高自主创新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大研发资金的投

入，增强自主研发力度。在自主创新方面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同时借鉴丰田、本田等著名企业的宝贵经验，坚持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和方法创新，通过创新优化出口结构，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

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认同。树立正确的品牌意识，强化创新意识，重视品牌创建与管理。结合企业的实际，根据时代的发展和竞争的变化对品牌进行设计和使用，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营销推广等多方面来共同塑造品牌。

加强对新能源汽车生产的监督管理，完善系统评估体系。2015年，湖北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累计产量达1.4万辆，同比增长9.1倍；同时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也有所突破。未来十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路线图已经绘就。为防止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造成误导，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做系统评估，必要时做适当调整，加大政策补贴的退坡力度，对骗补现象加强监管和处罚力度。此外，需要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设计，根据电动汽车发展的不同阶段制定不同的政策，并制定更完善的管理办法。

强化政府引导和统筹协调，为零部件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完善相关法律，推进零部件市场应用奖惩政策；构建汽车零部件专项推进协调机制，加强产业引导与规范；推进汽车零部件基地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扶持企业联合开发，逐步实现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突破；拓展基金、信贷、保险融资渠道，支持重点零

部件项目建设。

结合各类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企业海外直接投资，通过专项资金、低息贷款支持企业海外建厂，有效规避技术壁垒与汇率波动风险。

（三）化工产业安全维护

1. 国内外市场形势

近年来，我国化工产品在国内市场上面临激烈竞争，贸易摩擦也日益增多，国际化工产品市场反倾销、环保与安全以及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壁垒强化，特别是绿色壁垒已上升为重要的市场保护措施。经济发达国家进一步加强了以安全、卫生和环保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壁垒政策，相继对食品、消费品、纺织品实行了强制性规定，直接对化肥、农药、涂料、染料等行业的出口产生重要影响。在发达国家的带动下，中小国家纷纷效仿，印度、巴西、智利等过对化工产品的生产、进口、使用也都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

从国内供需结构看，化工市场表现出明显的结构性供给过剩特征，一般产品生产过多而高新产品生产不足，低附加值的基础性原料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大量产品在中低档次和相当于生产成本的价位上恶性竞争，而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比重则相对较低。我国的化工出口企业大多规模较小，生产效率低，缺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和 international 竞争的能力。

从我省情况看，尽管由于国家化肥政策调整等原因，我省化

工行业出口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但是我省化工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低等问题。传统大宗化工产品产能严重过剩，低水平同质化重复建设依然存在。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我省与国际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国际市场采用多种环指标入指数限制外来化工产品进入，对我省的化工产品出口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2. 维护化工产业进出口安全的主要措施

加快生产结构调整，化解产能过剩。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升企业自身管理能力和效益水平；化工企业通过终端销售业务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有力推动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交融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资本及地缘优势，实现共同发展。

加强企业生产与技术管理，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我省中小化工出口贸易企业除了要从产品质量、内部管理、人才结构等方面增加自身实力和提高自身抵御风险、迎接挑战的能力之外，最主要的还是要进行企业之间的双赢性的战略联盟，可采取联合、参与、合作等手段，改善投资质量，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回避国际市场的经营风险。

准确掌握国际经营法律法规，明确自身地位及权利义务。准确掌握有关中小企业跨国经营的法律法规，明确中小化工出口贸易企业在跨国经营过程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以保护自身的利益。动员外经贸部、进出口商会及驻外经商参处等对外工作机

构，为中小化工出贸易企业收集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开办一些招商会、展销会、洽谈会等国际交流活动，以使中小化工出口贸易企业能够准确把握国际市场动向，顺利开展跨国经营。

规避环境壁垒，积极应对反倾销。面对愈演愈烈的贸易技术壁垒，湖北省应该加强本省贸易保护机制，用健全的法律法规保护中国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建立健全我省反倾销预警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管理职能，规范进出口秩序，督促企业完善运行机制。化工出口企业在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的同时，也要增强国际营销观念，加强与海外企业的联系与合作，共享贸易互惠，构建跨国经营战略，规避反倾销问题。

（四）纺织产业安全维护

1. 国内外市场形势

近年纺织企业运行质量总体平稳，效益稳定增长，但纺织行业的综合成本不断增加，严重削弱了纺织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大了纺织产品出口贸易压力。同时，纺织产品出口面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更加隐蔽和常态化、出口反倾销数量不断增加、泰国、日本、印尼和美国对我国纺织产业不利政策调整等严峻形势。

湖北是纺织产业强省，形成了以非织造布及制品、医疗卫生用品、汽车装饰用纺织品、缝纫线等为主体和优势的纺织品产业，产品产量、销售、出口、效益等均高于全国增速，但由于我省棉纺织生产偏重于产业链上游、产品档次不高、产业配套和企业协作不畅等原因，大大削弱了我省纺织产品出口竞争力。

2. 维护纺织产业进出口安全主要措施

加速市场主体培育，打造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优先给予纺织企业产品开发、品牌建设、项目实施、市场开拓等方面金融和财政支出，扶持奥美、金龙王、新发、恒天嘉华、裕民、博奇、湖北化纤等大企业集团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龙头、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之间的联合重组，实现科、工、贸一体化发展。重点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鼓励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积极推进智能制造，推动产业升级。智能制造是传统纺织业转型的必经之路，纺织服务业推进智能制造，首先应从发展智能化装备入手，研发基于信息化架构下的智能化与数字化高端纺织装备设计技术平台，开展纺织装备的人因工和工业设计，实现各工序生产设备的数字化智能控制。其次教育部门增加大专院校对服装人才的培养，提高行业素质。同时，加强企业与院校联手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将人才培养和生产实际需求联合起来。只有人机有效配合，才能释放智能化设备最大效能。

推动纺织业跨国布局，提高全球化经营水平。近几年我国纺织行业的工人人均月工资 3330 元，是越南的 2—3 倍，是孟加拉国的 5 倍；国内电价是美国、越南的近 2 倍。我国纺织企业综合成本过高压力突出，在国际比较中处于明显劣势。为此，应积极推动我省纺织业跨国布局。积极鼓励我省企业以降低人工成本为

主线建立海外加工基地，成为我省纺织产业链的某一环节或延伸。支持企业在海外开展股权并购、资产收购、合资等形式的直接投资，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跨国集团。

强化跨国供应链管理，提升全球品牌运营能力。努力培育湖北纺织业自己的全球品牌，不断学习和提升全球优质资源配置和掌控的能力。特别在品牌价值的维护和传递、美学创意资源的全球利用、优质原料和成品制造的供应链管理、不同国市场进入管理以及包括人力资源、财务、税务在内的全球基础管控运营方面有所提高。

（五）高新技术产业安全维护

1. 高新技术国内外市场形势

在国家战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的积极引领下，我国高技术产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迎难而上，以创新驱动促产业发展，航天、航空、高铁、核电、通信、电子等高端制造已经具有全球影响力，但发达国家和部分新兴经济体国家不断通过多种贸易保护措施来打压中国高技术产业，国际技术壁垒已严重威胁我国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仅 2014 年，全球有 24 个国家（地区）对中国启动 95 起贸易救济调查。产品出口贸易仍是以外资企业为主体的加工贸易形式，出口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低，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成效不明显。

我省高新产业聚集特色发展，高新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但高新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科技成果

转化能力弱等问题突出。产品出口结构不平衡，贸易竞争力指数偏低，高新技术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始终不强，欧委会等贸易国家反倾销、反补贴等的贸易保护倾向于向国内高新技术产品领域，对我省高新技术扩大出口形成了阻力。

2. 维护高新技术产业进出口安全主要措施

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人才，提升科研成果的转化。制定相关的法规和政策，鼓励技术创新服务机构、技术评估机构和技术经纪机构等中介组织的发展，提升孵化器创业服务的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充分利用我省所科教人才资源优势，改善科技人才的待遇，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激励科技人员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保障科技人员的利益，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等方式促使科技成果顺利实现转化。

加快高新区创新发展，加快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创新驱动示范园区建设”，提升园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完善高新区考评指标体系，加大对全省高新创新发展考评力度。完善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好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充分利用国家“宽带中国”发展战略及《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利好政策，推动东湖现代服务业试点和武汉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加大金融支持高新技术发展，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扩大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促进创投资本进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发挥省级创新基金的引导作用，争取设立首个信保“资金池”。抓龙头

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机遇，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充分利用企业的品牌、技术、外方投资等方式，借助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台，创建优越环境吸引国内外投资者。

加强对外贸运行监测，防范技术性贸易壁垒。加强对高新技术产品月度数据、年度数据的综合分析，预判对可能发生的倾销或反倾销产品领域。研究与论证对影响我国产品出口的国外技术法规，加强与国外沟通，努力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开展知识产权与经济产业跨领域研究，争取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主动权。

优化出口布局，避免出口市场过度集中。加强高新技术产品差异性生产，积极拓展多元国际市场，减少因出口市场过于集中带来的贸易摩擦。重点拓展墨西哥、澳大利亚、俄罗斯和阿根廷等出口较弱的地区市场。

强化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维护好产业核心竞争力。高新技术产业易遭受知识产权方面的侵害，高新技术企业应前瞻性做好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及时完成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国外申请工作。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开展知识产权与经济，产业的跨领域研究，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上争取主动权。

（六）粮食产业安全维护

1. 国内外市场形势

2015 年世界谷物产量估值为 25.27 亿吨，与 2014 年历史最

高纪录基本持平。由于粮食产量持续增长，世界粮食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趋势，自 2011 年以来，国际粮价就不断下降。受粮食生产效益下降与价差驱动的影响，国内粮食进口激增，贸易逆差扩大。从 2005 年到 2014 年我国粮食贸易逆差从 11.4 亿美元增加到 505.8 亿美元，年均增幅为 26.98%，扩大了 40 多倍；中国粮食自给率也从 2009 年 99.6% 下降到 2013 年的 97%。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和消费需求结构的升级，中国粮食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增长，尤其是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粮食需求增长的速度进一步放快。湖北省是粮食生产大省，但是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发展，在粮食主产省中湖北已然成为少数几个缺粮省份之一。

2. 维护粮食安全的主要措施

中国是人口大国，“民以食为天”，粮食生产事关国家战略安全。湖北作为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在确保全国粮食供给中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粮食生产同时又是比较效益较低的行业，湖北在粮食生产与粮食进口方面应当保持适度的平衡，既要维持一定的自给产量，防止过度依赖进口对生产带来的冲击；同时，也不能机械地理解粮食安全问题，应将粮食进口控制在合理范围，这样既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国际比较利益，又可以减少在国际市场上的摩擦。

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与科技投入，促进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当前我省依靠增加耕地面积来提高粮食产量的空间十分有

限，因此要更多地依靠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与科技投入来实现粮食增产。要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规模，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推进力度。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加强对农业科技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的支持力度，推进产学研结合，实现科技兴粮和“藏粮于技”。大力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重点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条件能力建设，建设县、乡、村三级试验示范基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与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逐步理顺粮食价格，使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使种粮农民能够获得较多收益。另一方面，要加大粮食补贴力度。在 WTO 规则下，总结和完善“绿箱”、“蓝箱”等各项政策措施。借鉴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经验，加大支农投入，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年适度调整农业补贴预算额度，扩大良种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的覆盖范围，促进粮食生产实现高产、优质、高效。

加强粮食储运设施建设，保证粮食流通高效顺畅。增加国家粮库库点布局。加大粮食物流技术的研究力度。构建粮食物流园区，提升粮食物流综合服务功能。搞好粮食物流信息系统建设，为粮食流向的科学合理提供服务。加强对粮食物流工作的管理，对政策性和经营性两部分的粮食物流进行统一协调。

加强粮食进出口管理，防止市场供需失衡。利用关税、进出

口政策调控全省粮食市场的供求平衡，确保粮食市场不受大的冲击，保护农民利益。要根据不同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情况，灵活调整进出口政策，促进国内产量稳步提高，将粮食自给水平维持在一定比例之上。

建立粮食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不发生大的风险。建立粮食市场监测及预警系统。加强对粮食供求形势、市场价格的监测分析，建立对规模以上企业的购进、加工、销售、库存及价格变化情况的信息监测制度。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充实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全省统一、反应快速、调控有力的粮食应急体系，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

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商务厅深入推进全省进出口产业安全工作，充分发挥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以及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广泛建立公平贸易工作站及贸易摩擦预警点，广泛开展信息收集及相关研究，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推动有关进出口产业安全政策的落实，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全省产业安全工作机制。

（二）完善法规体系

进一步完善产业损害预警的法规制度体系，研究制订相关细则，出台相应规章制度，明确产业安全的领导责任与工作责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深化贸易管理体制创新

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接轨的贸易管理体制。优化通关、质检、退税、外汇管理等方面的体制机制，积极向中央争取试点实施国际通行的退税政策，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

（四）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积极争取相关政府部门进出口产业安全工作的支持，对重点领域提供必要的政策保护。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设立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专项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贸易企业提供融资和信贷支持，拓展自由贸易（FT）账户功能，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贸易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融资租赁加快发展，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五）加强产业安全协同应对

积极推进“政府+产业界+企业”协同应对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在维护企业国际贸易权益中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中介开展产业安全宣传培训，建立产业预警反应工作机制，做好出口产品反倾销后续服务保障等。积极发展产学研战略联盟，组织省内著名高校和我省产业界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制约湖北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提升湖北产业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专门人才培养

加强国际商务、国际法律等领域人才的培养，重点加强反倾

销、反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产权纠纷等领域人才培养，为我省应对贸易摩擦提供实用性人才。全力支持省内高校、研究机构对贸易救济理论和贸易救济措施实践展开研究，为遭遇国外反倾销、反补贴损害企业提供智力支撑。

（七）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建立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控及救济体系，实行分级防控。加强我省主要进口贸易国家及地区信息搜集和安全评估，建立主要进口产品及出口国别风险防控数据库。

湖北省服务贸易“十三五”专项规划

为了更好地推动我省“十三五”期间服务贸易的发展，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作用，加快推动我省“两型”社会建设和区域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省服务贸易的发展情况，制订本规划。

一、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状况及面临的环境

（一）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状况

——发展速度快。2010年以来，我省服务贸易年均增长20%以上，2015年进出口总额已达113.6亿美元。服务外包年均增速30%以上，2015年执行额已达15.3亿美元。

——涉及行业全。经过“十二五”发展，我省在世界贸易组织划分的12大类服务贸易中均有贸易量。

——初步形成特色。我省在中医药、体育、文化艺术等服务贸易领域，已经拥有较好积累，初步形成自身特色。

——重点行业具备区域比较优势。我省在建筑、旅游、金融、文化、服务外包等服务贸易领域，居于中部地区优势地位。

——总量偏小。虽然2015年我省服务贸易总额超过110亿

美元，但与发展较好的地区相比，总量仍然偏小。

——结构发展不优。我省服务贸易进出口所涉行业全面，但主要集中于运输、旅游、建筑等传统行业，而广告、保险、咨询、金融等新型服务贸易发展不足。

——区域发展不平衡。武汉市是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的核心城市，在全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其他城市服务贸易发展亟待加强。

（二）我省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环境

——基础条件较好。我省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发达；以高校和研究机构为依托的技术开发能力强，人才和智力资源储备雄厚。

——区位优势进一步增强。我省承接东西、贯通南北，铁路、水路、高速公路和航空发达，具备国内乃至全球其他地区都难得的空间区位优势。同时，我省也是国家战略规划“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长江经济带、长江中部城市群和武汉城市圈的交汇区，拥有《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中的国家级节点城市1个（武汉）、区域级节点城市3个（宜昌、襄阳、荆州），具备发展服务贸易的战略区位优势。

——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背景下，我国不断完善和深化对外开放战略，服务贸易发展迅猛，贸易总额于2014年突破6000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大服务贸易国。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已经在战略层面对服务贸易进行系统规划，出台了

财政、金融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制度环境不断完善。

——竞争更趋激烈。在两型社会建设和发展转型的背景下，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得到普遍关注，各省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本地区服务贸易的发展。鉴于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性，我国各地区服务贸易发展的竞争也将呈现层次性，即发达地区之间的竞争和内地各省之间的竞争；以及区域核心城市之间的竞争并存，如武汉、长沙、合肥、西安等节点城市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二、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转型

服务贸易的发展以服务业的发展为基础，服务贸易的发展反过来会推动服务业的发展。在全国比较，我省服务业的发展总体水平较低。以地区 GDP 的构成衡量，2014 年我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在 GDP 中的比重为 41.5%，低于全国 48.2% 的平均水平。这一方面表明我省服务业发展任务重，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我省经济结构转型空间大、机会多。在服务贸易发展总体环境有利的条件下，通过发展服务贸易推动服务业的发展，进而加快我省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转型，是现实而有效的途径。

（二）有利于推动我省传统产业加快发展

国内外发展经验表明，以工业设计、生产流程再造、专业物流及智能和信息化技术为核心的生产性服务业，对传统产业特别

是传统制造业的升级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以金融、保险、市场营销、广告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有利于传统产业整合市场资源、优化产品线、缩短营销渠道，从而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竞争力的形成。我省产业门类较为齐全，在农业、造船、汽车、机械等传统产业均具备较好发展基础，但是这些行业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也面临改造升级的压力。通过服务贸易，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可以提高传统产业的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加快我省传统产业的发展。

（三）有利于实现我省区域竞争优势的提升

我省在中部地区经济发展中居于核心地位，这在传统上是依托我省优越的区位优势 and 武汉作为我国商业及工业重镇的地位而形成的。但是在改革、发展和开放的背景下，中部各省及各中心城市之间客观上存在竞争关系。如何巩固和强化我省在中部地区的核心地位，是一个现实的课题。通过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升传统产业的竞争优势，营造优越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有利于打造我省发展的软实力，提高我省对各类生产要素的聚合能力，进而巩固和提升我省在中部地区的核心竞争优势。

三、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部署，省委省政府

“竞进提质、升级增效”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决定取舍、绿色决定生死、民生决定目的”，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改善对外贸易结构，积极稳妥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提升服务贸易的质量和效益，推动我省服务贸易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总体要求

1. 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循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规律。以服务贸易为牵引，以服务业的发展为依托，统筹兼顾服务贸易发展规模和结构的协调性，努力实现服务贸易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协调性，夯实基础，着眼未来，创造我省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大格局。

2. 坚持从实际出发，扬长不避短。既要充分发挥我省服务贸易的优势条件，加快形成自身特色和区域核心竞争力，也要清醒认识我省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的不足，深入调研、科学分析，形成解决问题的系统方案。要认识到我省同国内外先进地区在服务贸易发展上的差距，加快对外开放，走出去、引进来，加强同其他地区的学习交流，着眼于培育我省服务贸易发展潜力。

3. 坚持市场化取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核心作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做好规划、引导和服务工作，制定并落实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市场规范化管理，为服务贸易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和市场环境，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快速、健康发展。

(三) 主要目标

1. 服务贸易规模显著扩大。“十三五”期间，全省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10% 以上，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 200 亿美元，继续保持服务贸易总量中部第一，力争跻身全国前十位。全省服务外包年均增长 20% 以上，服务外包执行额达 30 亿美元以上，保持中部领先地位。

2. 服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在巩固旅游、建筑、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的同时，实现金融、保险、文化、会展、服务外包等新型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实现新型服务贸易占全省服务贸易的比重达到 30%，夯实我省新型服务贸易在中部地区的核心地位。

3. 服务贸易发展的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化。全省各地资源禀赋条件得到充分发挥，服务贸易与各地服务业和主要产业的融合度高。武汉作为全省服务贸易中心城市，服务贸易的聚合和辐射能力显著增强；襄阳和宜昌作为区域中心城市，服务贸易得到充分发展，对周边地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带动作用明显提升；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形成各地特色服务贸易。

四、工作措施

(一) 夯实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1. 加快发展服务经济，夯实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各地区应结合实际，对本地区服务经济的发展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引导。应根据本地区实体经济状况，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

极引导和鼓励金融、保险、咨询、广告、信息等现代服务部门的发展；注意分类指导、科学管理，合理设置行业进入门槛，做到既保持行业活力，又能克服一些服务行业的小、乱、散现象。

2. 科学推进空间整合，巩固服务贸易发展的区位优势。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沿线服务贸易对外开放通道建设；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快推进沿长江各地区在物流、信息、金融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摆脱各地区单打独斗的局面；继续加快武汉城市圈的产业整合，发挥武汉作为核心城市对圈内服务贸易发展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汉十高速、汉宜高速沿线的产业协作；依托黄石、襄阳、宜昌和荆州等区域节点城市，加快推进与邻近各省份的协作。通过地区间的协作，加快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加快形成产业特色，加快形成经济带的影响力，巩固并提升我省服务贸易的现代区位优势。

3. 加大产业扶植力度，培育服务贸易发展的市场主体。结合本地区服务贸易发展的实际状况和资源禀赋条件，确定服务贸易发展的优先方向和重点行业。在选定的重点行业中，遴选部分基础好、信用好、有实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在资金、人才、基建、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扶植，使这些企业加快发展；对于其他非重点行业，要积极引导科学管理，注重基础培育，创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和“优胜劣汰”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发展潜力。

4. 持续推进改革开放，完善服务贸易发展的市场环境。以

开放促合作，以合作促发展。利用发展转型的历史机遇，加快推进服务贸易领域的改革开放。鉴于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的实际，在深化开放过程中，以促进省内企业与国内外企业的合作为导向，通过合作增强本地企业的竞争力；合理引导外资进入服务贸易各领域，对于发展基础好、潜力大的行业，鼓励中外合资、合作；对于发展薄弱的行业，积极引进外资企业进入。

（二）建立服务贸易发展促进体系

1. 建立高效的服务贸易管理制度，以管理促发展。建立和落实服务贸易政府管理负面清单制度，规范管理；建立严格、规范的市场监管制度，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监督、引导企业合法、诚信、规范经营；建设服务贸易发展信息平台，对行业发展、行业管理等各类信息进行集成和发布；优化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流程，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改革。

2. 构建对外开放合作的复合体系，以开放促发展。鼓励、扶植服务贸易中介企业的发展壮大，发挥中介公司内引外联、沟通中外的作用；以独立或合作方式引进国内外重要会展、论坛，扩大我省在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引导、鼓励国内外有实力、有影响的咨询公司、广告公司等以大区中心或分公司形式来我省落户；引导组建行业促进机构，如协会、商会、论坛等，拓宽对外开放和交流的渠道；发挥驻外机构和国外驻汉机构的作用，增强对外联系；发挥我省高校数量多、实力强的优势，加快对外技术、研发、教育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3. 科学规划和引导重点园区建设，以园区促发展。专业园区是发展服务经济和服务贸易的高效途径，做好各类专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对加快推进我省服务贸易具有重要意义。依托已有基础，在武汉、宜昌、襄阳分别高标准建设一家专业服务贸易专业园区，加快提升“一主两副”格局对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的拉动作用；其他已建设的各类物流、商贸、软件等专业园区，要结合实际，注重基础培育，在依托于并服务于本地区经济过程中加快发展。

4. 优选和扶植服务贸易龙头企业，以标杆促发展。按照政府主导、协会辅助、企业参与的原则，加快制定行业龙头企业遴选标准和扶植政策；规范和创新对龙头企业的管理，引导龙头企业在促进行业发展方面承担社会责任。在旅游、建筑、物流等传统优势行业，各遴选2—3家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在促进行业交流、捐赠行业协会建设方面的投入免于征税；在广告、咨询、服务外包等新型服务贸易部门，各遴选1—2家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基础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龙头企业在促进行业交流、捐赠行业协会建设方面的投入免于征税。

5. 用好用足中央相关的鼓励政策，借外力促发展。为鼓励相关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央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植和优惠政策，要用好、用足中央各项政策和专项扶植资金，促进我省服务贸易发展。中央对我省服务贸易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规划

主要包括：中部城市圈发展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规划、全国物流节点城市建设方案、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等，要认真梳理并整合协调各规划方案中的政策措施，使各项政策措施彼此衔接发挥最大作用；对各规划方案中的政策优惠和专项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条件、流程、考核标准进行集中归类并在省政府网站公布，方便查阅和传播；相关政府部门要吃透各项优惠政策和管理流程，引导、帮助企业利用好优惠政策。

（三）促进服务贸易区域协调发展

1. 抓住“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机遇，加快推动武汉城市圈服务贸易发展。武汉市具备发展服务贸易的良好条件和雄厚基础，是中部地区服务贸易的核心城市。积极支持武汉市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对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发展模式、便利化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行有效探索，进一步推动武汉市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巩固其中部核心城市地位，增强资源聚合能力；在旅游、服务外包、软件开发、会展等优势行业，加强品牌建设，加快形成全国性影响力。加快武汉城市圈内的资源整合和产业协调，发挥武汉作为核心城市对城市圈服务贸易发展的拉动作用，实现城市圈内服务贸易的协调发展。

2. 加快宜昌、襄阳服务贸易发展，做实“一主两副”发展格局。宜昌和襄阳是我省“一主两副”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两翼。宜昌应依托长江经济带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以物流和旅

游为重点，以金融、保险、文化为侧翼，加快服务贸易发展。襄阳应发挥作为福银高速和二广高速交汇地以及空港优势，加快物流节点城市建设；同时依托已有基础，推动动漫、软件设计等行业发展，增强承接服务外包能力，形成以物流为核心，以旅游和服务外包为侧翼的服务贸易发展格局。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加快推动其他地区服务贸易发展。我省其他地区要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稳妥有序发展服务贸易。要结合区内核心城市服务贸易发展状况，力争与核心城市服务贸易发展实现对接；同时，要结合本地实体经济发展需求，通过生产性服务贸易的进口，服务本地区经济发展。

（四）优化服务贸易结构，进一步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

1. 分类指导、全面发展，形成服务贸易发展的聚集效应。服务经济和服务贸易的发展具有明显的聚集效应。对我省服务贸易，按照发展基础、禀赋条件、战略地位进行划分，做到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发展，加快形成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的聚集效应。

聚集效应的形成需要两个基本要素：多个产业部门和众多的企业，这意味着必须全面推进服务贸易实现结构均衡化发展，在进一步推进优势产业发展的同时，也要大力推动新型服务贸易发展。要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完善创业和营商环境，打造吸引要素聚集的软实力。要重视产业园区在经济聚集效应形成中的巨大作用，规划好、管理好、利用好各类园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作用，通过市场的配置和调节功

能，实现各产业部门间的有机联系，实现产业集聚区的协同发展。武汉作为中部地区服务贸易核心城市，要加快发展物流、会展、软件、服务外包等产业集群，发挥作为核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

2. 依托优势、重点推进，形成服务贸易发展的区域优势。加快推进旅游、运输等我省优势服务贸易的发展；通过资本整合、区域协作，进一步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强化品牌建设，以品牌建设促发展。依托旅游、运输、建筑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相关的设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文化等服务贸易，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以优势产业带动新型服务贸易发展。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模式，多途径推动新型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依托已有优势产业，依托临空临港优势，依托实体经济产业带，建立专业服务贸易园或具备服务贸易功能的综合产业园；以实体经济为基础，以优势服务贸易产业为突破，以相关服务贸易部门为辅助，形成服务贸易发展的区域特色集群。

3. 科学规划、注重基础，推动新型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以信息集成、咨询、广告、保险等为代表的新型服务贸易，是现代服务贸易发展的重点方向，也是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的薄弱环节。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发展新型服务贸易，使新型服务贸易的发展根植于本地区服务业并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发展；立足本地区服务贸易发展的实际水平和资源条件，对新型服务贸易进行科学规划，既着眼于未来发展的方向，更要注重当前发展基础的培育，

从管理、制度、基础设施等方面为新型服务贸易的发展创造条件；创新发展模式，通过服务贸易进口、对外合作、引进外资、在岸外包等多种方式拓宽新型服务贸易发展途径；找准基础条件好的产业部门，集中资源大力推进，寻求新型服务贸易发展的重点突破。

（五）稳妥有序推进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1. 利用区位优势，构建全方位开放大格局。充分利用我省优越的地理区位优势，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沿线，沿江、临港、沿路（沪蓉、京港澳、二广、沪渝、福银、大光等高速公路）各地区间的协作与整合，实现与国内国际的互联互通，拓宽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的腹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国内和国际的大开放格局，促进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2. 合理匹配产业政策与对外开放。合理匹配产业政策与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对外开放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作用。结合实际，引导外资合理有序进入服务贸易领域。按照服务贸易各部门的发展状况，划分重点发展、鼓励发展和引导发展三类；对于发展基础好、实力强的行业，要重点发展，通过行业整合、品牌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加快进入国际市场，增强出口竞争能力；对于发展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行业，要鼓励发展，通过合资、合作的方式加快发展；对于基础一般的行业，合理引导外资以独资、合资方式进入，适当扩大进口，注重基础培养，创造有利发展环境。

3. 搭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搭建有相关企业、知名会展、论坛等组成的多渠道、立体化对外开放合作平台。鼓励、扶植中介企业、会展企业的发展；办好已有品牌会展，扩大品牌会展的国际影响力；引导知名咨询公司、广告公司等来我省落户；组建商会、论坛贸易促进机构，扩展现有论坛的功能和国际化程度；发挥高校优势，加快对外技术、研发、教育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六）构建服务贸易发展的保障体系

1. 完善服务贸易的统计体系。落实商务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规范、细化统计口径；建立服务贸易直报机制，各地市州按季度汇总服务贸易数据报送省商务厅；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测制度，定期搜集、汇总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出口数据，掌握行业和企业经营动态；建立省级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系统汇总各地区、各行业经营数据，为政府决策和展开科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撑；定期编写发布湖北省服务贸易报告，不定期发布行业分析报告。

2. 加大金融和财税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开发适应服务贸易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技术引进和创新的扶持力度。保险公司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范围内，积极创造条件，为服务贸易出口项目提供保险支持。简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手续，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境外投资。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和支持服务贸易发

展。制订适用于服务贸易的税收鼓励政策，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

3. 强化服务贸易发展的人才保障。制订和完善各项吸引和培养服务贸易人才政策，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强培养和引进金融、保险、信息、商务中介等行业急需人才。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人才信息库和人才服务机构，加强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引进和培养一大批精通业务、熟悉国际规则，又熟练掌握外语、涉外工作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

4. 加强服务贸易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服务贸易出口企业的知识产权，坚决查处各种侵犯服务贸易出口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积极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境外知识产权维权。加强服务贸易知识产权领域的人才培养。与国内外服务贸易相关部门、商会协会建立联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合作，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五、重点工作

(一) 加快推进服务外包发展

1. 行业发展目标。(1)形成以“一主两副”为主体，以“1+8城市圈”为支撑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城市群。(2)高起点建设一批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培育10—20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知名企业，扶持1000家“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3)提升服务外包附加值，开拓服务外包新市场、新业务，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的服务外包高端人才。(4)力争到2020年，全省服

务外包企业累计超过 2000 家以上，服务外包年执行额超过 30 亿美元以上，服务外包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累计超过 50 万人以上。

2. 主要工作。(1)继续加快发展武汉服务外包产业。继续鼓励、扶植武汉软件新城加快发展，同时引导、鼓励武汉市高起点新建 2—3 家服务外包专业园区；采取政策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式，鼓励园区承担企业孵化器的功能，对孵化器在水、电、气、网等方面提供政府专项补贴；对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市场、设备采购、高端人才引进等活动提供便利和税收优惠。(2)加快武汉城市圈内服务外包产业协作和整合，带动城市圈内服务外包均衡发展，提升城市圈的综合优势。城市圈内其他城市在土地租金、人工费用等方面相对武汉具有优势，其中黄石、鄂州、孝感、咸宁等圈内城市具备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也有一定基础，通过加快圈内的协作，以合作、分包等形式，降低武汉服务外包的综合成本，拉动城市圈服务外包整体发展，加快提升武汉城市圈服务外包产业的综合实力。(3)加快推进宜昌、襄阳、荆州等地在岸服务外包发展，夯实服务外包发展基础。上述地区依托汽车、纺织、旅游、运输等产业，发展在岸服务外包，培育一批中小服务外包企业；同时，利用交通节点城市的优势，积极向外省拓展服务外包市场，做大服务外包产业。(4)依托临空、临港园区，发展特色服务外包。充分利用港口、铁路枢纽、航空港和保税区（仓库）的优势，积极发展业务流程外包服务。(5)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公共平台，汇集、发布行业动态、政策法规、招聘信息，为企业

和从业人员提供获取信息、学习和交流的平台。(6)全力推进人才培养工程。发挥我省教育大省的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外包专业人才的培养。支持省属高校开设软件信息等服务外包专业课程，鼓励校企联动，合作建立培训机构，全省认定建设 50 家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快培养各类实用型服务外包人才。鼓励国内外具有从事服务外包经验和对服务外包市场熟悉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来鄂创业发展，将引进国外（境外）的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列入湖北省引进国外经济技术、管理人才管理项目，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7) 项目库。认定光谷创意产业园、武汉软件新城、宜昌智慧新城、襄阳软件园等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认定湖北省软帝职业培训学校、武汉达内职业培训学校、湖北光谷软件职业培训学校、襄阳技师学院、荆州市创业职业学校等 50 家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基地；将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软通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 100 家服务外包执行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企业列入服务外包业务发展项目库。

（二）加快推进展览业发展

1. 行业发展目标。(1)立足湖北区位优势，依托“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平台，重点扶持和培育一批规模大、质量高的大型展会。(2)支持武汉建设“中国会展名城”，将其打造成中部地区会展中心城市；积极支持各市州发展展览业，形成以武汉为中心，以各地市州为侧翼的良性发展格局。(3)推动

我省展览机构与国际知名的展览业组织、行业协会、展览企业进行合作，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实现展览业开放、包容的发展机制。(4)鼓励、引导金融、保险、营销、咨询等加快与展览业的融合，实现展览业全产业链发展。(5)力争到 2020 年，我省展览业的产值年增长 12%，展馆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国内知名品牌展会达到 10 个，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竞争有序、发展均衡、专业化和国际化程度高的现代展览产业体系。

2. 主要工作。(1)加快提高已有展会的国际化程度。设立展会国际化奖励标准，鼓励办展企业多渠道引进国外参展单位；稳妥引入国外知名展览公司参与办展，拓展国际化通道；积极开展与国外知名展会联合办展，逐步扩大展会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2)加快创新特色展会。鼓励展览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创办特色展会。依托我省资源条件和在中部的核心地位，鼓励、引导企业围绕水产业、教育产业、服务贸易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等创办特色展会。根据展览行业的发展趋势，重点鼓励企业创新举办与水产业、服务贸易和特色旅游有关的展会。对新办展会，在审批流程、场地使用、和税费等方面给予帮助和优惠。(3)提高展会信息化水平。建立展会公共信息平台，集成展会信息、发布政策法规、进行人才招聘。鼓励、引导展会建立网络平台，使用网络平台推广展会及举办网络虚拟会展；鼓励办展企业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展会衍生产品和服务。(4)延伸展会产业链条。鼓励办展

企业创新办展，以产品为核心，把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多个价值节点的产品和服务引入展会，增强展会的专业性，拓展展会的功能。进一步延伸、完善展览业的产业链条；其中，以专业化展览企业为核心，以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现场服务等为节点，以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旅游、餐饮、住宿等为支撑，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带动各类展览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形成配套齐全、整体联动、运行高效的现代展览业产业体系。

（三）加快推进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养老服务业试点工作

1. 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养老服务业试点，促进试点地区率先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创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创新成果，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服务机构和产业集群，为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示范经验。

2. 主要工作。根据商务部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养老服务业试点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开拓性推动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1）资本引进：以国家养老服务业试点资金为基础，探索设立湖北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基金，引导多种资本参与的模式，形成以民间资本为主、政府扶植为辅的发展模式；（2）政策法规：制订配套产业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产业的制度环境；（3）企业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创新管理和发

模式，提高企业专业化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企业做大做强；（4）项目库：根据我省养老服务市场体系建设实际，结合试点规划要求，建立养老服务产业项目库。项目库每年组织补充完善一次，并及时与省高投基金管理公司对接，以保证所选支持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湖北省“十三五”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

“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实施，标志着我国企业“走出去”进入新常态。“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关键时期，是我国“走出去”战略发展的新阶段，也是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为了更好的指导“十三五”时期湖北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根据国家战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特制定《湖北省“十三五”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我省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省积极贯彻实施“走出去”战略，圆满完成计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规模逐步扩大，形式实现新转变，企业跨国投资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初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和宽领域的发展格局。

（一）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取得的成绩

1. 整体规模实现新跨越。

境外投资规模迈上新台阶。“十二五”期间，我省境内投资主体非金融类实际投资额连续三年保持两位数增幅，总体规模连续两年突破10亿美元，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全省境

内投资主体经备案设立非金融类境外企业（机构）650家，累计实际境外投资超63.6亿美元，遍布全球80个国家和地区。2015年，中方协议投资额达到35.8亿美元，其中协议投资额超过1000万美元新设境外企业17家。全省境内投资主体非金融类境外实际投资12.5亿美元。我省基本形成了以大型在鄂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三资”企业等多种企业为主体的境外投资格局。

对外承包工程额高速增长。“十二五”期间，我省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额连续三年保持100亿美元规模之上，完成营业额连续三年稳定在50亿美元以上。2015年合同价值1亿美元以上的项目13个，单个项目合同额最大达到45.3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14.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2.3亿，是2010年的1.5倍。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健康发展。“十二五”期间，我省对外劳务合作在传统亚非劳务市场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在欧美、大洋洲等新兴市场的业务保持了平稳发展的态势，同时我省外派各类劳务派遣规模在中西部省份中位于第二。2015年，我省外派各类劳务是2010年的2.5倍，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1.42亿美元。

2. 市场区域实现新拓展。

对外投资区域逐步拓宽。“十二五”期间，我省境外投资企业对亚洲地区的投资比重稳步增长，对欧美等发达国家投资规模出现显著提升，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传统发达国家均有鄂

资企业对外投资项目。2015 年，对北美洲投资 2.3 亿美元，对欧洲投资 6.4 亿美元，对亚洲投资 3.1 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进一步多元化。“十二五”期间，我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从过去主要由亚非两个市场驱动，逐渐转变为现在亚非美三个市场齐头并进、欧洲市场奋力直追的发展格局。2015 年，我省在亚洲、非洲及美洲市场完成营业额分别为 33.8 亿美元、7.5 亿美元和 10.6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的 64.6%、14.4%和 20.2%。

3. 行业领域实现新突破。

对外投资领域结构优化。“十二五”期间，我省由过去以商贸服务为主逐步向制造业和高新技术行业延伸，农业、境外资源开发成为亮点，富余产能转移初步显现，其中制造业、建筑业、交通物流和科技研发成为境外投资主要行业，累计实际投资超 30 亿美元，占全省境外实际投资的 70%。东风汽车出资 8 亿欧元入股法国标志雪铁龙集团，万宝粮油投资莫桑比克万宝农业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投资 2.9 亿美元建比利时湖北科技产业园，华新水泥投资 2 亿美元建塔吉克斯坦年产 200 万吨水泥厂，庭瑞集团投资 9000 万美元在美国进行房地产开发等，以上均系我省相关行业在境外较为大型的投资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行业领域优势凸显。“十二五”期间，我省企业在电力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具备产业优势。2015 年，我省大中型项目主要分布

电力、交通、房建、市政等领域。其中涉及电力工业领域的项目 19 个，比同期增加 6 个项目，新签合同金额 67.1 亿美元，占总合同额的 58.6%。

4. 业务方式实现新转变。

境外投资方式多样化。“十二五”期间，我省企业境外投资方式新增合资、并购、运用股权投资基金、BOT 等多种方式。并购项目中多以收购境外先进技术及品牌为主，增加企业资本运作能力。东风汽车认购法国标志雪铁龙集团 14.1% 的股份，是我国汽车企业最大海外收购；武汉擎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美元收购爱尔兰特瑞斯公司从而控制比利时克拉特安全集团 100% 股权，标志着我省企业开始进军高端汽车改装领域。万宝粮油公司吸纳中非基金出资 5800 万美元入股万宝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这是中非基金与我省企业在非洲项目上的首次合作。

5. 参与“一带一路”投资合作工作取得新成效。

2015 年我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工程营业额 32.5 亿美元，占总额 62.5%，新签合同额 46.4 亿美元，占总额的 40%，其中葛洲坝承接孟加拉湖城房建和埃及国家乡村卫生项目，合同额分别达 14.1 亿美元、10 亿美元。我省企业备案赴沿线国家新设企业 28 家，中方协议投资 24.1 亿美元，其中宜昌科力生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 8.9 亿美元在哈萨克斯坦从事液化天然气加工、光伏电站建设、矿产开采等业务。我省地方企业在该区域实际投资金额 2.6 亿美元，占总额超过 20%，投资主要流

向塔吉克斯坦、新加坡、越南等地。

（二）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促进工作取得新进展

1. 完善管理服务体系结构，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十二五”期间我省严格贯彻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精神，出台了《湖北省境外投资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境外投资以备案为主的管理服务模式，简化备案流程。充分发挥我省对外投资合作联席会议作用，密切部门合作，协调解决企业“走出去”问题和困难，营造良好投资促进环境。商务厅与经信委、农业厅、国资委联合制定出台了《湖北省境外投资“双重工程”实施意见》，加大力度培育和支持我省境外投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进一步搭建并完善了中介服务、金融支持、信息聚集、项目对接等全方位“走出去”促进平台，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澳门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开展了“走出去”对接促进活动，在省内与平安银行、南非驻华使馆、尼日利亚莱基经贸合作区、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等组织举办了境外投资促进活动，取得了良好推动效果。

2.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一是制定了《湖北省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工作意见》，侧重从经贸先行思路，引导、支持我省企业发挥比较优势到沿线国家投资，引导钢铁、水泥等富余产能企业到有需求的沿线国家转移产能，进一步拓宽我省与沿线国家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二是继续推进实施《湖北省境外投资“双重工程”实施意见》，培育省内“走出去”

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促进形成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有力的企业主体。三是侧重选取产能合作项目，编制了我省“一带一路”重点支持项目库。

3. 加强政策引导，提高投资合作质效。一是按照“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原则，侧重推动湖北企业以产业聚集及产业链配套在境外聚集发展。在省商务厅的引导和扶持下，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柬埔寨年产 100 万吨水泥生产项目（BOT）投产运营，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建设水泥生产线项目也已着手启动，水泥产能境外转移成为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一大亮点，目前我省在中亚地区已经聚集 4 家建材生产企业，产业聚集效应初显。二是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探索投资、建设和运营相结合的建营一体化（BOT）合作方式，继华新水泥之后，凯迪电力也于与外方签署了越南海阳 1200MW 燃煤火电厂的设计、投资、运营和移交项目。三是充分发挥资金导向作用，利用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了 37 个对外投资合作项目。

4.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成效明显，市场秩序不断规范。我省外派劳务服务网汇集各级商务部门、国内外各种对外劳务合作信息，为劳务人员、劳务企业、各级商务部门构建起一座互动共赢的大型信息交互平台，并采取了多种方式推动服务平台建设。2015 年开展了样板平台交流学习和对接招聘活动，对样板平台进行了考核调整。2015 年加大了对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当地群众通过法定渠道出国务

工，通过省对外劳务合作促进专项资金，对秦巴山区、幕阜山区、大别山区、武陵山区等的县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给予资金支持。“十二五”期间，严格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着力协调解决了境外劳务纠纷事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涉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外派人员管理规范专项检查活动，有力维护了我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三）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对外投资合作发展不协调。综观全省“走出去”业务，在鄂央企发挥着支撑作用，湖北地方企业表现不尽如人意，尤其在工程方面，葛洲坝“一企独大”现象仍未缓解。就区域来看，武汉发展形势整体突出。境外投资企业90%集中在武汉、襄阳、宜昌、十堰、随州等市，部分市州至今仍是空白。“走出去”工作尚未纳入地市政府的考核指标，地市政府重视“引进来”，对“走出去”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

2. 境外投资规模小。我省境外投资虽然取得较大突破，但依然存在境外企业数量少、规模小、集群发展不足等问题。沿海发达省份年均达七八百家，而我省每年经备案的境外企业仅百元左右，差距很大。另外，我省境外企业项目效益偏低、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大部分中小规模境外企业盈利能力不强。以产业聚集及产业链为纽带的联动境外投资数量较少，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投资产业分散局面未有大的改观。

3. 对外承包工程遇发展瓶颈。一是承揽方式没有创新，我

省企业仍习惯于 EPC 等纯建设方式，BOT、PPP 等建营一体化承揽能力有待提高。二是亚非市场长期是我省重要工程市场，但部分国别市场容量接近极限，加之拉美市场开拓持续性不够、欧洲市场尚未有突破，市场开拓瓶颈凸显。三是存在过度竞争，不仅面临当地工程企业竞争，还有来自中资企业的过度竞争，造成利益受损。

4. “走出去”人才缺乏。人才不足是我省企业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制约因素。从整体上看，我省缺少从事对外投资合作投资所必备的，既有专门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能，又通晓国际商务惯例、国际营销知识和外语水平高的跨国经营的高级管理人才。部分企业缺乏一整套适应国际市场竞争需要的人力资源招聘及管理培训机制，远不能适应跨国经营对人才需求的竞争需要。

5. 企业融资难问题尚未缓解。由于国内金融机构及其境外分支机构在风险和责任方面受到更多约束，对海外企业的资金配置不尽合理，我省海外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仍普遍存在，导致中小工程企业、民企有心做大，但受困于自有资金不足、资产抵押不够，无力进行更大规模业务拓展。

二、“十三五”时期我省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国际经济格局和规则发生转变，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将会持续。“走出去”成为国家战略的重点，也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式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在国际国内的新形势下，我省对外投资合作肩负着新

的任务和使命，既迎来了良好机遇，又面临着新的挑战。

（一）发展机遇

1. 全球兴起基础设施投资热潮。欧盟提出战略投资计划，北美、南美主要国家提出高铁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亚洲部分国家提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印尼等国提出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经济增长大三角合作倡议，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合作战略，这些战略都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基本抓手，将在全球范围掀起公路、铁路、电力等基础设施投资热潮。在此背景下，钢铁水泥等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传统产业市场将扩大，国际市场对我省工程、劳务的需求也将增加，相关优势产业将迎来对外投资合作的良机。

2. “一带一路”缔造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倡议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牵引，以产能合作为抓手，以金融合作为支撑，最终实现欧洲经济圈、东亚经济圈的互联互通。“一带一路”沿线众多国家主动参与合作，“两行一金”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我省商务部门根据经贸先行原则也制定了《湖北省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工作意见》，这些为我省企业利用“一带一路”倡议“走出去”提供了平台保障、政治保障、资金保障和政策保障。“一带一路”倡议为我国区域合作搭建了坚实的平台，也为我省企业走出去提供了重要机遇。我省企业在基建行业方面颇具优势，可借此良机向“丝绸之路经济带”输送富余产能。另外，我省光电信息等新兴产业也发展迅速，具备了在“海上丝绸之路”区域内筹谋—

布局、抢占市场的条件。

3. 境外经贸合作区蓬勃发展。目前，我国正在全球 50 个国家建设经贸合作区，并签订了 100 多个双边投资协定保障企业的海外资产，园区总投资额达 100 亿美元，累计产值超过 480 亿美元，境外经贸合作区已经成为规避海外风险的重要投资模式。境外经贸合作区是我国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发展空间、扩大对外投资合作的一种全新的模式，有力的促进了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和集群发展。依托国家境外经贸合作区，我省众多中小企业获得了“走出去”的机会，对外投资风险降低，产业集群式、链条式对外发展得以实现。

4. “两河流域”深化中俄合作。2013 年中俄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中上游地区与俄罗斯联邦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开展合作的议定书》，重点讨论推动两地区在经贸、投资、能源、机械制造、加工生产、科技、创新、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体育等领域的合作，合作领域之广泛深入前所未有。我省也出台了《深化湖北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经贸合作的工作方案》，推进我省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全方位投资合作，为我省企业对俄开展投资合作创造了新的机遇。

（二）面临挑战

1. 世界经济低迷，外需严重不足。国际金融危机后遗症日益显现，全球经济复苏困难、增长乏力。发达国家艰难复苏，美英缓慢复苏，欧盟、日本仍在衰退边缘；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

家增长减速，俄罗斯、巴西等经济体表现低迷。世界经济不振降低了对我省资本、劳务、服务的需求，增加了外经业务的拓展难度。虽然我省在欧洲、南美洲的外经业务初步显现快速发展之势，但相关地区经济发展低迷给未来的业务开拓带来了不利影响。

2. 全球经济治理变革，国际经贸规则重构。随着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崛起，发达国家采取多种手段巩固其规则制定者的地位，一是不断增加如竞争中立、政府采购、环境标准、知识产权等新标准、新要求，二是通过国家安全等条款强调东道国对外资的管理权力。上述两点投资规则重构趋势，一方面抬高了我省企业对外投资的进入门槛，另一方面约束了我省企业在发达国家的经营行为，最为重要的是，我省对外投资企业仍以国有企业为主，“竞争中立”条款将对我省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3. 外部经济环境复杂，部分国家经济政治风险交织。国际社会一方面看好中国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也将中国视作竞争对手，“中国机遇论”、“中国威胁论”此起彼伏，令我国的外经环境变得十分复杂。中东—北非地区的“伊斯兰弧带”、乌克兰—俄罗斯的地缘对抗是全球安全治理的困境，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剧烈变化使得部分经济体国际收支恶化、汇率贬值、经济大幅波动，上述地区地缘政治与经济风险交织使得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大大增加。在此背景下，我省对外经济活动的风险将增大，境

外企业的稳定经营和外派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对我省海外企业的经营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其他经济体和国内其他省份的激烈竞争。首先，发展中及转型经济体的优势产业相较我国具有极大的同构性，如俄罗斯的重工业、高科技产业和韩国的钢铁、机械、运输设备产业等也是我省的优势产业，目前其他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投资主体地位逐渐上升，给我省相关行业的海外投资合作带来了较大竞争压力。其次，面临着来自国内其他省市的竞争压力。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我省企业对外经营活力相对不足；与西部省份和沿边省份相比，我省缺乏国家开放战略优势和地理优势；与中部省份相比，虽居于前列，但其他省份竞相发力，如江西省率先成立“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湖南省已认定5家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等。因此，从国际和国内看，我省企业在对外投资和合作中均面临着很大的竞争压力。

总的来说，“十三五”时期我省企业的对外投资合作虽然面临着一些挑战，但也拥有国家战略等带来的良好机遇，机遇大于挑战。从我国开放的历史角度看，“十三五”时期甚至是我省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三、“十三五”时期我省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我省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战略、中俄“两河流域”合作共建、国际基础设施建设等机遇，适应国际经济投资新环境，贯彻国家加快“走出去”、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的战略精神，注重把加快“走出去”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相结合，紧紧围绕立足湖北实际，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优势产业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参与国际投资合作，把握有利机遇，促进我省开放型经济跨越式发展，在资源与市场两个方面为我省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内外结合、统筹兼顾原则。注重把加快“走出去”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相结合，将实施“走出去”战略与我省区域发展战略、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国际产能合作有机结合，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协调顺畅、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2. 坚持突出重点、稳妥推进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稳妥推进，以产业聚集及产业链配套带动，着力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育我省境外投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推进湖北企业在沿线国家聚集发展。要根据区域特点，多点布局，抓好重大项目，发挥示范效应，推进湖北企业走向全球。要把重点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分类实施，有序推进，推动优势产业、富余产能境外转移，

推进与沿线国家产业深度对接。

3. 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要放眼长远，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体现各方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各方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充分使各方在合作交流中都有受益，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增长。

4.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原则。对外投资合作既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有效发挥政府宏观谋划、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作用。在坚持企业自我发展的同时，加强政府服务，努力提高境外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效率，增强我省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

5. 坚持积极稳妥、防控风险原则。在充分掌握和论证相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基础上，深入研究投资对象国的法律法规和风俗文化，积极谋划、合理布局，有力有序有效地向前推进，防止一哄而起、盲目而上、恶性竞争，有效防控对外投资合作中的政治、经济、安全等风险。

（三）基本目标

到 2020 年，湖北省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对外投资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多元化。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构建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外经合作政策体系、综合服务平台和支持政策，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

能力的骨干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经济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

“十三五”期间，我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仍将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对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0%，到2020年当年对外投资额达到21亿美元；对外工程承包保持适度增长；对外劳务合作保持平稳发展，位居全国前列。

（四）重点领域

围绕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十三五”时期，我省对外投资合作的重点领域有：参与“一带一路”和“两河流域”建设、大力推进境外投资“双重工程”；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优化对外投资合作行业布局，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对外投资合作市场布局，提高参与国际分工合作水平；建设我省境外经贸合作区、完善对外投资合作平台体系；促进“集群式”境外投资，提升对外承包工程承揽质量，推进外派劳务健康平稳发展；继续实施“走出去”业务管理服务模式，加强组织领导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融合发展、加强风险预警与防范。

四、“十三五”时期我省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的重大举措

（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推进重点产业布局

抢抓机遇，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和“两河流域”建设。适时组织相关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地考察，增强企业对境外市场环境认知，提高投资成功率。引导工程承包企业开展BOT、BOOT等方式承揽相关基建项目。做好与丝路基金、东

盟基金对接，积极争取将湖北省企业的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推进湖北省优势行业向境外转移，抢占当地市场，培育打造湖北企业海外发展平台。继续推动落实《深化湖北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经贸合作工作方案》，加大与俄罗斯经贸合作。

（二）全面推进“双重工程”建设，提升境外投资企业国际竞争力

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围绕重大项目，以产业聚集及产业链配套带动，推进湖北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聚集发展。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库，在政策指导、投资促进、市场考察、信息服务、合作对接等方面定向培育，帮助企业拓宽开拓国际市场的渠道，形成项目储备。密切跟踪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情况，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存在的困难，积极推进项目进展。通过持续、滚动的重点培育工作，形成骨干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配套，有梯度、有纵深的境外投资企业集群。加大力度推动湖北省优势产业和富余产能向境外转移，提升湖北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打造湖北参与国际合作竞争的新优势。

将农业、传统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建筑业等支柱产业作为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主要方向，提高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匹配程度。充分利用湖北省自身农技优势和沿线国家土地资源优势，支持大型农企在沿线国家开展种业合作、农技培训、农作物种植、农产品生产等业务。

（三）深化支柱产业合作，突出重点产业国际布局

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引导湖北省汽车、钢铁、水泥、节能环保、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在工业基础相对薄弱、资源丰富的亚非拉国家布局。发挥光电子通讯、激光、卫星导航等技术优势，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技术合作，推进研发产业化，增强湖北自主品牌影响力，带动相关国家产业升级和工业化水平提升。鼓励、支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参与基建需求较旺的亚非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电力通讯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出口，将“湖北建筑”推向国际市场。

加快实施“十大跨国企业培育”行动计划。选择三环集团、华新水泥、大冶有色、安琪酵母、人福医药、阳光凯迪等具备跨国企业雏形的本土企业纳入计划予以重点扶持，引导企业加快实施品牌、资本、市场、人才、技术国际化战略，尽快成长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

（四）积极打造境外经贸合作区，培育发展新优势

扩大合作领域，促进“集群式”境外投资。要加快落实“境外经贸合作区创建”和“鄂非工业化合作伙伴”行动计划，依托现有在非洲沿海国家聚集开发初具规模的农业企业，打造境外农业开发园区。推进“农业‘走出去’联合体”建设，发挥湖北省农垦系统在莫桑比克初步形成的农业开发集合优势，进一步推动在莫桑比克的湖北农业基地建设等。

创新境外经贸合作区的产业模式，推动湖北省在欧洲建设科

技术研发园区，支持省联发投集团在比利时建设“湖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吸纳湖北省企业入驻园区，运用当地知名大学科研力量进行科技研发、企业孵化；协调推进宜昌市科力生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投资建设湖北工业园项目，主要吸纳我省资源开发、建材制造行业企业入驻，共同拓展中亚市场；依托我省电子信息优势及与泰国良好合作基础，推动在泰国建设北斗科技园，依托北斗产业应用技术，聚集我省高新工业企业联合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已建成境外经贸合作区的集合优势，引导我省企业进驻设厂，降低投资成本。

（五）构建企业“走出去”平台体系，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服务水平

一是构建政策支持平台。协同构建开放型经济联席会议机制，积极协调解决湖北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各项工作难题，促进湖北省企业在沿线国家进行经贸合作。充分发挥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作用，对于沿线国家经贸项目予以重点支持，适时推动建设省级专项支持资金。

二是完善金融促进平台。加强与国开行湖北分行、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中信保等金融机构合作，与中国—东盟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建立合作机制，拓宽湖北省企业重大经贸合作项目融资渠道。

三是搭建综合服务平台。与省内外知名涉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合作，提供跨国经营人才培养、对外投资合作

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服务。加强与我国驻外经商机构、外国驻华投资促进机构、中外商协会的联系，推动建立信息和政策沟通合作的常态机制，为企业提供准确、及时的境外经贸环境市场信息。

（六）开拓工程合作新方式，提高对外工程承包质量

充分发挥湖北省勘测、设计、咨询技术优势，推进以设计咨询为龙头的国际工程总承包。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创新对外承包工程方式和拓展工程领域，鼓励湖北省地方工程企业与央企对接合作，形成战略联盟，带动湖北省企业拓展国际工程市场，将“湖北建筑”整体推向国际承包市场，增强其国际竞争力。

深入推进“建营一体化”行动计划。支持工程企业探索以采用以 BOT（建设—经营—移交）、PPP（公私合营）等方式承揽境外附加值较高影响力较大的电力、交通、能源、通讯等项目，带动湖北省机械设备、基础建材等产品出口，适时采取以“工程换资源”等多种方式合作开发。

（七）规范外派劳务服务管理，提升外派劳动力竞争力

加强样板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着力加大样板平台建设力度，加强样板平台与外派企业对接合作，开展外派市场秩序整顿，发挥外派劳务服务网作用，增强外派质效，打造“湖北外派劳务”特色品牌。规范对外劳务合作，加强指导和做好公共服务工作。对全省对外劳务合作市场进行整顿和清理，真正做好“开正门、堵偏门”，切实维护我省在外劳务人员合法利益。建立覆

盖全省的外派劳务服务平台。

引导、支持外派劳务服务平台与国家精准扶贫要求相结合，积极推进当地贫困人口赴境外工作，并在服务费用、贷款利息等方面探索优惠政策，使更多贫困家庭通过境外务工增加收入、学习先进技术脱贫致富。加强外派培训，优化外派劳务结构，提高湖北省外派劳务竞争能力。

（八）创新“走出去”业务管理服务模式，拓宽对外投资合作渠道

改革和创新“走出去”管理服务模式，积极推进湖北省企业境外投资合作便利化。深入实施备案为主的管理模式，简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完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管理，下放劳务合作企业审批权限，积极推动更多具备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开展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在项目对接、银企合作、“集群走出去”等方面加大对企业引导和服务的力度。

加快实施“双向对接交流”和“宣传推介”行动计划，做好项目信息发布，拓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渠道。通过省领导出访带动、项目实地考察、境内外大型贸易博览会、援外培训交流等方式，积极组织企业与沿线国家对接洽谈，寻找经贸合作机会。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介，营造良好舆论促进氛围。针对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过剩产能龙头企业，加强信息服务、合作对接等，帮助企业拓展对外发展空间，消化过剩产能。

（九）加强组织领导，培养人才队伍

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商务厅外经处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协调解决我省境外企业开展业务所遭遇的实际问题，营造良好的对外投资合作促进环境。加大对全省范围内的“走出去”项目的宏观布局与规划，研究制定“走出去”的总体规划、支持政策、促进措施和专项行动计划。

充分利用我省科研院所平台优势，加强管理型及业务型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府资助和企业自我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强化对“走出去”重点企业跨国经营人才的培训。打造一批精通业务、熟悉海外营商环境、涉外工作能力强、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我省企业跨国经营提供人才保障。

（十）加强风险预警与防范，降低对外投资合作风险

引导企业树立风险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大与境内外相关部门联动，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坚持“谁派出，谁负责”的原则，妥善处置各类境外突发事件及劳务纠纷，确保湖北省对外投资合作安全平稳发展。

积极利用国家级对外交往资源，探索建立风险防控平台。争取将省内重大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纳入双边合作框架，减少企业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境外投资企业权益。

湖北省“十三五”口岸发展专项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湖北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开放型经济突破性发展的关键时期，是湖北口岸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了更好地指导“十三五”时期湖北口岸发展，进一步加强口岸建设与管理，提升口岸综合服务水平，改善湖北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特制定《湖北省“十三五”口岸发展专项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口岸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湖北口岸工作围绕扩大全省对外开放、促进中部崛起，加快推动“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进一步形成畅通、便捷、高效、安全的口岸通关环境，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 口岸体系形成新格局

口岸数量进一步增加。全省有4个国家批准开放口岸（武汉港、黄石港水运口岸，武汉机场、宜昌机场航空口岸），9个省政府批准开放口岸（宜昌港、荆州港水运口岸，武汉、襄阳、十堰、麻城铁路口岸，武汉、襄阳、十堰公路口岸），2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武汉出口加工区），4个保税物流中心（武汉东西湖、黄石棋盘洲、宜昌三峡、襄阳保税物流中心），基本形成水、陆、空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

口岸业务量快速增长。2015 年，湖北口岸进出口货运量 2577.3 万吨，国际集装箱运量 40.1 万标箱，出入境人数 190.4 万人次，分别是 2010 年同期数的 1.41 倍、1.62 倍和 5.52 倍。

口岸功能进一步扩展。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作为临时口岸对外开放，韩国、台湾临时客运包机从宜昌三峡机场进出境获批。武汉天河机场实行保税航油政策和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天河机场进境种苗指定口岸，阳逻港进境水果、粮食指定口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宜昌港、荆州港具备开展进境粮食检验检疫业务资格，天河机场食用水生物、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通过质检总局验收考核；阳逻港进口肉类指定口岸和天河机场进境水果指定口岸获批建设。海关总署批复在武汉建设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等查验部门在重点市州设立分支机构。

口岸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水运口岸方面，武汉新港实现扩建，汉南港区、阳逻港三期和花山港区一期建设完成；荆州口岸盐卡二期工程建设全面完工，三期工程部分建成；宜昌云池港区年吞吐能力达到 40 万标箱。航空口岸方面，武汉天河机场公共货运平台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第三航站楼开工建设。铁路口岸方面，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海关监管场所面积扩大至 4.5 万平方米，为中欧班列（武汉）业务拓展提供更完善的硬件基础。

（二）大通道建设取得新进展

内河和近洋航线逐步开拓。“十二五”期间，我省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对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航线，增开了多条国际水运航线。阳逻港—上海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实现“天天班”；沪汉台集装箱快班实现班轮化运行，武汉阳逻港开通至东盟四国（泰国、柬埔寨、越南、老挝）试验航线，打通了中部地区通往东盟的“海上丝绸之路”；开通至日本、韩国集装箱快线，武汉新港辐射力进一步加强，武汉成为中西部地区“海港”。宜昌港、荆州港开通了至阳逻港长江内支线航线，全省水运口岸形成协同发展格局。宜昌、荆州港开通了至洋山港直航。

航空运输网络连通北美、欧、大洋、亚四大洲。“十二五”期间，我省国际和地区客运航空航线增至 39 条，武汉航空口岸直达旧金山、巴黎、莫斯科、罗马、新加坡、东京、首尔、香港等国际大都市，正在形成通达全球的国际航线网络。宜昌航空口岸开通到台中、釜山包机航线。

铁路国际货运班列双向运营。“十二五”期间，“汉新欧”铁路国际货运专列实现常态化运营，开通了至捷克帕尔杜比采、俄罗斯莫斯科、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波兰戈茹夫、德国汉堡和杜伊斯堡的班列，打通了中部地区与欧洲的货运大通道；开通“俄满汉”（俄罗斯—满洲里—武汉）回程木材班列。2015 年，中欧班列（武汉）开行 154 个班列，运输 1.4 万标箱，发货量在全国中欧班列居第 2 位。出口国家主要有德国、波兰、法国、比利时、捷克和乌兹别克斯坦，出口主要产品有电脑、显示器、汽车

零配件、纺织服装、机械设备、日用品和儿童玩具。进口国家主要有德国、丹麦、意大利、比利时和俄罗斯，进口主要产品有木材、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和酒类。襄阳铁路口岸开通襄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打通了无水港货运一进一出双向通道。

（三）大平台建设迈向新台阶

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成效显著。武汉东湖综保区二期建设启动，重点推进国际生物医药保税、跨境电商服务、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外贸综合服务、国际检测维修、跨境金融服务七大平台建设，经济指标持续向好，2015年进出口总值40亿美元，其中出口23亿美元。武汉出口加工区引进黄金加工项目，完成保税物流业务拓展，已建成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保税物流平台，2015年完成进出口总货值29.9亿美元。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实现了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和国际中转等功能，2015年进出口总货值4.46亿美元。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2015年完成进出口货值1.1亿元人民币。保税功能区以点带面，推动了产业的转型升级。

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我省电子口岸按照“一个门户、一次认证、一站式服务”的要求，开发了电子口岸网上综合查询系统并投入使用；按照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要求，“三个一”公共信息平台上线应用，企业申报录入项减少，申报信息录入效率提高。加强平台建设，推动项目开发，与武汉新港管委会水运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与东湖综保区共建的湖北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投入运行，电子口岸完成开发项目 4 个，正在开发项目 5 个，电子口岸对贸易便利化促进作用初步显现。启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组建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形成《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方案》，为下一步实施创造条件。

（四）大通关建设取得新突破

突出顶层设计，出台政策措施。为贯彻国务院《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提出落实措施，省政府印发《湖北省加快落实“三互”推动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方案》（鄂政办函〔2015〕55号）和《湖北省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的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5〕93号）；经省政府同意，省口岸办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大通关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设立省“大通关”建设资金，带动了地方政府和口岸业主单位建设投入。

区域合作加强，通关效率提高。积极参与上海与中部六省口岸大通关合作联席会议机制，推动了武汉—上海江海直达、启运港退税、沪汉台快运等区域通关项目的深化发展。积极参加长江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推动货物转关运输便捷高效。

（五）口岸服务进一步优化

通关无纸化推行，通关手续简化。在武汉关区推行通关作业

无纸化改革，推动关区物流监控管理系统建设，启动了“全省通”关区通关一体化改革试点，通关手续大为简化。实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模式，简化了通关流程、缩短了通关时间。

进出口环境优化，进出口通关时间缩短。我省启动“区区联动”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建立关区通关时效通报制度等，多种措施并举力促通关提速，武汉海关关区实际进、出口海关通关时间大幅度缩减。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面深化关检合作，实行“三个一”通关模式，通过简化申报流程，避免货物多次查验、反复装卸调箱，提高了查验效率。

（六）口岸经济带动效应进一步显现

口岸是我省对外开放的窗口，是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十二五”期间，我省大力促进通关便利化，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改善通关环境，降低企业成本，简化外贸企业跨关区验放申报手续，海关特殊监管区提供政策功能优势，大通道建设拉近了我省与境外市场的距离。这一系列措施促进了我省外贸发展，优化了我省的投资环境。“十二五”期间，全省进出口总额由2010年的259.1亿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456亿美元，增长了76%。实际利用外资额由49.9亿美元增加至89.5亿美元。累计引进世界500强企业241家，其中外资世界500强企业167家，居中部第一。

“十二五”期间，虽然口岸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也存在

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口岸建设缺乏系统规划，口岸布局有待优化，口岸基础条件滞后于开放型经济发展需要。我省仅武汉、黄石、宜昌有国家批准开放口岸，都在长江沿岸，其他城市还没有一类口岸。二是跨区域通关合作有待加强。我省与沿海地区签订了区域口岸合作框架协议，但实质性跨区域通关项目不多。三是口岸开放度不高。宜昌三峡机场亟需对更多的外国籍飞机开放。国际航空货运航线是短板，航线数量、进出口货运量远少于郑州机场。四是口岸业务快速增长与人员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部门协作配合有待加强。

二、“十三五”口岸发展面临的主要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抢抓国家战略机遇，建设内陆开放高地的关键时期，未来几年，我省口岸发展既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一些挑战。

（一）我省口岸发展面临的机遇

1. 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带来机遇

世界经济从金融危机中逐渐恢复，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趋势不可逆转。经济全球化催生了以全球价值链为主的国际分工模式，促进了生产的全球离散化和区域聚集化，推动中间品贸易大幅度增长。近几年，我省着力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产业园区，积极承接国外和沿海的产业转移，主动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带动对外贸易、技术合作、人员交流快速增长，对口岸发展的需求越来越大。为适应国际分工深化的需要，口岸数量、规模要进一步扩

大，口岸功能要进一步优化。

2. 开放型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带来机遇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放宽投资准入、加快区域贸易投资合作、扩大内陆沿边开放，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新形势要求我省必须大力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将我省建成内陆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口岸发展是关键的一环。未来几年，我省对外贸易将快速增长，对内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口岸建设任务将更加繁重。

3. 加快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带来机遇

“十三五”时期，国家将加大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力度，将长江经济带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沿海沿江沿边全面推进的对内对外开放带。湖北地处长江中游，拥有8个沿江城市，能够连通南北、贯通中西，并且产业基础雄厚、交通运输便利，是长江经济带战略的核心区。我省加快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的建设步伐，完善长江沿岸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推动沿江产业转型升级。未来几年，长江黄金水道建设将推动我省水运港口快速发展，长江经济带作为经济增长极和开放带，也将对我省口岸发展打下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开放基础。

4. 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带来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国家建设“一带一路”的黄金期。“一带一路”东牵亚太经济圈、西系欧洲经济圈，涉及全世界60多个国家

家和地区，沿线已布局 70 余个国家经贸合作区，是国家产业集聚和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平台。跨国政治经济联系和对外合作平台的建立，必将促进贸易路线的开拓。我省的钢铁、水泥、桥梁、电力、通讯、装备制造等行业，比较优势较为明显，其产品是“一带一路”部分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急需的，具有较大出口潜力。“一带一路”倡议为我省商品进出口搭建了新平台，有利于提高我省口岸与中亚、东南亚、欧洲的互联互通能力，促进我省国际航线、货运班列的发展，推动我省口岸与国际重要港口的互联互通。

5. 实施“两圈两带”、“一主两副”战略带来机遇

“十二五”期间，我省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着力推进“两圈两带”和“一主两副”战略，鄂东地区对鄂西地区发展带动作用明显，促进了省域经济协调发展，形成了协同发展、资源共享的区域发展格局。“十三五”时期，“两圈两带”、“一主两副”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将持续实施，鄂西北、鄂西南地区经济将进一步发展，鄂西与鄂东地区的经济联系趋向紧密，“宜荆荆”、“襄十随”城市群必将提出扩大开放的要求，有利于全省口岸布局的优化。

6. 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带来机遇

“十二五”期间，武汉市发布了《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规划纲要》，启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一枢纽三中心”功能体系逐渐完善，为武汉市扩大开放和带动周边地区开放打下坚实基

础。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武汉市亟需提升国际化水平，实行国际交通通达计划、口岸工程提升计划、国际交往提升工程。武汉市是我省的龙头，这些规划的实施，不仅为武汉市口岸发展带来新机遇，也将推动我省口岸升级。

（二）我省口岸发展面临的挑战

1. 国际经贸规则重构带来挑战

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通过 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 TTI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等双边、多边贸易协定，巩固经贸规则制定者地位，将对我国经济贸易产生长远而深刻的影响，直接影响我省外贸。比如我省的国有企业是重要的经济主体，钢铁、冶炼等高污染行业是主导产业，要满足竞争中立、环境保护、劳工标准等高标准条款，需要付出更大的成本。我省对发达国家的出口将面临更高的门槛，口岸发展将受出口困境制约，面临较大挑战。

2. 周边省份激烈竞争带来挑战

中西部省市争抢经济发展机会，内陆高地建设竞争加剧。中欧班列方面，重庆市、成都市、郑州市与武汉市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指定口岸方面，安徽有 9 个指定口岸取得资质、获批在建或同意建设，郑州、岳阳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进境肉类指定口岸投入运营；安徽水运口岸从运输距离来说，通往美洲、欧洲距离更短。我省要从中西部地区中异军突起，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大。

3. 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带来挑战

我省经济以内向型经济为主，虽然近些年开放型经济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与沿海省份差距很大，主要外贸指标落后于东部沿海省份。2015 年我省外贸依存度为 9.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开放不够、国际化水平不高，是我省的短板和弱项。开放水平总体不高对我省口岸发展有较大制约。

总的来说，“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口岸建设实现新跨越的关键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总的来说，机遇大于挑战。要适应国际国内新形势、新要求，抢抓口岸发展机遇，优化口岸服务，加强口岸建设，深化口岸协作，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把我省建成内陆对外开放高地。

三、“十三五”口岸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与规划布局

（一）总体思路

“十三五”时期，湖北省口岸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战略、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战略机遇，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推动“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推动口岸对外开放，优化口岸发展空间布局，完善口岸功能，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口岸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口岸跨部门、跨区域通关协作水平，构建“通关便捷、功能完善、服务优化、管理创新”的现代

新型口岸体系，把湖北打造成横贯东西、联络南北的国际运输大通道和对外开放高地，促进外贸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原则。口岸布局必须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当地的实际和经济开放的需要，确保口岸布局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现有口岸资源，提高口岸的运行绩效，合理布局口岸作业区、后续监管点，建设不同类型开放平台，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2. 省市共建、协同治理原则。支持省市共建口岸，把口岸建设纳入重点规划，加强统筹协调、战略谋划，为口岸建设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强化制度和人才保障。充分发挥口岸综合管理部门作用，加强口岸相关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加强与企业、高校的合作，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形成政府效率化、投资多元化、服务市场化的新型口岸建设运作机制。

3. 资源整合、集约高效原则。口岸信息化建设要以电子口岸为基础，强化资源整合，着力优化通关环境，促进通关集约化、高效化、便利化。要加强部门间资源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监管资源的集聚效应，推进综合执法，提高管理效能。

4. 改革创新、先试先行原则。在监管服务、通关管理制度等方面大胆创新、先试先行，围绕“提效率、减环节、降成本”目标，建设更高效的口岸大通关模式。口岸部门要明确目标、找准问题、分析难点、研究对策，借鉴四个自贸区和发达地区的先

进经验，不断推出新的举措，改善通关环境，推动口岸通关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5. 服务为主、效益优先原则。口岸管理要充分体现把关与服务的统一，优化口岸通关环境，以最短时间、最低成本为企业提供最优服务。坚持效益优先，不断出台优惠措施，支持口岸、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建设，完善口岸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口岸综合竞争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湖北口岸建设要服务于打造内陆地区新一轮改革开放新高地、适应全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要，综合实力、创新能力与服务能力显著增强。落实国家口岸发展规划的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口岸布局、口岸基础设施、口岸功能；深化我省与沿海沿边口岸区域协作，企业通关更加高效、便捷、安全；全面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口岸管理部门之间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打造智能型、智慧型口岸；加强口岸执法协作，完善口岸安全联合防控机制，建立符合湖北实际的口岸管理体制；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初步建成，口岸平台建设逐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水平提高、口岸功能更加完善。力争到2020年，全省进出口货运量年均增长5%，达到3300万吨；国际集装箱运量、出入境人数年均增长10%，分别达到65万标箱和307万人次。

（四）规划布局

“十三五”时期，结合湖北省“一元多层次”战略，依托多式联运，以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为主导，以铁路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物流中心为重点，以公路口岸为配套，建立起通关便捷、配套完备的发展格局，形成水陆空体系完备、东西均衡协调发展的口岸布局。具体从以下四个方面布局：一是深化口岸协作，提升通关效率布局，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实现通关便捷；二是扩大口岸开放，完善口岸门类布局，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水运、航空、铁路和公路口岸，以及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门类齐全的平台；三是加强口岸建设，强化配套功能布局，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善基础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的口岸作业区，大力发展临空经济区、临港经济区，促进口岸经济发展；四是完善口岸区域布局，形成一主两副多极开放格局，建成以武汉城市圈为主体，“宜荆荆”、“襄十随”城市群为支撑，东西发展协调的开放平台。

“十三五”期间，口岸建设重点推进武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开放、黄石港口岸和宜昌航空口岸扩大开放、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货运机场等项目；强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电子口岸等口岸平台功能服务，规划建设仙桃保税物流中心；开拓国际水运、空运客货新航线，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充分发挥中欧班列铁路通道作用；实施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创新通关模式。

四、“十三五”口岸发展的重大举措

（一）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工程，优先建设国家一类口岸项目

1. 推进武汉铁路口岸对外开放工作

推进武汉铁路口岸改造升级，规划建设公铁联运站场、铁水联运码头、推动多式联运试点，建立中欧班列等便捷通关协作机制，创新多式联运监管，重点打通武汉江北铁路，实现铁路与阳逻港的无缝对接。加快汉欧国际综合物流园项目建设，建设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和国际商品分拨中心，吸引物流企业聚集发展。在武汉建设进口木材分拨中心，使进口俄罗斯木材通过黄金水道输往长江沿线省市。增强中欧班列（武汉）辐射带动功能，吸引长江中游省份和中西部地区进出口货物来汉集散。加快布局海外营销网络。在现有布点基础上，在捷克、德国、法国等中欧班列（武汉）沿途国家设立办事处，负责组织赴欧和回程货运，加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和经贸合作。进一步优化线路，推动开通至法国、伊朗等班列，开通经二连浩特到蒙古、欧洲的班列。

2. 推进黄石港口岸扩大开放棋盘洲港区

黄石市是中部地区重要的原材料工业基地和国务院批准的沿江对外开放城市，是全国 53 个重点港口城市和 133 个客货主枢纽城市之一。1980 年 9 月，黄石港口岸经国务院批准开办对外贸易运输业务，1993 年 6 月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由于黄石港口岸位于中心城区，没有专用进出港通道，口岸发展受限，外贸企业通关成本较高。黄石港棋盘洲港区规划码头总岸线长度约 11

公里，规划布置 69 个泊位，其中公共码头区规划 26 个生产型泊位和 5 个支持系统泊位；临港专用码头规划布置 38 个专用码头泊位。已建成 3000 吨级（兼顾 5000 吨级）泊位 7 个，5000 吨级（兼顾 1 万吨级）泊位 2 个，2016 年底将建成散货作业区、件杂货作业区、集装箱作业区三个作业区以及口岸联检查验区。争取尽快完成黄石港口岸扩大开放棋盘洲港区。

3. 争取宜昌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

推进宜昌三峡机场升级改造，进行三峡机场改扩建、候机楼改造和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泰国籍、日本籍客运包机从宜昌三峡机场临时出入境，争取已经开通的航线由旅游包机转向常态化运行，增加航班密度，提高航空口岸运行绩效。加深与其他外籍航空公司的合作，开辟宜昌至泰国、日本的国际航线。

4. 推进襄阳、恩施机场对外开放

积极推进襄阳机场改扩建，调整机场航站楼布局，以满足口岸建设需求。发展航空口岸经济，大力开展市场培育，搭建服务平台，提高航班的整体载运率。完善软硬件设施，采取措施推动开通更多的国内航线，提高机场的吞吐量，为襄阳机场对外开放创造条件。

推动恩施机场临时对外开放，并逐步实现正式开放。大力推进恩施机场国际航站楼改造工程项目，拓展国内重点城市航班，开通更多的国内直达航线，提高机场的客运量。加强海外旅游市

场宣传，向国家申报开通国际旅游包机航线，协调推动开通至韩国的航线。

5. 推动宜昌港、荆州港水运口岸升级

推进宜昌港水运口岸升级工作。“十三五”期间，建设进港铁路线和铁路货运站，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在云池港区上段建设集装箱货运站，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建设长江水陆运输甩挂物流项目，推动口岸电子系统建设，提升港口枢纽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全方位拓展港区和物流园区功能。

推进荆州盐卡港水运口岸升级工作。加快荆州港建设，实现荆州港江海联运、江铁联运班轮常态化。重点建设荆州港航 39 个重点项目，构建以长江航道为主干，江汉平原骨干航道网和荆州港口群为依托的水运体系。进一步提升内河航运建设水平，加快荆州组合港建设，提升港口规模化专业水平，加强港口口岸集约利用。

6. 推动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货运机场口岸设施同步建设

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货运机场选址位于鄂州市燕矶镇，以建成为全球第四、亚洲第一的航空物流枢纽为目标，由湖北省与顺丰速运公司共同规划建设。项目初期目标是建设 1 条跑道，飞行区等级 4E、货运航站楼主体、专用机坪快递分拣中心，以及货航专用生产区、配套建设工作生活区，计划 2020 年投入使用。远景目标是建设独立运行的平行双跑道，飞行区等级 4E，形成以枢纽为核心的产业聚集区和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根据预测，

2025 年机场进出口处理量 50 万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协调推动快件监管中心、查验设施、国际货站建设，保证口岸与机场同步建设并投入使用。积极推进航空口岸申报工作。

（二）依托“两圈两带”战略深度实施，推动口岸重点项目建设

1. 全力推进武汉新港建成长江中游国际航运中心

完善武汉新港口岸功能，加快建设花山港区、金口港区、汉南港区、黄州港区、鄂州港区等 5 个对外开放港区，把阳逻港打造成长江中游集装箱枢纽港，加快阳逻港进境肉类指定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集中查验区建设。大力拓展国际航线，进一步提升武汉—上海“江海直达”航线、沪汉台集装箱快班和武汉—东盟以及至日韩集装箱航线运行质量，推动铁水联运发展，吸引周边省份进出口货物来汉中转集散。推进武汉新港与科伦坡港、奥克兰港等国际港口开展合作，缩短我省国际货物的运输时间。

2. 全面推进天河机场优化升级

协调推进天河机场 T3 航站楼建设，推动查验部门驻机场口岸机构办公楼建设，争取与 T3 航站楼同步投入使用，优化武汉的航空运输条件，将武汉天河机场打造成中西部地区重要航空枢纽口岸。开通国际航空运输新航线，推动开通武汉至悉尼、纽约、芝加哥等国际航线，加快武汉航空口岸货运中心建设。争取更多国内航空公司新开通以武汉为始发的国际航班。

3. 全力推进口岸功能建设，努力打造内陆无水港

围绕构筑对外开放高地，整合全省口岸资源，着眼于打造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在襄阳、十堰、麻城、松滋等城市，建设口岸后续监管点、口岸作业区、“无水港”等口岸功能区，为外贸企业就近提供通关服务。做好武当山机场航空口岸前期调研和建设规划工作。

（三）完善开放平台功能，推动口岸经济发展

1. 加快武汉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和要求，以一次性通过验收为目标，协调推动武汉新港空港综保区建设。积极推动公铁联运、铁水联运，最大限度发挥武汉多式联运的物流优势。加快天河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大力发展国际航空物流业，促进临空产业发展。加快东湖综合保税区二期建设，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发展，争取东湖综保区成为中部地区领先的综保区。及时在我省复制推广自贸区监管创新制度。督促武汉出口加工区做好整改、建设和招商工作，争取早日整合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2. 推动宜昌三峡、襄阳保税物流中心发展

完成宜昌三峡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实现封关运行。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周边已建成或拟建水港、公路、铁路、航空网络，发展陆水联运、铁水联运和陆空联运等多种运输方式，吸引鄂西南外贸企业入驻。不断提高宜昌三

峡保税物流中心运行绩效，待条件成熟后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襄阳保税物流中心规划设置物流作业区、海关监管查验区、综合办公区和配套服务区，按照保税物流作业流程新建保税仓库、海关查验区、海关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服务楼等设施。完成襄阳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实现封关运行，推动企业入驻开展业务，并在条件成熟时升级为综合保税区。

3. 规划设立仙桃保税物流中心

依托仙桃市现有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申报仙桃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基地化、集约化、规模化为目标，降低仙桃及周边城市外贸企业的国际物流成本，提升企业通关效率，促进保税物流发展。

4. 加快口岸经济发展

协调推动已获批进境指定口岸建设，争取早日投入运行。立足我省优势，加强市场培育，用足已有的口岸政策功能优势，提高现有特种商品指定口岸运行质量。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物流中心和口岸政策功能优势，加快发展保税加工制造、物流仓储、国际中转、离岸金融等产业，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提升开放平台运营效益，促进口岸经济转型升级，使湖北开放型经济再上新台阶。

（四）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

1. 加快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聚集各方力量，加快电子口岸建设，与武汉新港管委会共建

水运平台，与东湖综保区共建跨境电商平台，与天河机场探索建设空运平台，与武汉铁路口岸合作共建铁运平台。发挥口岸所在地政府的积极性，逐步建设地市级电子口岸。做好各平台数据申报与湖北电子口岸数据交换的互联互通，不断完善电子口岸功能。

围绕“单一窗口”建设，重点开发推广物流、航运、仓储等综合应用配套系统，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发展，推动共享数据标准化，拓展“单一窗口”应用项目，进一步优化口岸监管执法、通关和服务流程，2016年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武汉、宜昌、襄阳上线运行，2017年在全省口岸全面建成。

2. 大力推进“三互”大通关建设改革

落实快速通关模式，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关检合作“三个一”和“一站式作业”，在旅检、国际邮件等环节推行关检“一机两屏”执法模式。对全省口岸监管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摸底，研究制定整合方案，以口岸为单元配备共同的监管查验设备，实现共享共用。

依托湖北电子口岸，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在联合监管上制定统一数据要求和标准，建立信息互换、共享清单。推动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执法互助试点，建立常态化的口岸安全联合防控机制，落实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保障机制，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推动口岸相关管理部门在防控暴恐、应对突发事件、打击走私和骗退税、查处逃避检验检疫和知

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

（五）大力推进口岸区域通关合作

协调推动全国性的通关一体化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通关服务。深化我省与沿海沿边口岸区域合作，推动水水中转、铁海联运、铁水联运、空陆联运等项目，实现多式联运一次申报、指运地（出境地）一次查验。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通关协作，推动与重要国际港口的合作，对接国际运输大通道，支持国际物流大通关建设。

五、“十三五”时期口岸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领导下，发挥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省“大通关”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全省口岸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口岸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口岸大通关改革具体工作措施，抓好政策的落地生根，增强口岸服务对象的获得感。

（二）加大资金投入。整合口岸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公开招标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竞争性分配，大力支持口岸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电子口岸建设，规划设立省政府财政划拨、企业联合出资的省口岸发展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子口岸、口岸设施建设、联检设施建设、口岸跨区域通关协作、国际新航线开辟等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三）加快制度建设。在符合国家统一的规范条件下，研究制定促进口岸工作的意见和办法，完善口岸方面的规章制度。切

实保障管理制度透明化。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口岸公共信息平台等，加大通关作业时限、收费目录等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创新口岸开放管理机制，实施口岸动态管理，制定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根据口岸功能定位采取差别化建设和分级管理模式。

（四）完善政府服务。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涉及口岸通关及进出口环节的行政审批事项。健全行政审批制度、配套管理制度，做到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清理规范收费，对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类似、范围相近的收费项目予以归并，清理整顿报关、报检、货代、船代、港口服务等收费。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和仓储费用。优化口岸通关服务。继续实行“5+2”工作制和24小时预约通关制度，满足外贸企业全天候的通关需求。

湖北电子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

电子口岸是进出口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标志，是适应“互联网+”发展、提高口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口岸通关效率的重要途径。加快湖北电子口岸发展是我省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开放先导战略的必然要求。为指导“十三五”时期湖北电子口岸发展，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对电子口岸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湖北电子口岸发展情况，编制了《湖北电子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概况

（一）规划背景

根据国内外经济和贸易环境新形势的新变化，2014年8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口岸工作会议，提出加快推动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全面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2015年5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要求强化大通关协作机制，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

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行口岸管理相关部门“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依托电子口岸平台，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各作业系统横向互联，建立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十三五”期间将是湖北发展转型升级、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黄金机遇期。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托“一带一路”和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湖北电子口岸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快湖北电子口岸建设步伐，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投资环境，支持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口岸建设，促进湖北对外贸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按照全国口岸工作会议关于系统规划“十三五”时期口岸发展的精神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遵循规划先行的原则，编制《湖北电子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作为今后五年指导我省电子口岸建设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

（二）编制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2015年5月5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2号）；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3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8号)

《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口岸建设的通知》(国办发〔2006〕36号);

《电子口岸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83号文)

《海关总署、湖北省人民政府建设湖北电子口岸合作备忘录》

《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参与地方电子口岸建设的意见》(检验检疫办通〔2011〕457号);

《关于深化检验检疫交通运输合作加快“两个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检验检疫通〔2011〕491号);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意见》(鄂发〔2010〕17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36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落实“三互”推动

大通关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5〕55号）

《湖北省口岸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口岸办发〔2015〕7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6〕1号）

《省口岸办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口岸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口岸办发〔2016〕1号）

《关于湖北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领銜2016年度重大改革项目和重大推广项目的通知》（鄂改组发〔2016〕6号）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6年—2020年。分两步走：近期规划为2016年—2017年，远期规划为2017年—2020年，根据形势发展和情况变化，本规划将作中期修订。

二、现状与形势

（一）湖北电子口岸建设蹒跚起步

1. 湖北电子口岸建设起步较早。按照国家电子口岸建设协调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电子口岸委）的总体部署，湖北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电子口岸建设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电子口岸建设，于2005年9月成立了湖北电子口岸建设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同年10月，湖北省政府与海关总署共同签署《建设湖北电子口岸合作备忘录》，确定了湖北电子口岸协作建设机制。2014年省政府批复同意了《湖北电子口岸建设

工作方案》，逐步完善了电子口岸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省政府口岸办负责统筹推进全省电子口岸建设，省电子口岸运行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2. 湖北电子口岸建设积极推进。一是保障建设资金。“十二五”期间，省财政通过安排省级大通关专项资金和列支中央外经贸资金，共计投入电子口岸建设资金 1274.4 万（实际支出），主要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其中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际使用 468.8 万元、442.9 万元。二是加快项目开发。电子口岸的生命力在于应用，湖北电子口岸将应用项目开发及上线运行作为首要任务，已经完成项目 4 个，分别是：（1）通关状态查询系统。该系统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共享通关状态信息，包括电子审单审结、单证放行、货物放行、国别码表、贸易类别等。企业用户登录该系统可以一站式了解本企业的每一个通关环节状态，且通过通关辅助查询功能，能够便捷查询每个参数对应的最新编码信息，辅助制单、通关，提高工作效率。（2）“三个一”公共服务平台。我省在中部地区率先实施的关检合作“三个一”系统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武汉阳逻港投入运行以来，通过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对货物查验、放行指令的核碰处理，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新港阳逻口岸有 400 票、408 箱货物实现共同查验，有 7426 票、33292 箱货物实现共同放行；企业申报录入项由原

来的 169 项合并优化成 110 项，申报信息录入效率提高 30% 以上，口岸查验、放行时间及费用降低近四成。(3) 电子口岸入网联合审批系统。外贸企业注册审批通过该系统网上办理业务，既节省时间，又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海关、国税、商务等六家联审单位通过该系统分实现网上联合办公，行政审批时效明显提速。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一共接到 314 笔办理业务，待处理 14 条，待领卡 10 条，退单 9 条，已成功处理 291 条，涉及全省多个地市州的 314 家外贸企业。(4) 湖北空运舱单管理系统。通过在武汉天河机场货站实现舱单电子传输替代原手工数据录入流转，出口货物的平均通关时间由原来的 1 个工作日缩短至 4 小时，进口货物的平均通关时间由原来的 2 个工作日缩短为约 6 小时。三是推进合作共建。积极推进与有信息化基础、有合作意愿、有业务需求的单位合作共建湖北电子口岸平台。(1) 共建水运平台。2015 年 7 月湖北省商务厅与武汉新港管委会签署了《共建湖北电子口岸水运平台合作备忘录》，就湖北电子口岸水运平台建设的合作模式、信息共享、交流机制等五个方面达成共识，确定在武汉新港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基础上，通过功能优化升级，开发建设湖北电子口岸水运平台。目前，湖北电子口岸与武汉新港管委会信息中心的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技术方案已得到海关、国检等部门认可，用于数据交换的光纤电缆已铺设，并实现互联互通。(2) 共建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按照省政府要求，与武汉海关、武汉市东湖综保区紧密合作，在湖北电子口岸

上搭建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已于12月30日启动运行。

3. 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应用项目少、功能不完善、信息共享难、协同推进慢等困难和问题，还制约和影响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导致湖北电子口岸在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投资环境等方面，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湖北电子口岸建设进入关键阶段

1.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对湖北电子口岸建设提出新挑战。加快推进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实现具有湖北特色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既是我省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客观需要，也是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平衡发展的必然要求。

2. 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对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带来新机遇。湖北是中部大省，是长江中游的重要区域，在国家新一轮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布局中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湖北正不断扩大开放，努力推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口岸功能日益显现，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湖北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推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必须进一步改善口岸通关环境，降低贸易成本，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这给加快湖北电子口岸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3.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湖北电子口岸发展提出新要求。

2015年5月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提出构建外贸可持续发展新机制，要求保持外贸传统优势，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破解制约外贸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外贸竞争力，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进出口促进体系，健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升级。要破解制约外贸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突出问题，构建外贸可持续发展新机制，对电子口岸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必须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强化大通关协作机制，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迫切需要湖北电子口岸结合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下的新要求，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各作业系统横向互联，建立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按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新标准，全面推行口岸管理相关部门“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步伐和进程。

4. 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对湖北电子口岸建设提供新平台。武汉位于长江经济带的“心脏”，是长江中游交通枢纽，也是推动长江全流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节点和战略要地。《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武汉航运中心建设与发展亟需一个快捷、高效的口岸通关环境。但是目前武汉航运中心各口岸瓶颈突出、信息一致性受限、指挥调度缺失，现行口岸通关运行机制严重制约了武汉航运中心的发展。加强湖北电子口岸建设，

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电子口岸水运平台，整合协调口岸查验部门、生产运输部门和中介服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税务、商务等大通关部门的业务流程，形成口岸信息化综合平台，实现政府部门间、企业和政府部门间、企业间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实现网络化协同口岸监管模式，实现大通关“一站式”服务体系，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提升武汉航运中心对长江经济带支撑作用。

5. 国家扩大开放战略对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形成新支撑。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把口岸发展作为中部地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加强口岸大通关建设，加强中部地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口岸功能布局，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联运，增加口岸作业区，开辟航空口岸通道，建设电子口岸，建立大通关联络协调机制，促进信息资源共享”。省政府出台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36号）提出加强口岸设施建设，加快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武汉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武汉出口加工区、黄石棋盘洲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加强电子口岸建设，加快应用项目开发，提升电子口岸功能。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通关协作，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模式，共同推进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这为湖北电子口岸发展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提供了有利条件。

6. 区域合作对湖北电子口岸建设赋予新内涵。随着长江经

济带的形成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一个辐射面更广、区域合作更深、优势资源互补更强的经济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广泛的区域合作要遍及各个领域，湖北电子口岸需要着眼于“大电子口岸”发展，充分发挥长江中游核心优势，并凭借区域资源整合来实现功能和政策的集成。“十三五”时期，湖北电子口岸发展需要适应这种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和新特点。

7. 国家宏观政策对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增添新动力。《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发布，为湖北电子口岸建设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9号）要求“推进电子联网建设，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改革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管理体制，加强关检等领域合作，逐步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受理。简化海关通关手续和环节，加速放行低风险货物，加强与自由贸易伙伴海关的协调与合作，推进实现“经认证经营者”互认，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在省委、省政府的领

导下，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8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要求，以服务企业为宗旨，进一步提高口岸管理部门服务与监管效能，统筹资源，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形成电子口岸跨部门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推动湖北电子口岸建设，构建与我省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口岸软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自上而下规划部署、协同推进的科学方法。成员单位和共建部门要将电子口岸建设纳入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对平台进行客观实际的总体规划，把握大局，保障系统的整体性；在实施的过程中需采取“以项目为单位，以需求为标准”进行评估和确认，需充分结合地方政府、各联检部门、企业实际需求情况、相关资源情况和信息化现状，把握重点按项目分步实施，以此保障系统平台的实用性、高质量和可推广性。

2. 联合共建、需求导向。在省口岸大通关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建立完善合作机制，推进平台共建、共管、共享。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为核心、以加强监管为基础，继续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作，优先发展有利于简化通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贸易成本的

应用项目。

3. 数据共享、安全可靠。坚持把“安全第一”作为电子口岸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根本准则。电子口岸平台建设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安全标准，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建立完善数据公开、使用授权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综合效能。

4. 持续创新、服务社会。强化口岸服务管理的地方性综合性内容，依法合规创新模式、改进方式，形成与场区运营管理、联检通关查验管理互为补充、互相衔接、依据充足的口岸信息化服务，提升口岸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利用湖北电子口岸自身优势，强化电子口岸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四、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把湖北电子口岸建设成为能够适应“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部署需求，促进长江全流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一个“单一窗口”门户入网、一种认证登录和“一站式作业”服务功能，集口岸执法管理、一体化通关管理和相关物流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大通关统一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加快通关速度，降低运营成本，使口岸执法管理更加严密、高效，人员、货物出入境更加有序、便捷。

（二）近期目标（2016—2017 年）

完善湖北电子口岸平台功能，健全跨部门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共用机制，可实现政府与政府之间（G2G）、企业与管理单位之间（B2G）的信息联通，加快物流信息流转速度，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选取满足监管需求、企业普遍受益和技术成熟、效益明显的应用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建设管理规则和通行标准，在全面实施关检合作“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基础上，建设适应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申报信息“一次递交”和执法结果“统一反馈”。口岸大通关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数据共享和信息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与大通关相关的物流商务服务健康发展，物流协同、商务服务、配套支付等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三）远期目标（2018—2020 年）

扩大湖北电子口岸平台联网应用范围，实现与全国其它地方电子口岸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发推广物流、航运、仓储等综合应用配套系统，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发展。进一步扩大单一窗口国际贸易的应用范围，开发推广既便利监管又满足企业需求的外贸管理、库存管理、港航作业等应用，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实现互联网化协同口岸工作模式。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强化大通关协作机制，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依托电子口岸平台，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各作业系统横向互联，建立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依托具体项目逐步将银行、外汇、税务等相关部门和企业纳入到实体平台上来。形成具有湖北特色的大通关、大物流、大外贸统一信息平台，能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有序、便捷的通关公共服务，口岸联检执法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水运、空运、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建设多式联运物流监管中心，通过多方联网获取多式联运物流全程信息。

五、主要任务

（一）扩大电子口岸平台联网应用范围

贯彻落实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要求，进一步改善本省区域通关环境，实现区域内地方电子口岸平台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实现与中国电子口岸平台及海关、质检、海事、港口等其他单位的互联互通，加快与重点口岸、边境城市、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和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电子口岸的互联互通。

（二）建立通关、物流状态及航运综合信息库

以海关、质检、海事、港口等部门通关物流状态及航运信息为基础，整合运输工具动态信息、集装箱信息、货物进出港和装卸等作业信息，形成完整的通关物流状态综合信息库，为企业提供全程状态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及时掌握通关申报各环节状态，合理安排物流作业。

（三）推进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电子口岸建设成为共同的口岸管理共享平台，简化和统一单证格式与数据标准，实现申报人

通过“单一窗口”向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一次性申报，口岸管理相关部门通过电子口岸平台共享信息数据、实施职能管理，执法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申报人。

（四）推进“一站式作业”平台建设

建设“一站式作业”平台，推行“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等通关新模式。海关、检验检疫、边检、交通运输（陆路）、海事（水路）需要对同一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时，实施联合登临检查；需要对同一进出口货物查验时，实施联合查验；在旅检、邮递和快件监管等环节全面推行关检“一机两屏”。

（五）建立一体化通关服务体系

通过湖北电子口岸与其他地方电子口岸的横向联网，强化跨部门、跨地区通关协作，加快推进湖北与内陆、沿海一体化通关服务。

（六）加快监管场所联网监管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171号海关总署令）要求，开发监管场所联网管理系统，通过实现海关与监管场所的计算机联网和实时数据交换，及时采集进出口物流信息，与物流监控设备相衔接，对海关监管货物实施有效跟踪控制，实时将海关有关监管电子指令传输到监管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管理相对人，实现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严密监管和进出境物流的顺畅流动。

（七）完善通关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以服务企业为核心，以实现大通关“一站式”服务为目标，在湖北电子口岸成员单位的支持和指导下，按照相关管理规范，重点开发地方跨部门综合性大通关服务应用项目，避免重复建设各部门已有的外网服务项目。

(八) 夯实与电子口岸发展相配套的基础设施

1.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加强对系统、网络和数据的安全防护和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完善符合国家电子认证体系要求的认证系统及安全应用支撑平台。加快湖北电子口岸灾备中心建设，根据国家口岸办的要求，在湖北省建立一个电子口岸灾备中心，全面完成主机房、同城备份机房及异地容灾中心建设。

2. 建设电子口岸服务体系。根据湖北电子口岸发展需要和应用项目开发对电子口岸平台硬件及软件的要求，开展湖北电子口岸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网络租赁、电费、设备更新及升级、运维服务外包、设备维保、零星维修、耗材、年度审计等，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六、重点建设项目

(一) 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1. 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指导精神，“单一窗口”应具备以下要素，即：一个平台。企业所有申报行为只面对一个平台，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只通过一个平台

反馈申报人，各监管部门通过一个平台实施信息共享；一次递交。企业只需向平台一次递交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单一窗口”受理的申报信息，相关机构不应再重复要求企业提交；一个标准。各监管部门要求企业提交的单证和电子数据的格式、种类等，应采用统一的标准规范。

根据湖北电子口岸的建设情况和口岸特点，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急用先上的原则，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建设如下应用项目：

(1) 进出境运输工具联检核放。该系统将现有的重复录入、电子和纸质同时存在的申报模式改为统一的“单一窗口”申报，并整合各口岸部门现有系统，做到既保持原有各系统的业务流程相对完整，又实现口岸各管理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工作。包括船舶进出口岸申报、船舶出口岸联网核放；货物舱单信息申报和共享；航空器出入境申报；班列进出口岸申报；危险品申报；陆路运输工具申报系统。

(2) 进出口货物申报。企业通过该系统的报关、报检表，以录入或导入方式，一次性递交申办数据和随附单证。企业可同时报关和报检，也可只报关或报检。对需要查验的货物，关检查验指令可在单一窗口进行对碰。贸易商和报关报检代理中介，可通过单一窗口进行申报数据的相互交换。

(3) 企业资质备案。该系统将满足企业一次性提交资质备案信息后，与口岸各部门的信息共享。包括商务部门资质办理结果

与关检共享，关检信息共享办理报关报检资质。

(4) 贸易许可申领。通过信息链接的方式，接入商务部门的5类贸易许可申领系统（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接入国家濒管办的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领系统。同时开发农产品（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报功能。

(5) 联网审批协同系统。该系统实现企业登记备案信息在不同监管部门审批的协同及审批状态、审批意见的协同，实现监管部门对企业基本评级、评价信息的共享与共用。

(6) 证照统一管理系统。该系统集合供应商管理、商品管理、资质管理等，使监管部门对企业以及企业之间的信息管理、单证传输和数据共享等多种沟通方式融合，为企业提供实名认证和其他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权威信息平台。

(7) 税费办理和支付结算。该项目接入关税支付、出口退税办理、外汇收付汇报告、检验检疫和海事规费支付等系统，方便外贸企业、运输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查询或办理。

(8)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在该系统中登记的用户使用所有业务子系统时实现共享，实现单点登录、全网漫游及统一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安全防护、用户属性信息统一管理、应用级别授权和用户身份认证等系统功能。

(9) 跨境电商单一窗口。跨境电商企业登录使用该系统，一

次递交相关申报数据和随附单证，满足海关、检验检疫、税务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在完成相应监管职能后，将相关结果告知申报人和监管场所。监管场所的相关跨境电商货物运抵、堆场、查验作业、放行等信息，通过平台发送至监管部门，并告知贸易企业、承运人等相关各方。

(10) 出入境人员分团申报系统。开发出入境人员的分团申报、审批系统，实现出入境人员、旅行社在线上办理分团业务，提高出入境人员的通关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11) 退税协同系统。根据外贸企业需求与税务部门要求，完成外贸企业办理进出口退税申请，及时了解退税信息。

(12) 信息查询系统。该系统提供在各口岸停靠、驶离、等待的运输工具动态信息及装箱单的发送、货物装卸的情况，方便企业掌握货物到达和发运动态。企业可以查询口岸通关的申报状态和结果及关税支付状态，监管部门可查询、共享监管信息，并链接湖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法人库的企业基础数据、信用信息。

(13) 中小口岸场所作业信息化平台。该项目主要满足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对监管场所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对场所的车辆、堆场、场站、仓储等经营管理业务系统化和信息化管理，实现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业务系统的数据联网，为场站经营单位的生产活动提供信息化支持，将有效降低中小型口岸监管场所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本。

(14) 外经贸发展一体化系统。该系统实现商务部门在促进外经贸发展中从行政审批、对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外国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一站式协同管理，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的便捷服务。

(15) 空运快件协同管理系统。实现空运入境货物全申报、审单电子化，减少“漏检、逃检”情况的发生；加快货物放行速度，减轻现场作业人员劳动强度，提高通关效率。

2. 实施步骤

充分借鉴上海经验，搞好顶层设计，按照“统一规划、一步到位、分步实施、全国先进、中部领先”的要求和分级负责、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由点及面的建设路径，分三步实施。第一步，统筹规划、把握重点。2016年，做好统一规划和技术准备，建设“单一窗口”平台。同时在一主两副地区率先试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把“三个一”系统整合到“单一窗口”平台，初步建成水运口岸、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力争在中部地区率先实现空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第二步，突出特色、逐步拓展。在一主两副地区率先试行单一窗口成功后，2017年推广到全省口岸，并深化扩展应用项目功能，在加工贸易、铁路口岸实现“单一窗口”，推动舱单统一申报、进出口许可、支付结算、企业资质和信息查询等项目建设与应用；确保到2017年底前在全省口岸建成“单一窗口”。第三步，持续创新、深化完善。2018年，完善和拓展“单一窗口”的应用功能，对货物进出口、

运输工具等系统功能进一步深化，优化口岸监管执法和通关流程，在我省水运、陆路、航空口岸全面建成单一窗口，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二）联检辅助管理平台

1. 区港联动监管子系统

港区联动监管系统是基于港口等一般监管场所与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的“区港联动”通关模式。企业可以通过港区联动监管系统实现港区联动业务的网上申报，系统的实施将大幅提高港口码头的作业效率、提升吞吐能力。从而将港口的口岸功能延伸至特殊监管区域，把海关、检验检疫的查验场置于特殊监管区域，货物、集装箱到港口后，经在途监管设施，直接运输至综合保税区，在特殊监管区域完成通关查验、检验检疫的工作，实现内陆码头港口与特殊监管区的联运作业。

2. 监管场所快速联动子系统

监管场所快速联动子系统是指一般监管场所与关区其他监管场所之间的“快速联动”通关模式。在关区卡口智能化管理和通关信息共享的前提下，出口货物进入关区某个监管场所办理完成通关手续后，可转运至关区其他监管场所实际出境，或者进口货物在进境地监管场所运抵后，直接转运至关区其它监管场所后办理通关手续。深化推广物流作业无纸化以及转关货物的物流无纸化，逐步取消现行海关关员人工制作纸质关封、签转载货登记簿，协勤人员人工施、解封作业，实行起运地自动核放和电子施

封、途中运输全程定位监控、运抵地自动核销和电子解封的全程自动化、智能化的转关监管模式。

3. 跨域协作通关服务平台

将建立湖北省与长江流域、广东、广西等地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认，实现主管地口岸与进出境口岸查验互认和放行互认，减少进出口货物通关环节和物流成本。

4. 船舶联检管理系统

为海事、边防、国检提供的针对出入港船舶进行监管的管理系统。

5. 出入境人员预报检系统

为出入境人员及相关代理提供一次录入出入境人员相关信息，分别向质检、边检、海关等部门申报的功能，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申报，实现对低风险人员快速通检、高风险人员的严密监管，进一步增强监管有效性。

6. 交通工具管理系统

交通工具管理系统向监管单位、进出口相关企业、场站共享了运输车辆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动态等信息，为运输需求方提供真实、权威的运输企业、运输工具、运输人的信息、车辆预定、作业计划管理、车辆作业管理等信息，为运输企业运输人提供了公平的竞争环境，提高了运输需求方的业务筛选效率、降低了运输需求方的运输风险。

(三) 监管场所联网监管平台

1. 铁路联网管理系统

铁路联网监管系统可实现铁路口岸运单申报与检验检疫、海关的执法监管系统对接，共享铁路场站的物流状态信息，为执法单位与企业提供及时的货物状态信息与便利的业务申报功能，为场站提供统一的执法监督指令信息，实现铁路口岸业务一站式服务。该系统实现了运输、场站、监管单位的互联互通，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2. 空运货站联网管理系统

空运货栈联网监管系统可实现空运货栈载货申报与检验检疫、海关的执法监管系统对接，共享空运货栈的物流状态信息，为执法单位与企业提供及时的货物状态信息与便利的业务申报功能，为场站提供统一的执法监督指令信息，实现空运货栈业务一站式服务。该系统实现了运输、空运货栈、监管单位的互联互通，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 水运口岸联网管理系统

水运口岸联网监管系统可实现水运口岸载货申报与检验检疫、海关的执法监管系统对接，共享水运口岸港口的物流状态信息，为执法单位与企业提供及时的货物状态信息与便利的业务申报功能，为场站提供统一的执法监督指令信息，实现水运口岸港口业务一站式服务。该系统实现了运输、港口、监管单位的互联互通，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四）口岸公共服务平台

1. 加工贸易联网备案审批备案系统

为企业提供一个录入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数据，分别向商务部门、海关申报的功能，实现商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批准证数据与海关加工贸易备案及核销数据的共享和联网管理，简化审批、备案、通关流程，提高业务协同，有力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2.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安全和环保联网监管系统

通过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运输、使用、经营许可的审批信息，以及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信息及其包装检验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实现质检、环保、工商、交通等部门的联合监管。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有效遏制伪造单证等违法行为。

3. 空运舱单申报系统

为企业提供一个录入空运舱单信息，分别向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等口岸监管部门申报的功能，减少企业重复录入，降低数据差错率，提高数据一致性。

4. 多式联运信息系统

通过将铁路、交通及相关运输单位的运单数据，以及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等部门通关执法指令信息的交换与共享，优化运输工具和货物的调度，促进部门间业务协同，实现多种运输工具联运无缝衔接，提高整体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5. 口岸提货无纸化系统

该项目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实现企业向海关、国检、码头办理进口货物的提货申请申报，取代纸面单证流转，实现场所物流作业互联网化。

6. 报关平台数据服务系统

电子口岸与“汉E通”报关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服务，系统可以根据“汉E通”报关服务平台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将电子口岸的物流数据按规范自动生成报关单标准数据，向“汉E通”报关服务平台发送报文，接受回执。

7. 口岸企业协同服务系统

通过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货主企业、货代企业、船代企业之间的工作协同，改变传统的工作模式，提供工作效率。

8. 两仓联网监管综合服务平台

两仓联网监管综合服务平台以改变现有纸质手册、手工作业模式，在提高海关监管效率、完善监管手段的同时优化保税仓库企业的作业流程、提高物流效率、节约物流成本为目标。在满足海关总署保税仓库管理系统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地方海关实现的业务管理创新，结合保税仓库企业的实际业务流程，形成作业流程统一、数据集中，与企业内部管理系统有机结合的高效信息化平台。

9. 退税协同管理系统

国税退税信息协同系统实现出口企业退（免）税资格认定信

息、已办理退（免）税业务企业名单和通过税务稽查确定为出口骗税企业的名单等信息的同步共享，退税报关核查、催办退税管理、退税申请管理等功能。方便了企业即时了解退税信息，以及在远程申请退税且方便了国税等单位联网核查与防止骗汇、偷税情况。

10. 湖北电子口岸水运平台

为提高武汉新港及湖北省境内长江水运口岸通关效率，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实现水陆空口岸全方位开放格局打造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湖北省商务厅与武汉新港管委会就加快建设湖北电子口岸水运平台的合作模式、信息共享、交流机制等五个方面达成共识，着力在现有武汉新港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成果基础上，通过功能优化升级，进一步开发和建设水运电子口岸信息平台，作为湖北电子口岸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设水运电子口岸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与湖北电子口岸的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湖北电子口岸在加快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大通关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湖北电子口岸建设的各项工作，成立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沟通政策研究和试点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湖北电子口岸成员单位要加强领导，

加大对电子口岸建设的参与和支持力度。湖北省政府口岸办要切实履行牵头协调指导职责，完善领导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发挥统筹推进作用。要建立健全电子口岸建设评估监督体系，强化规划实施、应用效益、资金使用、企业满意度等方面的量化评估。

（二）明确职责分工

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本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抓好任务落实。加强政策研究和指导，充分发挥沟通协调和指导作用。要制定湖北电子口岸发展规划，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参与支持项目建设。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武汉分中心要做好跨部门联网及大通关物流商务服务项目建设，加强对湖北电子口岸的指导和服务。

（三）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湖北电子口岸建设资金的保障力度。省政府要为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和运行维护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开拓面向市场的增值服务，推进与大通关相关、为企业服务的物流商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信息化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四）探索运行机制

组建企业或事业单位，负责湖北电子口岸实体平台建设与运营。湖北电子口岸应根据情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采取合适的实体平台运作模式。要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为契机，研究完善省电子口岸中心的运行机制，探索组建公司化运行

的可行性，特别是口岸监管部门应加深与湖北电子口岸的融合，可考虑由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派人到省电子口岸中心任职，不断强化工作保障。

（五）实现数据共享

湖北电子口岸是连接湖北口岸管理部门信息系统的骨干节点，是地方大通关领域的连接枢纽，主要解决地方特色数据交换和共享需求。中国电子口岸主要实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间与大通关流程相关的数据共享、联网核查和“一点接入”，解决中央层面具有普遍性的数据交换和共享需求，与地方电子口岸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湖北地方口岸管理部门信息系统主要解决各部门的内部信息化需求，与湖北电子口岸是互联互通和合作互补的关系。

（六）加强法治建设

积极开展地方电子口岸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工作，推动建立符合湖北电子口岸建设和发展需要的政策措施体系。借鉴国际和国内先进经验，参照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研究建立湖北电子口岸安全管理、数据交换等方面的规范体系。

（七）加强宣传交流

积极参与各地方电子口岸建设经验交流，借鉴沿海地区先进经验。建立电子口岸培训机制，加强技术与管理培训。加大对湖北电子口岸的宣传力度，扩大湖北电子口岸影响力。

